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Kaidi Electrical Inc.)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2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凯中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一致行动人凯恒投资，常州凯磊、常州凯杨、周潇颖女士、徐淼女士，陆晓波先生、孙志刚先生、程毅女士、蒋荣华女士、严国红先生、周燕琴女士、姚步堂先生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陆晓波先生、孙志刚先生、程毅女士、蒋荣华女士、严国红先生、周燕琴女士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士、姚步堂先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8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

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内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6、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1)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凯中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一致行动人凯恒投资、常州凯磊、常州凯杨、周潇颖女士、徐淼女士，陆晓波先生、孙志刚先生、程毅女士、蒋荣华女士、严国红先生、周燕琴女士、姚步堂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陆晓波先生、孙志刚先生、程毅女士、蒋荣华女士、严国红先生、周燕琴女士、姚步堂先生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殊程、周荣清、凯中投资、凯恒投资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凯迪股份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凯迪股份股票的，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凯迪股份

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凯迪股份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

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6)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上述(3)(4)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 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

3、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

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凯中投资承诺: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凯迪股份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凯迪股份股票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凯迪股份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凯迪股份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若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周荣清、周林玉承诺:

“本人承诺并保证凯迪股份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并保证凯迪股份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坚持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为战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产品工艺、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投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运

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既定投向运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巩固公司在既有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全球范围内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凯中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周荣清、周林玉，以及一致行动人凯恒投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本公司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凯迪股份；

3、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凯迪股份所有；

4、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凯迪股份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依法赔偿凯迪股份或投资者的损失。”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凯迪股份；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

的行权名单；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凯迪股份所有；

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凯迪股份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凯迪股份或投资者的损失。”

（四）监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凯迪股份；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凯迪股份所有；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凯迪股份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凯迪股份或投资者的损失。”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因本所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目前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应用领域及客户范围还将逐步扩大，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吸引创新型人才，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平台，具备与客户开展同步研发的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以生产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为主，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及汽车制造行业。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及汽车制造行业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发展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全球市场对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汽车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

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可能下降，则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三)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6%。出口退税政策及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增加，并且公司出口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 汇率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5%、54.07%、54.82%和49.44%，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自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开拓，预计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将保持稳定，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持续升值，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参与线性驱动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线性驱动产品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应用较为广泛，发展相对较为成熟，中国线性驱动市场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但发展速度较快。国外跨国公司最早进入线性驱动行业，通过多年的积累，这些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在生产规模、设计工艺、制造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日益成熟，已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實力。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更多竞争者可能会加入本行业，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

研发、产品开发和配套能力的优势，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573.25万元、16,469.66万元、21,190.08万元和12,221.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67%、29.18%、25.45%和22.16%。近年来，美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6月20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1月1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25%。至此，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均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2018年12月G20峰会中美双方就贸易摩擦问题进行了磋商，未来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取决于双方谈判结果，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通过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以及与美国客户进行沟通协商等方式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5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技术创新风险	37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37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37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8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8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8
七、汇率风险	39
八、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39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0
十、管理能力风险	40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0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0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十四、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41

十五、专利诉讼风险	41
十六、股市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的验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5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	6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1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7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75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4
六、特许经营权	135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13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40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4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3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43
二、同业竞争	14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5
四、关联交易	148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156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6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68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0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1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7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78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80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81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18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3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3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06
五、分部信息	208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208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0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09
十、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1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14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15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15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21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1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264
五、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264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265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65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5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6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1
一、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经营目标	271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74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274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76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2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8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8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0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0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30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30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3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3
五、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0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8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308
二、重要合同	308
三、对外担保	31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0
六、验资机构声明.....	32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凯迪股份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有限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富达电器	指	武进县富达电器厂，1995 年更名为“武进市富达电器厂”，公司前身，2002 年更名为“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凯中投资	指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凯恒投资	指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凯杨	指	常州市凯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恒投资股东
常州凯磊	指	常州市凯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凯恒投资股东
凯程精密	指	常州市凯程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凯迪	指	凯迪（美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洲凯迪	指	凯迪电器（欧洲）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格科技	指	常州爱格智慧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孜荣科技	指	上海孜荣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凯程	指	凯程（武汉）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阴凯研	指	江阴凯研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凯迪	指	越南凯迪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丰装饰	指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国瑞电器	指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安好电器	指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远帆电器	指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金辰源	指	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宜华生活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78.SH
顾家家居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816.SH
荣泰健康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579.SH
华达利	指	新加坡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派家居	指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Southern Motion	指	美国家具制造商 Southern Motion INC.
Ashley	指	美国家具制造商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Natuzzi	指	意大利家具制造商 Natuzzi S.p.A.
White Feathers	指	越南家具制造商 White Feath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LINAK	指	丹麦线性驱动系统制造商 LINAK Actuator Systems, Ltd.
Dewert Okin	指	德国线性驱动系统制造商 Dewert Okin GmbH
捷昌驱动	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583.SH
乐歌股份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729.SZ
力姆泰克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NEEQ:836388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线性驱动	指	通过控制系统将指令传达至机械结构, 使电动机的圆周运动, 转换为推杆的直线运动, 从而达到推拉、升降重物的效果
电动推杆	指	由驱动电机、减速齿轮、螺杆、螺母、导套、推杆、滑座、弹簧、外壳及涡轮、微动控制开关等组成的电动执行机构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平台, 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 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 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 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智慧办公	指	通过自动化及智能化产品的部署、新技术的应用改善办公环境、提高空间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办公效率, 从而达到安全、高效、舒适的办公需求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简称 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该标准广泛应用于各种类型的组织，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简称 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任何组织，通过认证后可证明该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IATF 16949: 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联合公布的一项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行业性质量体系要求，只有与生产汽车有关的汽车整车厂和其直接的零配件制造商才能获得 IATF 16949: 2016 的认证注册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简称 ISO）对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最高标准之一，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专用要求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Kaidi Electrical Inc.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荣清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2年8月27日，经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立“武进县光明砂布厂”等企业的批复》（武计复[1992]275号）批准，公司前身富达电器设立。

2002年12月2日，富达电器更名为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凯迪有限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302.13万元折合为股本1,335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由凯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承继了凯迪有限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主要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土地使

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商标、存货、货币资金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体系。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 控股股东简介

凯中投资持有公司2,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为公司控股股东。

凯中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殊程先生持有其98.12%的出资额，周荣清先生持有其0.99%的出资额。凯中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目前仅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周殊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33%的股权，周荣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0%的股权，周林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53%的股权；周殊程先生通过凯中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0.00%的股权，通过凯恒投资间接控制公司9.73%的股权。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周殊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8319840909****，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村委东村**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周荣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600412****，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村委东村**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周林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591123****，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村委东村**号，现任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98,771.08	84,399.30	56,424.95	41,190.46
负债总计	31,146.04	29,266.49	19,723.80	18,25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625.04	55,132.81	36,701.15	22,938.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71.08	84,399.30	56,424.95	41,190.4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55,203.95	83,327.63	56,468.89	39,722.27
营业利润	15,937.06	18,059.26	19,200.15	9,902.27
利润总额	15,930.10	17,899.65	19,212.92	9,989.07
净利润	13,482.67	14,725.24	16,346.15	8,54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82.67	14,725.24	16,346.15	8,54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4.81	18,156.21	16,188.17	8,208.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0.26	10,872.31	12,558.09	7,53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14	-12,354.40	-5,121.14	-3,7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08	-4,400.00	-2,007.41	-86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7.16	-5,899.16	5,430.77	2,884.1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50	2.27	2.26	1.73
速动比率（倍）	2.05	1.83	1.89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53%	34.68%	34.96%	44.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2%	32.08%	33.74%	44.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19%	0.29%	0.53%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4.96	4.94	4.39
存货周转率（次）	2.50	5.08	4.81	4.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48.03	19,414.63	20,240.37	10,85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46.02	4,982.51	2,390.94	58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30	2.90	3.35	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9%	33.42%	49.65%	3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65%	41.20%	49.17%	36.7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1,250 万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126,713.72	常经审备 [2018]239 号	常经发审 [2018]182 号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武发改 [2016]02102 号	经环管表 [2016]52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151,625.56	150,099.68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定价方式	直接定价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法定代表人：周荣清

联系人：周殊程

联系电话：0519-67898510

传真：0519-6789851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胡海平、李彦斌

项目协办人：黄建飞

项目经办人：蒋潇、陈菁菁、王书言、李一睿、王旭、王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孔瑾、王鑫睿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人：沈培强、胡青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经办人：潘华锋、韦艺佳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申购日期：【 】

3、缴款日期：【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目前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应用领域及客户范围还将逐步扩大,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吸引创新型人才,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平台,具备与客户开展同步研发的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以生产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为主,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及汽车制造行业。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及汽车制造行业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发展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全球市场对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汽车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可能下降,则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6%。出口退税政策及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增加,并且公司出口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参与线性驱动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线性驱动产品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应用较为广泛,发展相对较为成熟,中国线性驱动市场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但发展速度较快。国外跨国公司最早进入线性驱动行业,通过多年的积累,这些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在生产规模、设计工艺、制造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日益成熟,已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的實力。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更多竞争者可能会加入本行业,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服务配套能力的优势,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内人力资源的逐步紧张,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这也成为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工人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工人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技术工人,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一方面进行产品优化升级,提高主营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型材、塑料粒子、漆包线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原材料成本为公司营业成

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46.75%、54.07%、54.82%和49.44%,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自2010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开拓,预计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将保持稳定,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持续升值,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573.25万元、16,469.66万元、21,190.08万元和12,221.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67%、29.18%、25.45%和22.16%。近年来,美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6月20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1月1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25%。至此,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均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2018年12月G20峰会中美双方就贸易摩擦问题进行了磋商,未来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取决于双方谈判结果,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通过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以及与美国客户进行沟通协商等方式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016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管理能力风险

在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下,公司无论从资产规模、产销量、利润额等经济指标,还是在市场形象、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的提高和发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则将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715.95万元、13,130.52万元、20,495.38万元和21,376.8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居、办公桌椅、医疗器械及汽车整车生产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增加。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当期净利润;本次发行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费用也会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

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市场份额。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因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在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控制公司100%的股份,若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250万股计算,发行后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将达到75%,公司存在因控制权较为集中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专利诉讼风险

2017年12月29日,原告LINAK A/S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欧洲凯迪和Olli Lemola(欧洲凯迪工作人员)三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被告在德国销售、运输一种电子升降设备,侵犯其专利权(专利号:EP1621055B1)。诉讼请求如下:①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在德国境内制造、销售和提供相关产品;②要求公布自2011年3月9日以来有关侵权行为的账目信息;③要求提交在德国境内的所有侵权产品,并请求法院执行销毁;④要求召回所有自2011年3月9日起在德国境内进入市场流通的侵权产品;⑤请求法院判

决三名被告作为共同债务人向原告赔偿侵权所得(从2011年3月9日开始实施侵权行为起计算);⑥要求法院判决三名被告作为共同债务人就待承认的诉讼请求向原告提供约500,000欧元的担保;⑦诉讼费用由三名被告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2018年9月4日,原告Limoss US, LLC向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阿伯丁分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美国凯迪两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被告制造、使用、销售的线性驱动产品侵犯其专利号为:“10066717”的专利权,2018年9月4日原告取得上述专利的授权。诉讼请求如下:①提请判决被告行为构成对“10066717”号专利的故意侵权;②颁布对被告侵权行为的永久禁令;③判令被告按照庭审确定的因其侵权行为导致的原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告取得专利授权前的相关损害;④判令被告按照原告实际损失的三倍向原告予以赔偿;⑤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与本案相关的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⑥判令被告承担判决前利息及成本;⑦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如果发行人最终被认定侵犯了涉案专利项下的专利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风险较高,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Kaidi Electrical Inc.

注册资本：3,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荣清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7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年3月21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联系电话：0519-67898510

联系传真：0519-678985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zkaidi.cn>

电子信箱：zqb@czkaidi.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1992年8月27日，经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立“武进县光明砂布厂”等企业的批复》（武计复[1992]275号）批准，公司前身富达电器设立，富达电器设立时注册资金27.5万元，由周荣清、周林玉挂靠江村村委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00%。

2002年12月2日，富达电器更名为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凯迪有限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302.13万元折合为股本1,335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250981622Q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原凯迪有限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凯恒投资。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殊程	1,100.00	82.39%
周林玉	20.00	1.50%
周荣清	15.00	1.12%
凯恒投资	200.00	14.98%
合计	1,335.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和凯恒投资。

周荣清先生、周殊程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周林玉女士、周殊程先生二人系母子关系，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在公司改制设立之前，周殊程先生、周林玉女士、周荣清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本公司股权外，还包括凯中投资、凯恒投资、德丰装饰、第九大道常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横林福缘大酒店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权。周殊程先生、周林玉女士和周荣清先生拥有的其他企业股权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在公司改制设立之前，凯恒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凯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时承继了凯迪有限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主要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商标、存货、货币资金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体系。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 and 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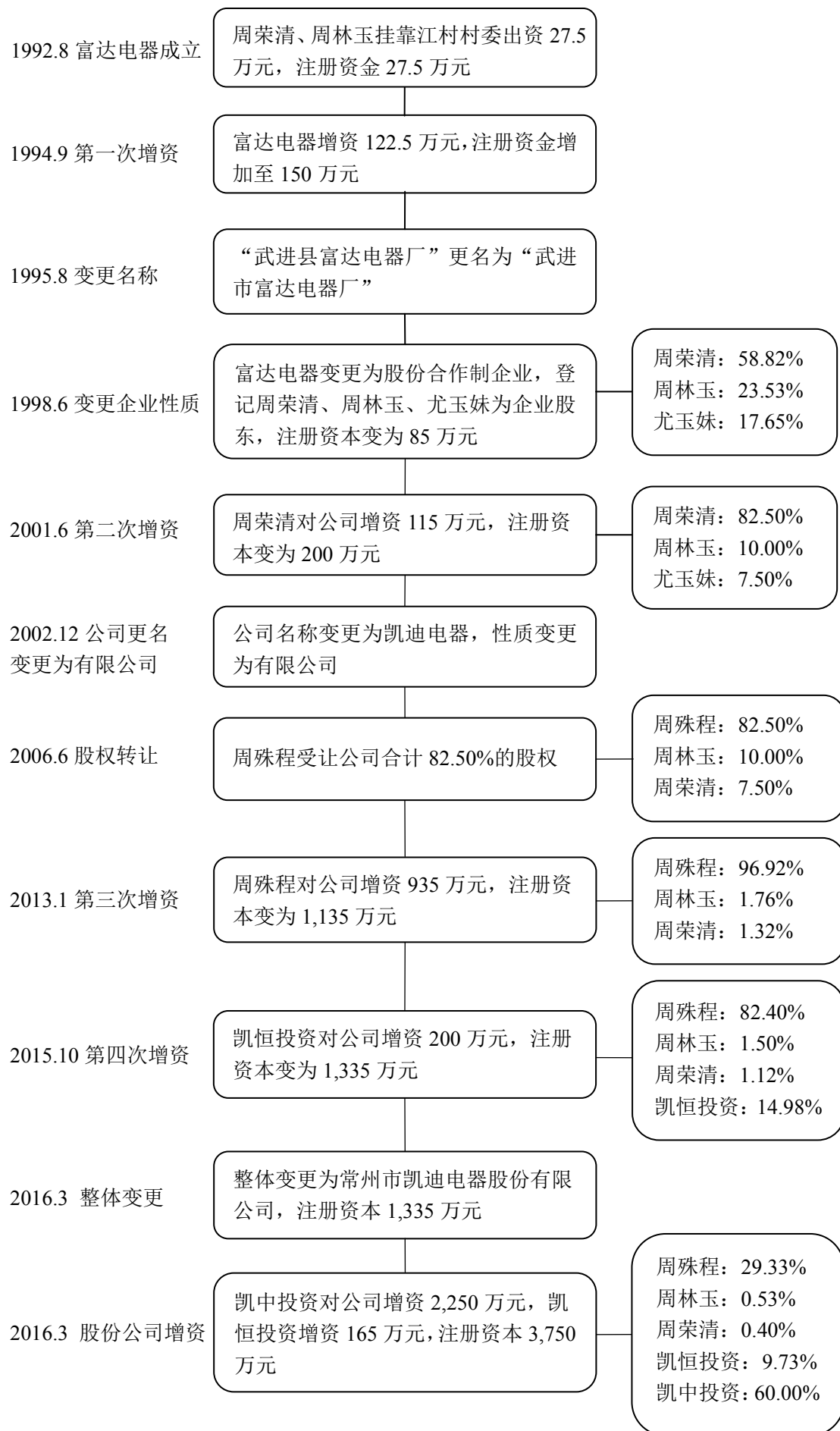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面向市场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和资质，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公司由凯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凯迪有限的资产、负债、人员、资质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富达电器设立（1992 年 8 月）

1992年8月27日，经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立“武进县光明砂布厂”等企业的批复》（武计复[1992]275号）批准，公司前身武进县富达电器厂设立，富达电器设立时注册资金27.50万元，周荣清、周林玉挂靠江村村委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00%。

1992年8月24日，常州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92-508），富达电器核定注册资金总额为27.50万元。

2、第一次增资（1994 年 9 月）

1994年9月14日，富达电器注册资金增至150.00万元。1994年9月10日，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武会内资（94）字第597号），查验富达电器实有注册资金总额150万元。

3、变更名称（1995 年 8 月）

因武进县撤县设市，1995年8月26日，“武进县富达电器厂”更名为“武进市富达电器厂”。

4、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8 年 6 月）

1998年3月30日，武进市横林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8年3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富达电器评估后的资产合计271.54万元，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为93万元。1998年4月10日，武进市横林镇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武进市横林镇转制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富达电器净资产为93万元。

1998年4月10日，武进市横林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武进市横林镇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产权界定书》，确认：

（1）按照谁投入、谁所有的原则，现对富达电器企业实行产权明晰，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

（2）该企业自创办以来，由周荣清同志经营，到1998年3月30日止，企业通过资产评估、确认后，现有净资产为93万元；

(3) 历年欠交集体的各项政策性规费8万元;

(4) 经最后审核, 确定企业净资产85万元;

(5) 企业变更后, 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 与镇村集体无关。

1998年5月4日, 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字(1998)第375号”文件, 审核同意富达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5月4日, 武进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武集所验(1998)字171号), 确认富达电器实有注册资金总额为85万元。

1998年6月22日, 富达电器换领了《营业执照》, 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注册资金85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荣清	50.00	58.82%
周林玉	20.00	23.53%
尤玉妹	15.00	17.65%
合计	85.00	100.00%

富达电器自设立之初登记为挂靠村集体企业, 实际系由周荣清、周林玉共同出资设立。1998年6月, 富达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规定: “新组合的企业, 必须由三人以上的劳动者作为发起人, 按照协议(章程)以股份形式自筹资金”。为满足上述要求, 富达电器改制后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周荣清、周林玉、尤玉妹(尤玉妹系周荣清的母亲, 已于2001年去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清及其兄弟姐妹确认, 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改制期间系由周荣清、周林玉出资, 尤玉妹自始未出资, 不享有发行人任何权益。

2017年3月1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对凯迪股份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予以确认。

5、第二次增资(2001年6月)

2001年5月10日, 富达电器股东会决议同意周荣清对公司增资115万元。公

司注册资本由85万元增至200万元。

2001年5月31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1）第438号），确认截至2001年5月30日，富达电器增加投资1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1年6月1日，富达电器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荣清	165.00	82.50%
周林玉	20.00	10.00%
尤玉妹	15.00	7.50%
合计	200.00	100.00%

6、富达电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2月）

2002年11月19日，富达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及留存收益由变更后的股东按投资额承担和享有。

2002年12月2日，富达电器换领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7、股权转让（2006年6月）

2006年6月16日，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殊程受让尤玉妹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受让周荣清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

2006年6月29日，凯迪有限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殊程	165.00	82.50%
周林玉	20.00	10.00%
周荣清	15.00	7.50%
合计	200.00	100.00%

发行人前身富达电器系由周荣清、周林玉实际出资创办并经营，尤玉妹（尤玉妹系周荣清母亲，于2001年去世，其配偶周庆华于1981年去世）曾为发行人工商登记的挂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尤玉妹名下的凯迪有限股权不属于尤玉妹

的财产。周荣清兄弟姐妹均已签署《确认书》：发行人系由周荣清、周林玉全额出资创办并经营，尤玉妹曾为工商登记的挂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周殊程（周荣清、周林玉之子）持有发行人股权前该企业股东权益均归属于周荣清、周林玉，原登记在尤玉妹名下的凯迪有限股权不属于尤玉妹的财产，确认人对尤玉妹名下的凯迪有限股权过户给周殊程无异议，也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其本人与发行人、周荣清、周林玉、周殊程之间就凯迪有限股权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8、第三次增资（2013年1月）

2013年1月6日，凯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殊程对公司增资93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135万元。

2013年1月15日，常州中瑞延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物出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委托评估的存货于2013年1月6日的评估价值为9,350,917.50元。

2013年1月15日，常州恒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泰会验（2013）第006号）。确认截至2013年1月6日，凯迪有限已收到周殊程缴纳的以实物形式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935万元。

2013年1月22日，凯迪有限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殊程	1,100.00	96.92%
周林玉	20.00	1.76%
周荣清	15.00	1.32%
合计	1,135.00	100.00%

9、第四次增资（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30日，凯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凯恒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公司增资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135万元增加至1,335万元。

2015年10月30日，凯迪有限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殊程	1,100.00	82.4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凯恒投资	200.00	14.98%
周林玉	20.00	1.50%
周荣清	15.00	1.12%
合计	1,335.00	100.00%

10、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6年3月）

2016年2月10日，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29号）将凯迪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22,302.13万元折为1,335万股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335万元，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3月21日，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250981622Q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335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殊程	1,100.00	82.40%
凯恒投资	200.00	14.98%
周林玉	20.00	1.50%
周荣清	15.00	1.12%
合计	1,335.00	100.00%

11、股份公司增资（2016年3月）

2016年3月25日，凯迪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凯中投资和凯恒投资以货币资金2,250万元和165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2,250万股和16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35万股增加至3,750万股。

2016年3月31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凯迪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凯中投资	2,250.00	60.00%
周殊程	1,100.00	29.33%
凯恒投资	365.00	9.73%
周林玉	20.00	0.53%
周荣清	15.00	0.40%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750.00	100.00%

（二）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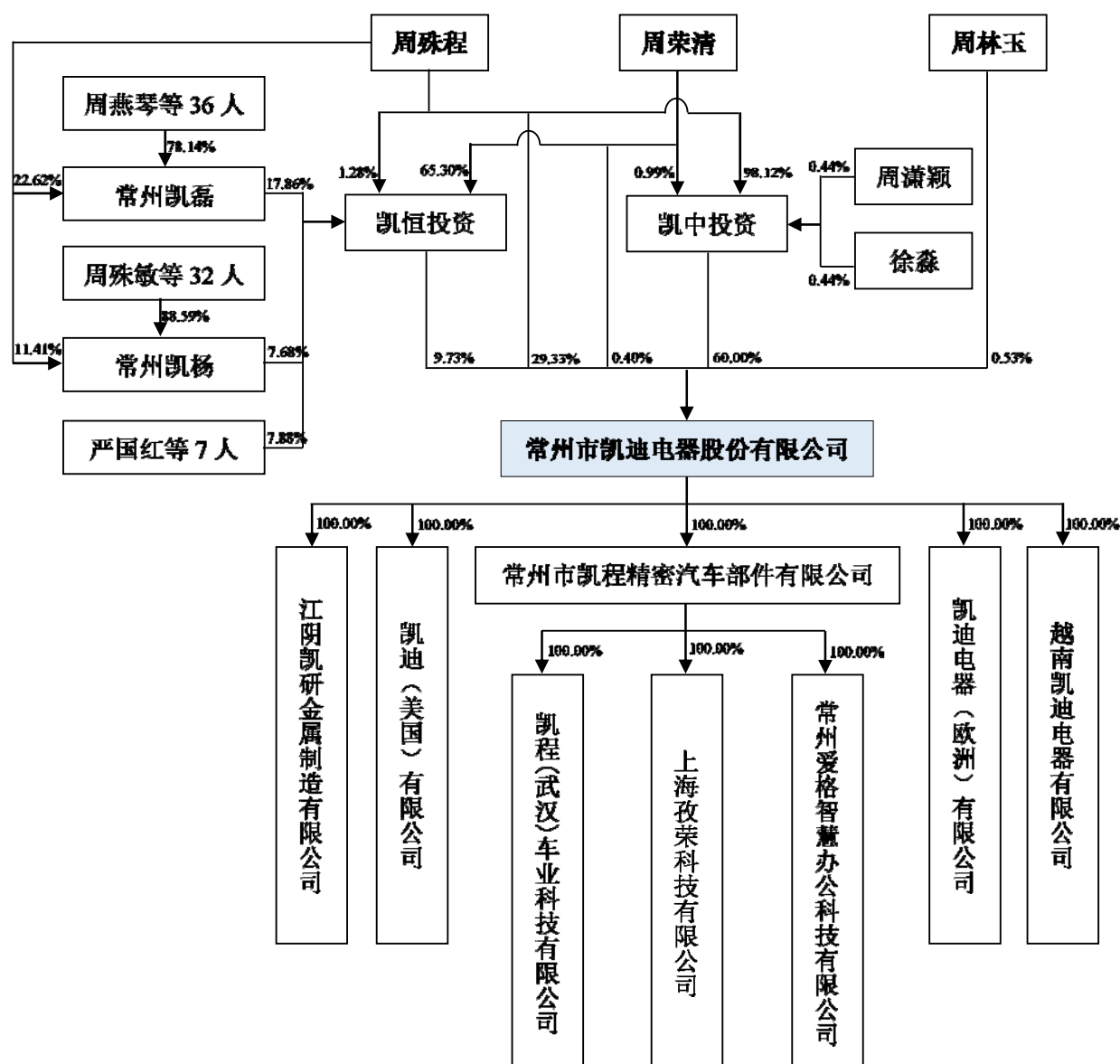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的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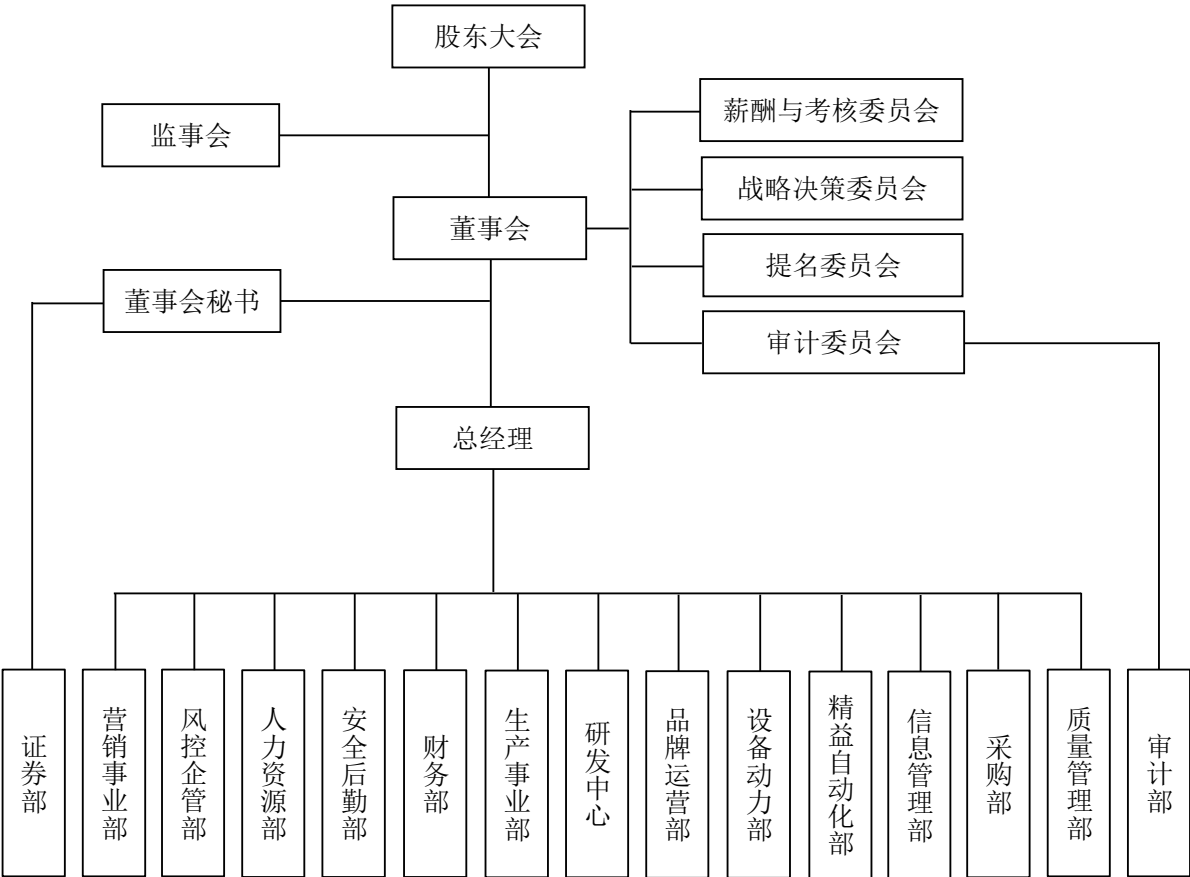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1992年8月24日	常州武进会计师事务所	92-508 号《验资证明》	公司前身富达电器设立出资 27.5 万元	货币资金
2	1994年9月10日	武进会计师事务所	武会内资（94）字第 597 号《验资证明》	富达电器增资至 150 万元	货币资金
3	1998年5月4日	武进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	武集所验（1998）第 171 号《验资证明》	富达电器变更企业性质	净资产折股
4	2001年5月31日	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中瑞会验（2001）第 438 号《验资报告》	富达电器增资至 200 万元	货币资金
5	2013年1月15日	常州恒泰会计师事务所	常泰会验（2013）第 006 号《验资报告》	凯迪有限增资至 1,135 万元	实物出资
6	2016年8月15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514 号《验资报告》	凯迪有限增资至 1,335 万元	货币资金
7	2016年8月1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573 号《验资报告》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335 万元	净资产折股
8	2016年8月18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519 号《验资报告》	凯迪股份增资至 3,750 万元	货币资金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配置、任用、培训、绩效考核、薪资福利、劳动关系处理等工作，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规划、财务资源保障、会计核算、成本管理、税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及内部控制等工作，防范财务风险，创造价值，实现财务状况的最优化。
3	风控企管部	负责建立企业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规划企业文化；在日常企业运行管理中，对公司各部门工作任务进行跟踪、分析；发现问题并促进管理改善；包括法律事务管理，产品认证，文件受控，政府项目申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
4	生产事业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装配工作，为客户提供一流质量的产品；按照公司整体计划安排要求，实现“准时制”生产提供满足客户交货时间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改进和完善现场工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	质量管理部	维持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行；组织产品认证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物料、配件标准件、外协件的入厂检验；监督各产品事业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产成品检验和出厂检验；质量文件的编制；收集整理公司的质量记录文件，并按规定建档、保管；全面负责计量工作；参与对供方的评审；协助解决售出产品质量问题。
6	精益自动化部	负责公司生产线自动化规划、改造和精益生产体系优化、实施等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生产体系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生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产质量。
7	安全后勤部	负责公司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后勤服务工作，为员工做好后勤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公司物业后勤资产管理，保证物业后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车辆管理等工作。
8	研发中心	负责制定产品开发和工程技术规划，实施新产品开发，定制产品设计，编制新品标准，制作新品样机；负责新品 BOM 编制及确认、工艺符合性维护、技术标准维护、产品设计与工艺改进，降低产品成本；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前瞻技术研究与支持。
9	设备动力部	参与、负责设备购置和维修工作的招投标及委托业务；负责设备、装备购置的技术协议签订；负责公司生产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设施设备的能效指标和考核管理；设备、工具供应计划管理和协调；办公、生活和后勤的动能、通讯、照明设备等维护管理。
10	采购部	负责采购战略规划；研究供应市场，负责供方开发、运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改善采购流程，实施采购策略，采购核价及管理采购合同；负责新品采购管理，支持新品开发；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采购计划、采购基础管理。
11	信息管理部	负责制定各种业务信息管理所需要的编码规则 and 业务流程的规范，推动信息标准化的进程；监督公司内部网络和各种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升级技术支持。
12	营销事业部	负责制定销售规划；负责销售业务、销售计划管理；负责新品开发计划跟进、新品销售管理；负责管理销售物流；负责营销战略制定与管理；开发和管理新市场新客户；负责营销公共关系；负责对外市场调研分析。
13	品牌运营部	负责公司整体品牌规划/建设、市场活动、战略规划及商业模式规划等工作，聚焦公司的品牌定位，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14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内部财务体系的规范运行；负责审查公司（包括子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活动；评审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当性；负责外购物资、外协件价格的审核；负责外购物资、外协件票据入账前的稽核。
15	证券部	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或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初拟、汇报或申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有关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出售、证券投资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监督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凯程精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凯程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江村东路4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尾门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凯迪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326.65	980.63	-582.07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408.73	435.46	-545.17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2014年2月26日，周殊程、周荣清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900万元、100万元设立凯程精密，出资比例分别为90%和10%。

2015年11月23日，周殊程和周荣清分别将其持有的凯程精密90%和10%的股权作价9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凯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迪有限的出资比例为100%，凯程精密成为凯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美国凯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迪（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4日
外文名称	KAIDI LLC		实缴出资	2.5万美元
注册地址	40600 Ann Arbor Rd. E., Suite 201, Plymouth, MI 48170			
主营业务	进口及销售线性驱动系统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凯迪股份	2.50	100.00%
	合计	2.5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29.58	16.34	-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84.09	0.64	-15.31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2012年9月14日, Sean McCarthy在美国设立美国凯迪, 实缴出资为0美元。

2013年8月22日, Sean McCarthy将其持有的美国凯迪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殊程、周荣清和周林玉, 因未实缴出资, 转让对价为0美元。

2014年8月23日, 周殊程、周荣清和周林玉将其持有的美国凯迪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凯迪有限, 美国凯迪成为凯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因未实缴出资, 转让对价为0美元。

经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745)号)批复, 凯迪股份对美国凯迪投资总额为300万美元。

(三) 欧洲凯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迪电器(欧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3日
外文名称	Kaidi Electrical Europe Gabh	注册资本	2.5万欧元
注册地址	Wilhelm-Wagenfeld-Str.16 80807 München		
主营业务	进口及销售线性驱动系统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股权比例
	凯迪股份	2.50	100.00%
	合计	2.5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87.46	-421.06	-311.67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02.33	-688.28	-277.17
	审计情况	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历史沿革

2016年6月23日，公司出资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欧洲凯迪，注册资本2.5万欧元。

经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0555）号）批复，凯迪股份对欧洲凯迪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71.504809万元，折合56.995万美元。

（四）爱格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爱格智慧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时代广场B座办公楼2101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办公用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凯程精密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审计情况	-		

2、历史沿革

2018年7月4日，凯程精密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爱格科技，

爱格科技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五）孜荣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孜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671号25幢J740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设计、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凯程精密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审计情况	-	

2、历史沿革

2018年9月25日，凯程精密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孜荣科技，孜荣科技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六）武汉凯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程（武汉）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内B3栋4层B407、B408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设计、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凯程精密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审计情况	-	

2、历史沿革

2018年9月28日，凯程精密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凯程，武汉凯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七) 江阴凯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凯研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利港街道贵宾路88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沙发架、床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凯迪股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审计情况	-		

2、历史沿革

2018年10月11日，凯迪股份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凯研，江阴凯研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八）越南凯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越南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外文名称	CÔNG TY TNHH KAIDI ELECTRICAL VIỆT NAM		注册资本	2,332,500万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来兴乡宝鹏工业区 第C2A, C3A, A区_17A12, 及A区_18A16			
主营业务	生产及销售线性驱动系统产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越南盾）	股权比例	
	凯迪股份	2,332,500.00	100.00%	
	合计	2,332,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审计情况	-		

2、历史沿革

2018年10月30日，凯迪股份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凯迪，越南凯迪注册资本为2,332,500万越南盾。

经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788）号）批复，凯迪股份对越南凯迪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40万元，折合300万美元。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

（一）发起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和凯恒投资，主要股东还包括控股股东凯中投资。公司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周殊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8319840909****，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村委东村**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荣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600412****，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村委东村**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周林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591123****，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村委东村**号，现任公司董事。

2、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553.3748万元		实缴出资额	553.3748万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殷坂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殊程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周殊程	70,612	1.28%	
	周荣清	3,613,500	65.30%	
	常州市凯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88,494	17.86%	
	常州市凯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25,265	7.68%	
	严国红	106,127	1.92%	
	姚步堂	90,966	1.64%	
	徐乃永	68,224	1.23%	
	仲崇毅	53,063	0.96%	
	虞燕军	45,483	0.82%	
	项金夏	37,902	0.68%	
	施建荣	34,112	0.62%	
	合计	5,533,748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56.10	2,155.66	-0.01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39.08	2,238.64	101.7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严国红、姚步堂为公司副总经理；徐乃永、项金夏为凯程精密副总经理；仲崇毅为公司生产事业部总监；虞燕军为凯程精密事业部总监；施建荣为公司采购部总监。

(1) 常州市凯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市凯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常州市凯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97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78.00万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殷坂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燕琴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06.75	906.73	-0.02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70.60	970.55	0.0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常州凯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1	周燕琴	执行事务 合伙人	90.00	9.20%	凯迪股份副总经理
2	周殊程	有限合伙人	221.25	22.62%	凯迪股份董事、总经理
3	SEAN MCCARTHY	有限合伙人	105.00	10.74%	美国凯迪销售总监
4	OLLI PEKKA LEMOLA	有限合伙人	22.50	2.30%	欧洲凯迪销售总监
5	OLIVER BARG	有限合伙人	22.50	2.30%	欧洲凯迪销售经理
6	CLARK ROBBINS TIDWELL	有限合伙人	7.50	0.77%	美国凯迪销售业务员
7	夏兴兆	有限合伙人	28.50	2.91%	凯迪股份采购部副经理
8	陆晓波	有限合伙人	27.00	2.76%	凯迪股份董事、董事会秘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书
9	王祥安	有限合伙人	26.25	2.68%	凯迪股份销售副经理
10	程毅	有限合伙人	26.25	2.68%	凯迪股份监事
11	顾鹏程	有限合伙人	26.25	2.68%	凯迪股份销售副经理
12	欧阳刚	有限合伙人	22.50	2.30%	凯迪股份销售副经理
13	周伟强	有限合伙人	22.50	2.30%	凯迪股份研究所所长
14	陈壺为	有限合伙人	22.50	2.30%	凯迪股份研究所副所长
15	高刚强	有限合伙人	22.50	2.30%	凯迪股份研究所副所长
16	徐少青	有限合伙人	18.75	1.92%	凯迪股份质量管理部经理
17	孙志刚	有限合伙人	18.75	1.92%	凯迪股份监事会主席
18	张先春	有限合伙人	18.75	1.92%	凯迪股份零部件 事业部副经理
19	招启军	有限合伙人	18.75	1.92%	凯程精密市场营销部经理
20	胡冬生	有限合伙人	18.75	1.92%	凯迪股份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21	郑富元	有限合伙人	18.75	1.92%	凯迪股份注塑车间主任
22	赵建设	有限合伙人	15.00	1.53%	凯程精密生产部经理
23	张岗	有限合伙人	15.00	1.53%	凯程精密质量管理部经理
24	于利兵	有限合伙人	15.00	1.53%	凯迪股份装配车间主任
25	蓝峡宾	有限合伙人	15.00	1.53%	凯迪股份研究所副所长
26	崔卫民	有限合伙人	11.25	1.15%	凯迪股份设备部经理
27	宗志云	有限合伙人	11.25	1.15%	凯迪股份信息部经理
28	卢晓华	有限合伙人	11.25	1.15%	凯迪股份生产 事业部副经理
29	王传银	有限合伙人	11.25	1.15%	凯迪股份钣金车间主任
30	王道华	有限合伙人	11.25	1.15%	凯迪股份工程科主管
31	孙艳辉	有限合伙人	11.25	1.15%	凯迪股份喷塑车间主任
32	周必虎	有限合伙人	11.25	1.15%	凯迪股份冲压车间主任
33	张延彬	有限合伙人	11.25	1.15%	凯迪股份车间主任
34	张佳波	有限合伙人	7.50	0.77%	凯迪股份销售业务员
35	薛永强	有限合伙人	7.50	0.77%	凯迪股份销售业务员
36	蒋以雷	有限合伙人	6.00	0.61%	凯迪股份车间副主任
37	朱国峰	有限合伙人	1.50	0.15%	凯迪股份注塑车间副主任
合计			978.00	100.00%	-

（2）常州市凯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市凯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常州市凯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420.75万元	实缴出资额	420.75万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殷坂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殊敏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00.50	400.48	-0.02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0.78	420.73	0.0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常州凯杨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1	周殊敏	执行事务 合伙人	45.00	10.70%	凯迪股份销售经理
2	周殊程	有限合伙人	48.00	11.41%	凯迪股份董事、总经理
3	朱更兴	有限合伙人	75.00	17.83%	凯迪股份研究所所长
4	樊小元	有限合伙人	37.50	8.91%	凯迪股份生产事业部经理
5	冯相如	有限合伙人	37.50	8.91%	凯程精密研发设计经理
6	周文玉	有限合伙人	28.50	6.77%	凯迪股份采购核价主管
7	张建	有限合伙人	15.00	3.57%	凯程精密产品工程师
8	邹群	有限合伙人	15.00	3.57%	凯迪股份电子车间主任
9	何明	有限合伙人	11.25	2.67%	凯程精密电子工程师
10	顾中祺	有限合伙人	11.25	2.67%	凯程精密电子工程师
11	黎毓宏	有限合伙人	11.25	2.67%	凯程精密副经理
12	崔方	有限合伙人	11.25	2.67%	凯迪股份电子工程师
13	周杏娣	有限合伙人	11.25	2.67%	凯迪股份仓库主管
14	李鹏	有限合伙人	7.50	1.78%	凯程精密工程管理部主管
15	蒋荣华	有限合伙人	6.00	1.43%	凯迪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16	李清珍	有限合伙人	3.75	0.89%	凯迪股份高级工程师
17	陈邓疆	有限合伙人	3.75	0.89%	凯程精密研发工程师
18	金翔	有限合伙人	3.75	0.89%	凯迪股份办公台 机械工程师
19	臧晔	有限合伙人	3.75	0.89%	凯程精密机械工程师
20	袁超	有限合伙人	3.75	0.89%	凯程精密机械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21	苏庆丰	有限合伙人	3.75	0.89%	凯程精密软件工程师
22	吴则信	有限合伙人	3.75	0.89%	凯迪股份电子工程师
23	王玉龙	有限合伙人	3.75	0.89%	凯迪股份电子硬件工程师
24	侯峰	有限合伙人	3.75	0.89%	凯迪股份机械工程师
25	孔令仪	有限合伙人	3.75	0.89%	凯迪股份车间主任
26	单祥亚	有限合伙人	1.50	0.36%	凯迪股份主办会计
27	蒋淑君	有限合伙人	1.50	0.36%	凯迪股份成本会计
28	丁蕙	有限合伙人	1.50	0.36%	凯迪股份往来会计
29	夏依	有限合伙人	1.50	0.36%	凯迪股份结算会计
30	杨敏珠	有限合伙人	1.50	0.36%	凯迪股份往来会计
31	徐潇星	有限合伙人	1.50	0.36%	凯迪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32	张鑫	有限合伙人	1.50	0.36%	凯迪股份冲压模具钳工
33	许杰	有限合伙人	1.50	0.36%	凯迪股份车间副主任
合计			420.75	100.00%	-

3、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270.20万元	实收资本	2,270.2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殷坂村		
法定代表人	周荣清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周荣清	22.50	0.99%
	周殊程	2,227.50	98.12%
	周潇颖	10.10	0.44%
	徐淼	10.10	0.44%
	合计	2,270.2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 司，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260.19	2,258.21	-0.20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82.22	2,880.24	611.83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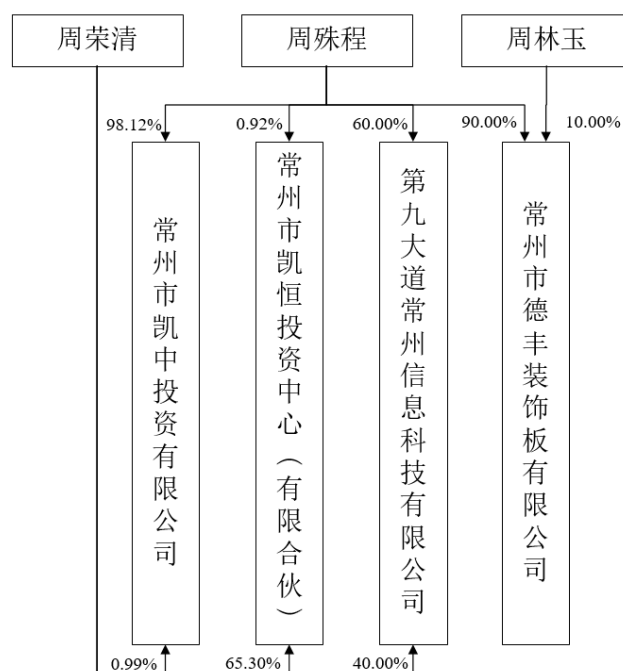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及周林玉女士。周殊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33%的股权，通过凯中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0.00%的股权，通过凯恒投资间接控制公司9.73%的股权；周荣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0%的股权；周林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53%的股权。凯中投资、凯恒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周荣清先生与周殊程先生系父子关系，周林玉女士和周殊程先生系母子关系，周荣清先生和周林玉女士系夫妻关系。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及合营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4家，上述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装饰板制造等业务，另有1家控制的企业常州新区富力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已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凯中投资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之“(一) 发起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凯恒投资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之“（一）发起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殷坂村		
法定代表人	周林玉		
经营范围	装饰板，装饰纸，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装饰工程施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周殊程		90.00%
	周林玉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95.70	588.89	107.43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46.12	663.30	74.4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第九大道常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第九大道常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科技3号楼C座408-409室			
法定代表人	周荣清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子商务服务；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电子电器产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周殊程		60.00%	
	周荣清		4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4.08	-717.81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54.08	-717.81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5、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荣清先生控制的企业中，常州新区富力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已停止经营且已被吊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全部发行新股后	
一、原有股东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凯中投资	22,500,000	60.00%	22,500,000	45.00%
周殊程	11,000,000	29.33%	11,000,000	22.00%
凯恒投资	3,650,000	9.73%	3,650,000	7.30%
周林玉	200,000	0.53%	200,000	0.40%
周荣清	150,000	0.40%	150,000	0.30%
二、公众股东	-	-	12,500,000	25.00%
总股本	37,5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二)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 3 名，其中周殊程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周荣清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周林玉女士任公司董事。

(三)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 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周殊程先生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凯中投资 99.11%的出资及凯恒投资 66.58%的出资，周殊程先生为凯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与周殊程先生系父子关系，周林玉女士和周殊程先生系母子关系，周荣清先生和周林玉女士系夫妻关系。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凯中投资、凯恒投资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陆晓波先生，监事孙志刚先生、程毅女士、蒋荣华女士，高级管理人员严国红先生、周燕琴女士、姚步堂先生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2,105	1,730	1,152	937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02	4.85%
研发技术人员	219	10.40%
营销人员	77	3.66%
生产人员	1,687	80.14%
财务人员	20	0.95%
合 计	2,105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程度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研究生	39	1.85%
本科	178	8.46%
大专	219	10.40%
大专以下	1,669	79.29%
合 计	2,105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87	4.13%
41—50 岁	465	22.09%
31—40 岁	511	24.28%
30 岁以下	1,042	49.50%
合 计	2,105	100.00%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对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工作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在执行劳务合同中的相关事项，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负责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59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违法用工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将对公司全额进行补偿。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2,085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中的1,782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的1,682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海外子公司与海外员工劳动关系真实且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凯程精密没有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凯程精密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周荣清、周林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政策调整，凯迪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凯迪股份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凯迪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

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六）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七）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长期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国内外营销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主要为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康护、汽车零部件等领域提供配套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公司是线性驱动行业的领先企业。

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生产能力，具备规模化、柔性化、垂直一体化的生产特点，建立了集设备、工艺、产品、生产能力和扩展能力于一体的快速反应柔性化制造体系，能自主完成“模具开发—注塑—加工—制造—组装—检测”的垂直一体化经营。

公司始终保持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4 项。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多元化的产品定制需求，具备全程参与客户多元化终端产品设计、研发工作的同步开发能力，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下游市场需求。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优秀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公司已成为多家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下游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球业内不断提高。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由电动推杆、手控器、电器盒及其他配套零部件组成，目前多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功能沙发、智慧办公领域的电动升降办公桌、医疗器械行业的医疗床及电动护理床、汽车行业的汽车尾门开启系统等终端产品。随着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加强，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丰富。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应用于功能沙发的线性驱动系统

功能沙发与人体工程学相结合，在座面、靠背、扶手的设计上更加符合人类的身体构造，具备多姿势变换、仰卧、辅助站立、按摩、保健、助力等功能。功能沙发使人们的生活更加方便、快捷和舒适。

线性驱动系统是功能沙发的核心动力来源，帮助功能沙发实现多种功能以及进行平稳运动，对其尺寸参数和运动特性有巨大影响。



2、应用于电动升降办公桌的线性驱动系统

电动升降办公桌通过对桌面高度的调节，满足不同身高人群健康办公的需求，有助于预防改善脊椎、颈椎疾病，形成健康工作环境，目前多用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办公场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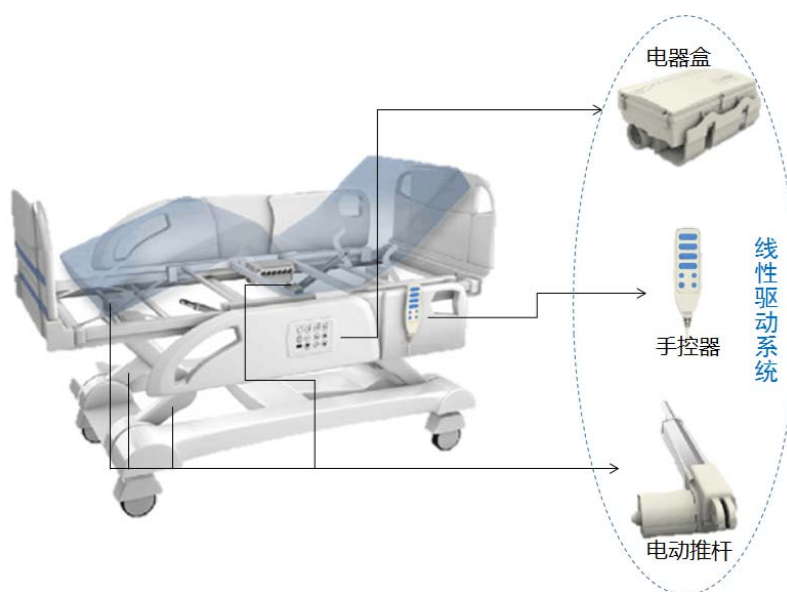
线性驱动系统是电动升降办公桌的核心动力部件，实现电动升降办公桌快速、平稳地调节桌面高度。



3、应用于电动医疗床的线性驱动系统

电动医疗床能够帮助病人实现转换坐卧姿、翻身、根据空间的需要而移动等需求，方便医护人员对病人的治疗、护理，减轻医护人员负担，并有助于提高病人的康复效率，目前多用于医疗单位作为 ICU 护理床，或疗养院、养老院护理床等。

线性驱动系统是实现电动医疗床诸多功能的核心动力源，使电动医疗床具有较强的可控性和较高的便捷性。



4、应用于汽车电动尾门的线性驱动系统

汽车电动尾门系统是驾乘者通过按动车辆尾门开关键、遥控车钥匙或在尾门相应区域使用人体感应操作，控制尾门开闭的装置，具备智能防夹、高度记忆等功能以及操控便捷、实用性强等优点。

汽车电动尾门的线性驱动系统通过电动推杆、传感器、吸合锁装置、控制器等零部件对汽车尾门进行遥控开门、感应开门等，使车辆更加方便、快捷、更具人性化。



(三)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长期从事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具体为线性驱动系统制造。

(一) 行业主管部门及功能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功能

国家对线性驱动制造业的管理主要是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管理，没有特殊限制。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等部委对于线性驱动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研发项目给予大力支持。另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等行

业协会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和用户之间发挥协调作用。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	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电工行业国家标准化和国际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电器工业重大技术、重要产品标准的研究和制定；负责组织开展电工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电工低碳技术产品评价、风电等新能源产品质量技术评价和电工产品环保标志技术评价；承担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和风力发电电器设备分会的秘书处工作等。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等；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受国资委委托，对本会代管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2、行业主要政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多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康护、汽车零部件等领域。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下游行业的发展，从而为线性驱动系统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

2011年5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发布《电机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优先发展一批高效节能环保重点产品，积极推广应用高效率电机，促进产品升级换代；积极发展电机控制技术，实现机电有效结合，引领电机行业向崭新方向发展。

201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1]705号)提出,到2015年,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

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其中明确:“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鼓励有关市场参与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

2013年9月5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国家标准委联合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等14个部门共同发布了《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将智能家居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来培养发展,将智能家居列入9大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中。

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2014年9月12日,多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中要求,到2015年形成规模适度的养老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到2020年床位数达到30-40张,并提出地方财政资金可对养老机构按床位给予运营补贴。

2015年3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中指出,我国医疗服务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力争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张。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中要求,“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6年9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要求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一般消费品领域,着力推动家用电器、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妇幼老年及残疾人用品等领域的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

2016年12月20日,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加快壮大发展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2016年12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将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列为发展重点之一,发展车载、家居等智能硬件产品,加强高性能运动和姿态控制等核心技术开发,支持居家养老智能终端的完善。

2017年2月28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到2020年建立更完善的养老体系,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不低于30%;繁荣老年用品市场,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支持老年用品企业创新创业。

2017年4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了“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的总目标,提出到2020年培育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突破产业链关键短板,掌握从零部件到整车的的核心关键技术。

2017年12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明确提出重点培育和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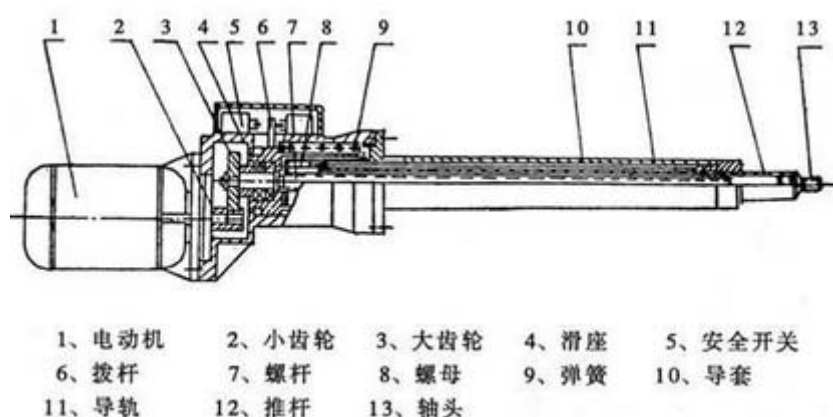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23日,卫生计生委发布《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智能一体化床椅在列。

(二) 线性驱动行业概况

1、线性驱动系统简介

线性驱动原理是通过机械结构将电动机的圆周运动转换为推杆的直线运动，可主动实现对整个机械系统的升降、伸展、角度调节等复杂功能的综合应用。该行业涉及的技术范围广，关联计算机软件、网络、通讯、机械等相关产业技术和相关学科的综合集成应用，涉及电子产业、计算机硬件产业、软件行业、远程咨询业等广泛的产业和领域。

线性驱动器又称电动推杆，英文名 Linear Actuator，由驱动电机、减速齿轮、螺杆、螺母、导套、推杆、滑座、弹簧、外壳及涡轮、微动控制开关等组成，与开关电源、控制器或面板一起组成线性驱动系统（电动调节系统），是众多下游行业产品的核心配件，被广泛应用于位移、角度控制机构中，可实现远距离控制、集中控制或自动控制。电动推杆是一种新型的电动执行机构，在一定范围行程内作往返运动，把电机的旋转运动转化为直线往复运动。电动推杆剖面图如下：



电动推杆设计新颖精致、体积小、精度高、完全同步、自锁性能好、电机直接驱动、安全可靠、驱动平滑、无力矩纹波、无电磁开关噪音、高带宽。随着技术的发展，各式类型不同规格的线性驱动系统已被广泛应用于众多民用与工业领域，如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需要直线运动执行机构的产品，其作为智能化的传动控制系统，是物联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线性驱动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线性驱动行业发展概况

线性驱动行业是一个处于上升期的新兴发展行业。目前线性驱动产品在智能

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均有渗入，而随着人们对消费品便利化、智能化、网络化程度需求的提升，线性驱动系统的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宽，下游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加。

从市场区域方面看，欧洲、北美的线性驱动系统市场成熟、需求稳定，是线性驱动系统消费的主要地区。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作为线性驱动系统应用的新兴市场，市场潜力巨大，未来需求将逐步释放，是线性驱动系统消费规模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

(2) 线性驱动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智能领域用线性驱动系统将得到大力开发，线性驱动系统作为众多下游行业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对其终端智能产品的性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要求线性驱动产品制造商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具体表现在：

①机电一体化

为实现在不同工况下与计算机、电机控制器、传感器等诸多设备的连接，线性驱动系统需要与后级的执行机构和负载进行整合。因此，线性驱动系统已不再是一个零部件级的执行机构，而是一个可以实现预定功能的完整的机电一体化系统，其产品内涵已从线性驱动器本身延伸到电源、手控器、传感器、电机、线路板等系统控制一体化领域。

②智能集成化

智能集成技术旨在将计算机技术、数字化技术以及信息技术应用于传统产品，使其具备智能化和信息网络功能。国际先进的线性驱动系统已集成诊断、保护、控制、通讯等功能，可实现线性驱动系统的自我诊断、自我保护及远程控制。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及工业化、信息化的融合，线性驱动系统智能集成化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

③低噪音化

线性驱动器的噪音主要来源于电机,目前国内线性驱动器的低噪音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因此,国内企业还需结合电机、控制、材料、流体力学、机械、结构以及电力电子等多方面技术成果,研究降低线性驱动器噪声的设计方案及制造技术。例如在噪音处理方面,超静音技术能有效起到对声源反弹、隔离、吸收的效果。

④节能高效化

线性驱动器系统的耗能主要来源于电机的运行耗能,因此电机及系统运行效率的提升可以释放巨大的节能降耗潜力,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动和扶持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节能工程的开展和实施。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消费者开始更多的关注产品节能效率,在技术升级的推动下,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节能高效化呈不断深入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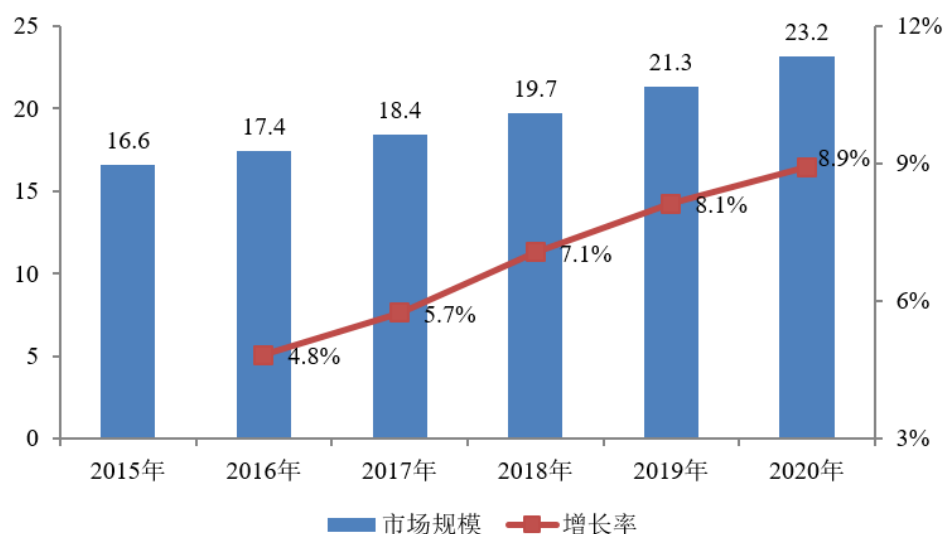
⑤线性驱动行业的终端产品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消费品便利化、智能化、网络化程度要求的提高以及智能领域技术水平的不断改善,各种智能产品开始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和认可,对各类智能产品的需求日益强烈。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医疗器械等产品作为线性驱动行业的终端产品,其未来将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3、全球线性驱动器市场规模

线性驱动器是线性驱动系统的核心部件,据全球知名调研公司 TECHNAVIO 发布的《GLOBALACTUATOR MARKET》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线性驱动器的市场规模为 16.6 亿美元,预测到 2020 年将增长到 23.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市场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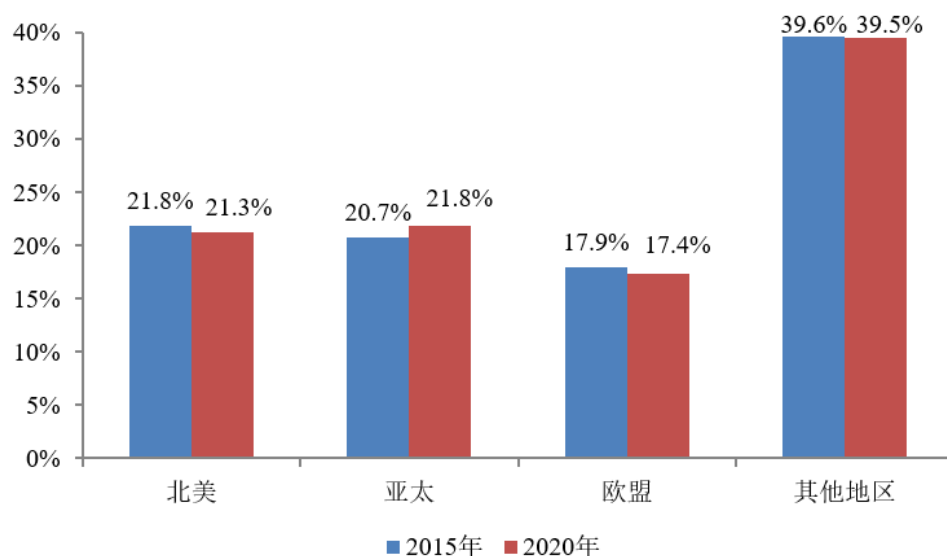
2015-2020年全球线性驱动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TECHNAVIO

2015 年北美地区线性驱动器市场份额占全球整体的 21.8%，为全球最大市场，亚太地区紧随其后，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20.7%，北美和亚太地区几乎占全球市场的一半，欧盟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7.9%。根据 TECHNAVIO 统计数据预测，2020 年亚太地区将超越北美地区成为全球线性驱动器最大的消费市场，市场份额将达到 21.8%。亚太地区的增长潜力主要来自于中国和印度，由于城镇化的加速和中产阶级人数的增多，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对智能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

2015和2020年全球线性驱动器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 TECHNAVIO

(三) 市场需求分析

随着全球科技的进步以及线性驱动系统行业的不断发展,本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及医疗器械领域,发展前景和机遇良好。

1、智能家居领域对线性驱动系统的需求分析

(1) 线性驱动系统在功能沙发中的应用

沙发作为工作、休憩、娱乐的主要工具,可以有效缓解疲劳、放松心情,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随着全球科技的进步与消费者生活品质的提高,消费者对健康舒适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沙发的诉求已不再仅仅局限于作为简单的坐具,对沙发健康性、舒适性和功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功能沙发满足了消费者对沙发舒适度的追求。与传统沙发相比,功能沙发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依靠内置的线性驱动器作为核心动力来源,通过按钮上的上升和下降按键控制沙发的升降、倾斜及翻转,为消费者提供最合适的角度,使头部、颈部、腰部、膝盖直至双脚均处于完全放松的状态,给消费者全身提供支撑,促进血液循环,有益身体健康。功能沙发上述功能的实现需依靠内部的线性驱动系统,一张单人功能沙发至少需配置两个线性驱动器及一套线性驱动系统来提供动力。功能沙发在日常生活中充分体现了其舒适健康的性能,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功能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得到了消费者的一致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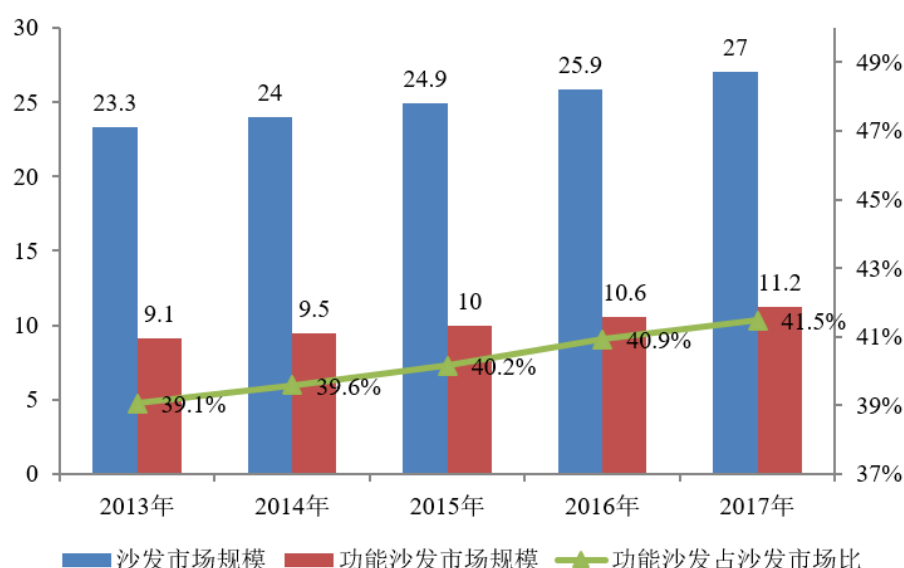
功能沙发的发明,被《时代杂志》评选为与计算机、电视机、拉链等对人类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 100 项发明之一,改善了美国人的生活方式。目前美国是全球功能沙发最大的消费国,2015 年美国功能沙发市场销售规模占整体沙发市场的比例已达到 40.2%。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由于居民收入水平较高,一贯注重健康舒适的生活品质,因此功能沙发市场发展相对成熟,需求量一直保持较平稳的增长态势。中国功能沙发市场是从近十年才开始兴起的,目前仍属于小众的家居产品。随着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老龄化趋势的加快,近几年功能沙发在中国发展迅速,未来的需求量也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全球功能沙发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从而带动线性驱动系统的需求日益增长。

(2) 功能沙发市场为线性驱动系统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①美国功能沙发市场

目前美国是全球功能沙发最大的消费国。根据 Euromonitor 发布的《Motion Recliner in USA and PRC》数据显示,2015 年美国沙发市场销售规模为 249 亿美元,功能沙发市场销售规模 100 亿美元,占整体沙发市场的 40.2%。随着美国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以及消费者对生活质量追求的提高,其功能沙发市场需求将会较快增长。功能沙发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高于整体沙发市场增长率,成为驱动美国整体沙发市场增长的主要子分类。

2013-2017年美国沙发及功能沙发市场规模 (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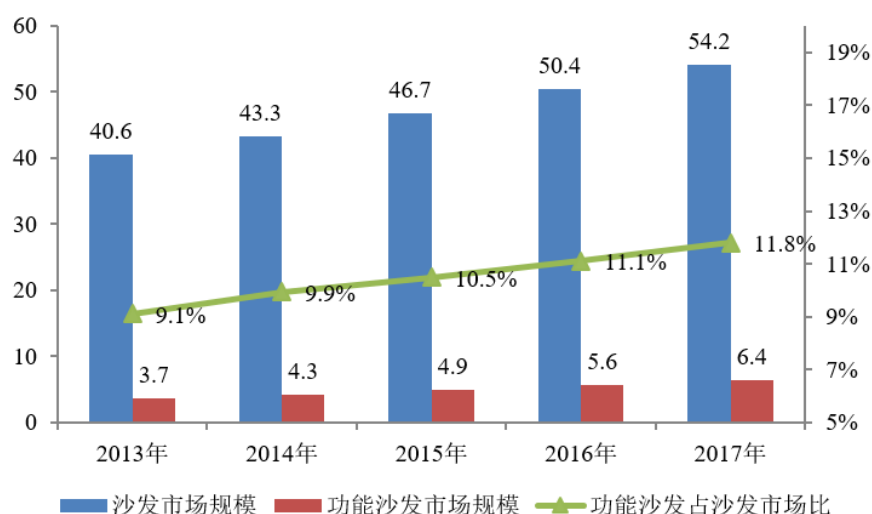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②中国功能沙发市场

与发达国家相比,功能沙发在中国仍是一种新颖小众的产品,随着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对健康舒适生活品质追求的不断提高,功能沙发未来在中国将得到较快发展。根据 Euromonitor 发布的《Motion Recliner in USA and PRC》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沙发市场销售规模为 467 亿元,功能沙发市场销售规模 49 亿元,占整体沙发市场的 10.5%。预计未来功能沙发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将会大幅高于中国整体沙发市场的增长率及发达国家功能沙发的市场增长率。

2013-2017年中国沙发及功能沙发市场规模（十亿元）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功能沙发在中国市场的发展尚处于开拓期，市场渗透率及普及率较低，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消费者对健康舒适产品的更高追求，具备高舒适度性能的功能沙发将会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8.52%，而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普遍都在 80%以上，我国城镇化的空间非常广阔。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大量农村人口将迁往城镇，城镇人口的比重将不断增加，这将带来大量新增城镇居民住房需求，基于我国居民的搬迁装修习惯，大部分居民在迁入新居装修时会更换家具，对于沙发的更换比例更高，将明显带动沙发行业的市场需求。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同比增长 9.0%，我国现正处于消费快速增长期；根据 2015 年 CHFS 调查数据测算，我国中产阶级数量已超过 2 亿人，而且平均年龄趋于年轻化，其消费趋于享受型和功能型，对功能沙发有更高的接受度与认可度。

（3）线性驱动系统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前景

功能沙发是智能家居的重要子分类，线性驱动系统作为核心动力部件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目前市场上主要应用产品为功能沙发、多功能床具、按摩器具、电视升降器、厨房电器及平板屏幕等。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统计数据显示 2017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到 8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预测 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60 亿美元，未来五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其中 2017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约为 988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9%，增长潜力巨大。近年，中国政策正积极推广“智慧城市”，目前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已达 500 个。2016 年 9 月，中国部署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消费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着重关注一般消费品领域。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中国智能家居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全球以及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未来的增长潜力巨大，将为线性驱动系统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智慧办公领域对线性驱动系统的需求分析

(1) 线性驱动系统在电动升降办公桌中的应用

随着全球电脑科技的广泛应用，办公室人员需要长时间在电脑前连续工作。长时间静态的坐姿、频繁的上肢动作及注视电脑屏幕，容易患上与工作相关的颈背及上肢疾病，一般称为累积性创伤疾患，也称为重复性劳损症或职业性过劳综合症。此外，随着坐着办公的时间越来越长，人们逐渐意识到久坐反而不利于工作效率的提高，开始尝试坐站交替办公，但传统办公桌无法满足站着办公的需求。基于职业健康及工作效率，办公人员对办公桌健康性、舒适性和功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电动升降办公桌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与传统办公桌相比，电动升降办公桌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由升降立柱、电器盒和手控器组成的线性驱动系统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及核心动力来源，只需桌面即可组装为电动升降办公桌，升降的形式主要是通过对桌面高度的调节，以满足不同身高人群的需求，从而改变传统工作方式，让使用者能够更加健康的工作，该类智慧办公产品能有效预防脊椎类职业病的发生，并能减缓脊椎类疾病的痛楚，属于生命健康产品的范畴。

电动升降办公桌起源并首先流行于欧洲。早在 1992 年，丹麦的 The Labour Supervision 在“AT notice nor.1108 of 15. December 1992 and AT anv. 4.0.1.1”中规定了丹麦公司必须为员工提供可升降办公桌。由于欧美发达国家一贯重视职业病的防治，电动升降办公桌近几年发展迅速，已大量应用于办公场所，随着现代化办公的发展，电动升降办公桌逐渐成为现代办公生活的标准。从全球范围看，目前美国是电动办公家具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从国内看，尽管电动办公桌在国内的

办公场所应用的还比较少,但随着人们越来越注重健康的办公环境,电动升降办公桌产品的不断推广、使用将成为趋势,该市场容量也将越来越大,从而带动对线性驱动系统的需求快速增长。

(2) 电动升降办公桌市场为线性驱动系统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人们越来越注重办公环境的改善,预计全球办公桌市场未来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TECHNAVIO 发布的《GLOABAL FURNITURE MARKET》数据,2015 年全球办公桌市场规模为 120.6 亿美元,预测到 2020 年将增长到 166.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68%。

2015-2020年全球办公桌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 TECHNAVIO

随着我国现代写字楼建设的快速增长、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办公条件的不断改善、商务型酒店数量的持续增加,在城市化进程推进和人们消费能力和健康意识提升的促进下,中国办公家具及办公桌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3) 线性驱动系统在智慧办公领域的应用前景

线性驱动系统作为核心动力部件,可广泛应用于智慧办公领域,目前主要应用产品包括电动升降桌、办公椅、文件柜、工业操作台、技术工作站、会议视频系统、投影仪升降系统等。随着现代化办公的发展及科技的进步,未来智慧办公产品的种类会不断增多,同时应用线性驱动系统的产品种类也将增多,将推动线

性驱动系统行业快速发展。

3、汽车零部件行业对线性驱动系统的需求分析

（1）线性驱动系统应用于汽车尾门分析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工业以及电子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于汽车的诉求不再仅仅局限于代步，对汽车驾驶便利性和乘坐舒适性，甚至是人车交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汽车智能化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平台。未来“智能化”汽车将成为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

线性驱动系统作为汽车智能化升级的重要部件，可广泛作用于汽车尾门开启和关闭、调节汽车座椅、控制汽车风挡雨刷、引擎盖举升、控制油门调节发动机转速、排气系统中控制燃油蒸汽流的发射系统和进气歧管、汽车电动车窗和门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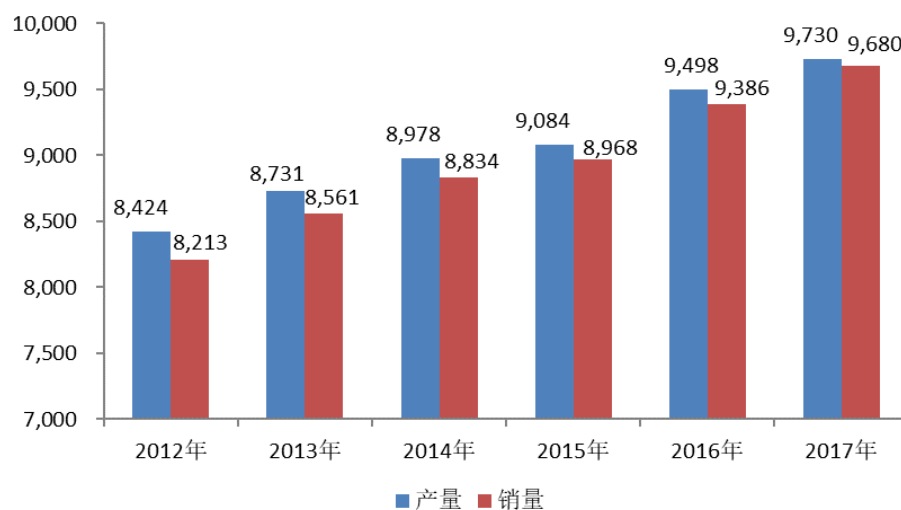
目前线性驱动电动尾门系统多用于高端豪华轿车，但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趋加剧，厂商为了保持市场竞争优势，逐步将豪华车的一些配置向中低端车型转移，电动尾门就是其中之一。国内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厂商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也逐步开发配置有电动尾门的车型，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电动尾门系统已成为未来汽车的标准配置，同时新能源汽车配备电动尾门系统的车型较多，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以及全球技术创新，未来汽车智能化程度将会不断得到完善与加强，从而对线性驱动系统的需求也会越来越高。

（2）线性驱动系统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前景

①全球汽车市场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突破 9,730 万辆，同比增长率为 2.4%；销售量突破 9,68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3.1%。

2012-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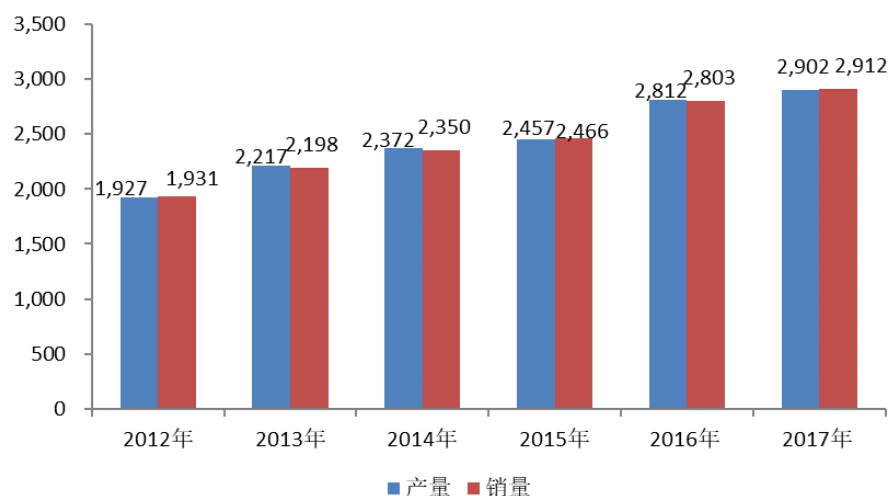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显示, 2017 年汽车市场自动驱动系统的市场规模约为 141.6 亿美元, 2017-2022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7.49%。预计到 2022 年, 亚太地区会成为市场体量最大, 年复合增长率最高的地区。

②中国汽车市场

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化推动了我国汽车工业迅猛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数据, 2017 年中国汽车产量突破 2,901 万辆, 同比增长 3.2%, 占全球汽车产量的 29.82%; 销售量突破 2,912 万辆, 同比增长 3.9%, 占全球汽车销量的 30.8%, 产销量占比不断上升。

2012-2017年中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得益于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城镇化推进以及新农村建设，汽车消费潜力特别是城乡汽车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国内汽车保有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截至2017年12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10亿辆，新登记3,352万辆，创历史新高；其中汽车2.17亿辆，私家车总量超过1.70亿辆，平均10人拥有1辆私家车。按照小康生活每个家庭拥有1辆小汽车标准，我国汽车保有量还需再新增两倍，我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我国汽车产量将保持平稳增长，到2020年达到3,000万辆左右，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以及海外汽车市场的发展将带来增长潜力。同时，能源革命和新信息技术的突破将推动汽车产品加速向新能源和智能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正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77万辆，同比增长51.9%，增长势态迅猛。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and 科学技术发展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前景广阔，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尾门系统发展潜力巨大。

发达国家的汽车报废率（报废量/保有量）平均为6%，我国正处于汽车消费

的快速增长期，当前的汽车报废率虽达不到该水平，但按照 2018 年最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载客和载货汽车的使用年限一般为 8-15 年，2010 年前后开始使用的汽车已经进入报废期，未来十年报废汽车数量将以年均 20% 的速度增长，旧车报废之后消费者对新车的购买需求将持续增加。

综上，新车的智能化升级使得更多的安全与电子功能开始变成标准配置，电动尾门系统从高端车型逐步向中低端车型转移；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城镇化进程加快，汽车保有量将持续增长；旧车车主对置换新车的要求配置越来越高。以上背景都为线性驱动系统在汽车行业的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4、医疗器械行业对线性驱动系统的需求分析

(1) 线性驱动系统在电动医疗床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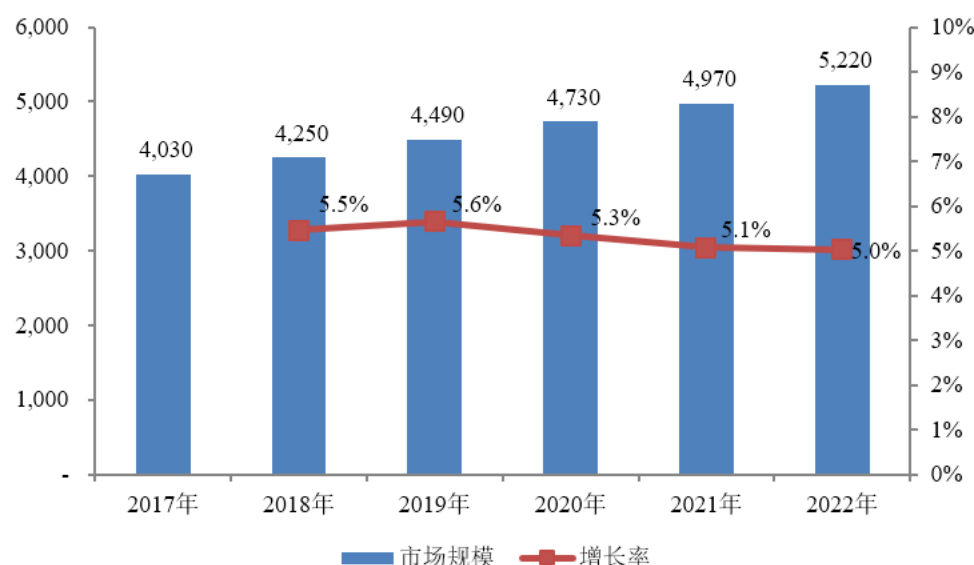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加剧，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尤其是老年病人长期得不到照顾，而老年病人所患疾病多以慢性病为主，需长期进行物理方式治疗及护理，因此配备必要的智能护理设备，尤其是能够由病人自己控制的医疗设备就显得非常必要。电动医疗床是基于人体工程的理念设计，由内部配置的线性驱动器和电机提供核心动力，更注重舒适度和便于医护人员进行康复护理，不仅具有护理作用，还能促进病人病情的缓和康复。

线性驱动系统作为核心动力部件，可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目前主要的应用产品为电动病床、护理床、ICU 床、翻身床、电动手术床、牙科椅、康复训练床、C 型臂、核磁共振设备、吊塔、电动轮椅、台车等。随着医疗器械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及全球科技的进步，市场上将出现越来越多具备更多先进功能的医疗器械产品，从而带动线性驱动系统在医疗器械领域更广泛地应用。

(2) 全球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线性驱动产品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医疗器械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根据 Evaluate 发布的《EvaluateMedtech World Preview2017,Outlook to 2022》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为 4,030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全球医疗器械的销售额将达到 5,22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3%，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2017-2022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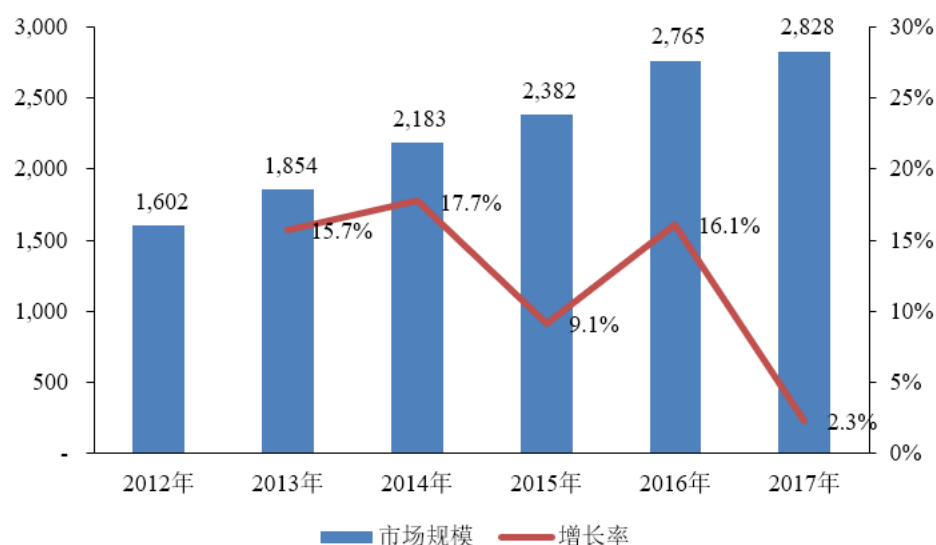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valuate

线性驱动系统作为核心动力部件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各种产品,随着人口增加、政府在医疗和健康方面的投入增加,各国病床市场向好。根据 MRFR 数据,2016 年美国医院病床市场规模达到 20.5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增加到 32.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市场空间广阔;2015 年欧洲医院病床市场规模约为 16.5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将达到 21.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

(3) 中国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线性驱动产品市场规模

国家医改政策导向和国内医疗卫生机构装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促使中国成为巨大的医疗器械消费市场。在 market 需求的刺激和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背景下,近几年我国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迅速,在整个医疗行业中的重要地位越发凸显,目前我国医疗行业正遵循着发达国家逐步“重器械、轻药品”的发展路径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17 年我国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主营业务收入 2,828.1 亿元,同比增长 10.7%;利润总额为 325.1 亿元,同比增长 6.9%,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稳步上行。随着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线性驱动的市场空间将同步提升。

2012-2017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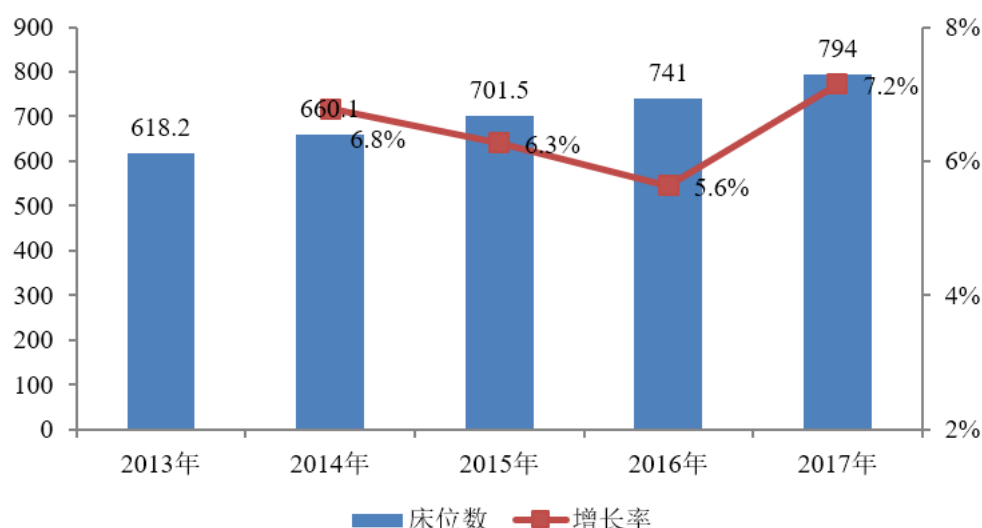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目前我国线性驱动系统在医疗器械领域的渗透率及普及率较低。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数据，线性驱动系统产品规模占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 0.5%，2017 年我国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规模仅为 14.14 亿元，远低于发达国家。

发达国家的医药和医疗器械销售额相近，我国医疗器械销售额却仅有医药销售额的三分之一，且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潜力巨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医疗器械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线性驱动系统的快速发展。

随着人口老龄化以及慢性疾病患病率的上升，我国病床市场不断扩张。根据国家健康卫生委员会数据，2017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794 万张，每千人口床位数为 5.72 张。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中提出的要求，到 2020 年每千人口床位数为 6.00 张。因此，随着我国人口增长以及每千人口床位数的需求增加，我国病床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此外，考虑到科技进步、卫生医疗费用支出上升以及智能化改造等情况，病床中使用线性驱动的电动病床的渗透率也将提高。

2013-2017年中国医疗机构卫生机构床位数(单位:万张)



数据来源: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老龄人口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升也推动了我国电动护理床市场迅速发展。根据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4亿,占总人口比重达17.3%;据国务院预计,到2020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2.55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17.8%;根据民政部统计数据显示,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1.6张,养老用床具有一定市场;国务院2017年下发的《“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指出,应大幅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繁荣养老用品市场,要求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上述背景及政策导向共同推动了电动护理床产业发展。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中国已成为线性驱动系统的重要生产基地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升高,全球行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一方面,中国企业的产品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方面,全球跨国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抢占全球最大、最具潜力的消费市场,纷纷将制造加工基地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作为新兴发展中国家,我国依靠人力成本和

制造能力优势,吸引国际知名厂商纷纷在我国投资建厂,目前已经成为线性驱动系统的重要生产制造基地。近年来,国内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制造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数量不断增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2) 线性驱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线性驱动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基础行业,涵盖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多个领域,已成为绝大部分电动设备不可或缺的核心动力部件。近些年,在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作用下,我国的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智能汽车、医疗器械等新型行业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这些行业均为线性驱动系统的重要消费市场,下游行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将为本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 技术革新推动了行业整体升级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大幅提高了产品附加值,从而带动了行业利润的提升,推动了本行业整体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线性驱动系统制造商整体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部分优势企业已掌握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具备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附加值不断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行业技术的革新促使产品向机电一体化、节能高效化和智能集成化方向发展,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同时,技术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也带动行业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内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落后

近年来,我国线性驱动行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整体技术设备水平相比欧美的知名线性驱动系统制造企业相对落后。国内大量线性驱动系统制造企业设备自动化、数字化程度较低,精密度和稳定性差,产品组装的自动化程度与和国外大型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国内高水准的专业技术及工艺人才缺乏,在关键技术工艺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突破。

(2) 人力成本不断提高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人力成本不断上涨,从而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另外,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加剧,也导致整体员工待遇呈上升趋势。线性驱动系统行业需要通过规模效应及提高产品附加值消化日益增长的人力成本。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专利壁垒

国外制造商较早跨入线性驱动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国外企业已完成该行业的专利布局。新进入者在进入国际市场时,必须通过自主创新避开国外公司的专利壁垒才能增强国际竞争力。而对于低端制造商和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其对行业特点把握不深,很难在短时期内迅速掌握大量新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研发体系的建立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技术研发与专利保护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准入壁垒。

另一方面,消费者对家居、办公、汽车、医疗等环境改善要求的提高,以及国家对产品安全、质量和节能标准的提升,要求线性驱动行业制造商具备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随着下游市场对线性驱动系统在节能环保、智能化、高端化等要求的提升,线性驱动系统制造商必须建立良好的技术跟踪与研发体系,把握产业发展趋势,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以及持续的更新换代,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环境。

2、规模壁垒

在劳动力成本、环境保护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下行业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必须依靠规模化生产有效降低成本。而规模较小的企业消成本控制手段不足,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此外,下游大客户特别是跨国大企业的订单量较大,而且交货时间要求严格,直接导致了大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时候特别注重供应商的生产能力。

由于提高生产规模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3、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直接影响下游客户产品的性能与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对线性驱动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通常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响应速度、研发能力、同步设计能力、企业管理水平等多项因素。行业内企业一旦进入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合作关系就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新进入企业在没有客户积累的前提下难以获得大客户订单支持,难以保证企业的快速发展,其进入本行业存在客户资源壁垒。

4、营销网络壁垒

本行业企业销售服务网络的深度与广度对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有直接影响。本行业欧美终端市场需求较大,因而成熟的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可使企业对客户的反馈和技术问题做出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及时安装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从而大幅提升下游客户的满意度,进而获得稳定、大量的出口订单。

销售服务网络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及资金成本,并进行长期经营和维护,新进入企业由于各面积累不足,有限的资源无法投入到销售服务网络的建设上。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销售服务网络建设壁垒。

5、人才壁垒

本行业的研发生产需要有关人员的专业知识,涉及机械、电子、电气控制、传感技术及软件相关专业知识。此外,行业还需配备了解下游行业情况的人才以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销售、管理、运营等各方面都需要高级人才,但人才培养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材料供应行业和设备供应行业,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均有影响。

(1) 原材料供应行业

本行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型材、塑料粒子、漆包线等。上游原材

料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影响。国内上述原材料行业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生产技术成熟、产品供给充足。另外,线性驱动系统行业产品附加值较高,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对可控。

(2) 设备供应行业

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与本行业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有直接的关联。线性驱动产品柔性生产需要高精度、高稳定性、高生产效率以及自动化、智能化的专业生产设备,而且要求生产设备具备快速升级及柔性制造能力,先进的生产设备将提高本行业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目前国内已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上游设备制造厂商,但在设备品质、快速转换、后续服务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的先进设备尚有一定差距。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等一系列产业鼓励政策的实施,国内相关设备制造行业也将会得到快速发展,这将有利于未来本行业生产水平的提升和设备采购成本的降低,进一步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产品的下游行业涵盖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需求受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景气程度、消费者消费能力及消费理念改变影响较大。

随着全球消费者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对时尚化、健康化、智能化等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尤其是我国国民经济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以及健康、智能、时尚等消费理念的转变,为拉动本行业产品的消费需求提供了有力保证。

(七)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线性驱动行业内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拥有先进生产工艺及稳定客户关系的企业已逐渐体现出集约化、规模化效应,盈利稳定且利润水平较高;能够不断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往往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议价能力。近年来,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利润正在逐渐向优质企业集中,优质企业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可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技术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等措施保障产品利润率。

(八) 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行业经营模式

(1) 订单生产模式

线性驱动行业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生产。企业产品经客户认可后,需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参数以及交货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按照排产计划进行原料采购。企业一方面需要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存货管理能力,力图减少主料及辅料库存,降低仓储成本。企业研发部门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针对新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和产品打样,并随时改进研发和设计方案,方案确定后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

(2) 定制化经营模式

线性驱动行业下游客户分属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不同行业,且同一行业的客户也具有较多的产品定制化需求,因此线性驱动企业需要具备提供定制化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选择、技术工艺等方面利用自身的优势向客户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方案,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和样品的制作,然后组织产品的生产制造和组装配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支持。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1) 行业的周期性

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以及消费习惯的转变等因素影响,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相对一致。医疗器械行业属于与人类生命健康关系密切的行业,需求刚性较强,经济下滑对行业的影响不明显,因此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线性驱动系统作为下游众多行业的核心部件,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种众多、规格繁杂,下游不同行业的周期性不尽相同,且受消费升级影响近年来行业总体需求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2) 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及汽车等下游行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且本行业企业的客户通常分属多个不同行业,因此本行业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区域性

线性驱动行业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制造业发达地区,本行业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行业终端消费者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本行业的终端消费者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九) 主要进口国(地区)的进口政策情况

1、主要进口国家贸易政策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加拿大、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以及西班牙、芬兰、立陶宛、意大利、波兰等欧盟国家。除美国外,其他进口国没有具体针对公司产品的进口政策,也未发生涉及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

近年来,美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年6月20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1月1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25%。至此,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均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2018年12月G20峰会中美双方就贸易摩擦问题进行了磋商,未来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取决于双方谈判结果。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573.25万元、16,469.66万元、21,190.08万元和12,221.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67%、29.18%、25.45%和22.16%。公司通过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以及与美国客户进行沟通协商等方式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丹麦 LINAK、德国 Dewert Okin 等公司是发行人在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规模优势及成本优势,获得了国外客户的高度认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竞争格局

参与线性驱动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和中国本土供应商。线性驱动行业在国外发达国家应用较广泛,特别是欧洲和美国发展相对较为成熟,中国线性驱动市场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但发展速度较快。

国外跨国公司最早进入线性驱动行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完成该行业的专利布局,给新进入者带来知识产权方面的障碍,同时这些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完善的分销渠道。目前,国际线性驱动制造厂商较为知名的是丹麦 LINAK、德国 Dewert Okin 等。

国内线性驱动系统生产企业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虽然品牌知名度相对落后于国际知名企业,但产品性能、质量已逐步与国际制造商基本持平。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线性驱动生产企业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快速响应优势,逐步获得了国内外大客户的信任,业务范围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制造商,产品应用范围涵盖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康护、汽车等领域。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在生产规模、工艺设计、制造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日益成熟,已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同台竞争的实力。

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企业,并通过在客户群体中良好的口碑持续赢得越来越多相关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顾家家居、海派家居、Southern

Motion、Ashley、White Feathers、华达利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现已发展壮大成为国内线性驱动行业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国内外营销于一体的领先企业，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占据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丹麦 LINAK	全球最早的线性驱动行业生产商之一，于 1907 年在丹麦成立，在全球线性驱动行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领先的技术优势，在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对应的线性驱动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德国 Dewert Okin	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领先的线性驱动器生产企业之一；自 1992 年起在全球 50 多个地区设立办事处从事销售业务，并于 2010 年设立了嘉兴生产基地。
台湾 TI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在广东东莞设有工厂，在江苏昆山设有分公司，在日本、韩国、法国、意大利等地均设有办事处，产品应用于医疗、家具、办公工作环境及工业，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全球市场拓展态势较好。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从事线性驱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已在上交所上市。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1) 创新体制平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的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吸引创新型人才，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平台，保证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始终专注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能按客户所需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可根据客户的行业特征、产品应用领域、个性化需求以及客户最终产品的参数、功能需求、产品应用环境等多方面、多角度制定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设计方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2) 技术积累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常州市科

学技术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常州市电动直线驱动器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发能力逐步提升并积累了雄厚的技术成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4 项。

公司的核心技术中，“沙发用电动推杆的防夹技术”有效阻止了人或动物在电动沙发底部区域被夹伤的可能性，提高了电动沙发使用安全性，为提高此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国际先进技术；“电动推杆增大机械自锁技术”、“线性驱动器的紧急快速释放技术”、“多功能同步运动控制盒技术”等技术填补了国内在该技术领域的空白，对提升国内线性驱动器行业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生产优势

（1）规模化生产优势

由于线性驱动系统行业下游客户的产品种类、型号、外观等具有较强的非标准化特点，且对供货及时性有较高要求，因此线性驱动系统厂商需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水平，以便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是我国领先的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制造商，拥有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凭借规模优势和生产效率优势，生产成本得到有效降低。

（2）垂直一体化生产优势

公司采取关键零部件自制的垂直一体化生产战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生产工艺，包括电子技术工艺、注塑工艺、模具（五金模、冲压模、级进模）开发工艺、制造工艺等，实现关键零部件自行设计生产，能够自主完成“模具开发—注塑—加工—制造—组装—检测”的垂直一体化经营，从而避免外协带来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泄露问题。

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从核心产品电动推杆、精密关键部件、模具设计开发、注塑成型到整套系统组装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垂直一体化生产对公司控制零部件供应、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 快速反应的柔性化生产线优势

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交货期严格、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对企业的生产方式提出更高的要求,能够快速反应的低成本柔性化生产方式成为解决小品种产品生产快速转换问题的有效途径。

公司拥有完善的线性驱动系统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研发、定制化设计、生产制造、组装配送和技术支持服务在内的全流程服务,尤其是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柔性化制造能力为公司赢得了诸多大型优质客户的稳定订单。公司建立了集设备柔性、工艺柔性、产品柔性、生产能力柔性和扩展柔性于一体的快速反应的柔性化制造体系,大幅提高了公司的应变能力,通过提升公司产能的冗余度,保证公司完成生产任务的同时降低了突发事件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4) 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积极采用国内外通用标准实施产品质量控制,于 2017 年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根据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确定了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及质量目标所必需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产品实现过程、资源、信息和控制准则与方法,针对自身复杂的产业链结构和业务经营特点,组织制定了指导公司日常运作和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车间 5S 管理规范》、《仓库 5S 管理规范》、《工艺管理规范》、《工序质量管理规定》、《工序自检互检管理规定》、《品质责任处理制度》等多个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在各个生产制造环节不断强化质量管理,促使公司产品获得相关国际认证,如欧盟 CE 及 CB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远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3、客户优势

线性驱动行业下游知名企业要求供应商取得相关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方可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公司专注于线性驱动系统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质量、产品设计、产能保证和快速响应能力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先后成为多家大型企业的全球合格供应商并与之

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覆盖的客户主要包括 Southern Motion、Ashley、Ergotech Manufacturing、White Feathers、华达利等国外领先企业，以及顾家家居、海派家居、荣泰健康、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国内优势企业，公司通过与大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不断提升了自身竞争实力，并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黏性与依赖性。

4、服务优势

线性驱动行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不仅局限于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同时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也相当重视。公司凭借同步研发、快速生产、及时营销服务三个方面的服务优势不断开拓市场，获得了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和赞誉。

在同步研发方面，公司的市场开发人员与技术研发人员通力合作，充分发挥开发、维护、管理优势，通过这种模式公司可以针对客户需求，及时获取客户信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设计、研发，并与客户保持高频次的沟通，及时快速响应并能够为客户提供后期技术支持。

在快速生产方面，基于公司的柔性化和垂直一体化生产模式，公司强大的产品、模具设计能力和完整的线性驱动系统制造产业链，保证客户定制产品的快速设计、快速试制定型、快速批量生产。

在及时营销服务方面，公司自成立之初就重视客户服务工作，拥有一支稳定、高效、专业的营销服务队伍。公司不仅在国内配备了熟练掌握外语的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并且在美国、欧洲设立了以海外销售、技术员工为主的子公司，为国外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保持和客户的有效接触，及时获取客户需求，并协同公司内部各环节及时响应，提升客户体验。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在线性驱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近几年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产能规模和质量，并配备更为先进的软件、硬件设施以满足研发和生产的需求，因此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外部融资渠

道较少，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2、产能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预计未来公司的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近年来，公司虽然已通过不断增加生产设备进行扩产，主要产品产能也逐年上升，但面对逐年上升的需求和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现有产能规模将成为公司发展的一大障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导产品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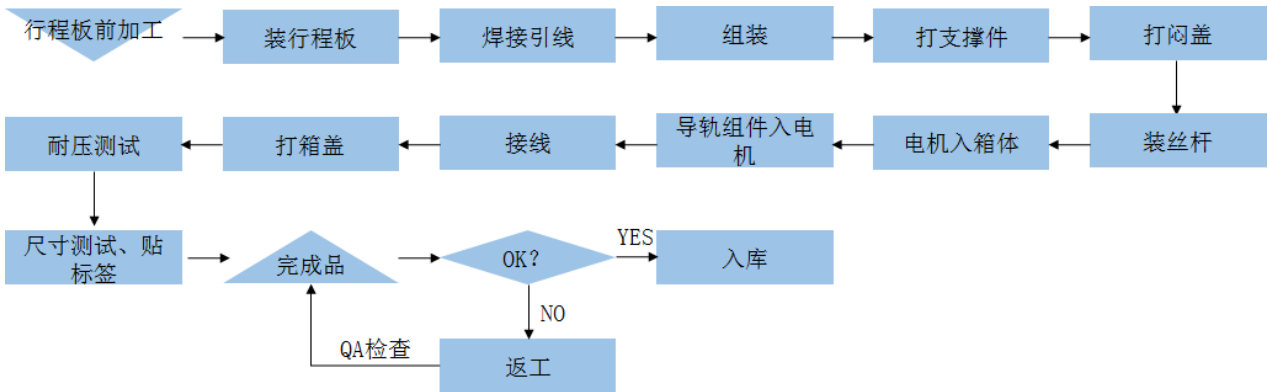
参见本节之“一、（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以及“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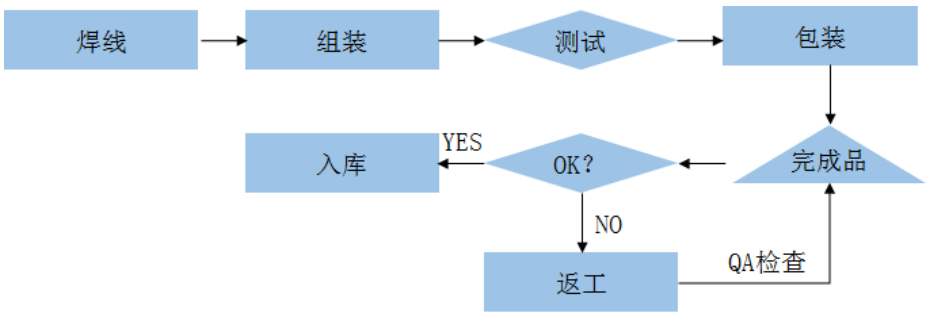
1、智能家居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公司智能家居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主要由电动推杆、手控器、电源盒组成，其工艺流程相似，公司根据其工作属性作相应调整。电动推杆、手控器、电器盒的生产流程包括焊接、接线、组件装配、整机测试、成品包装入库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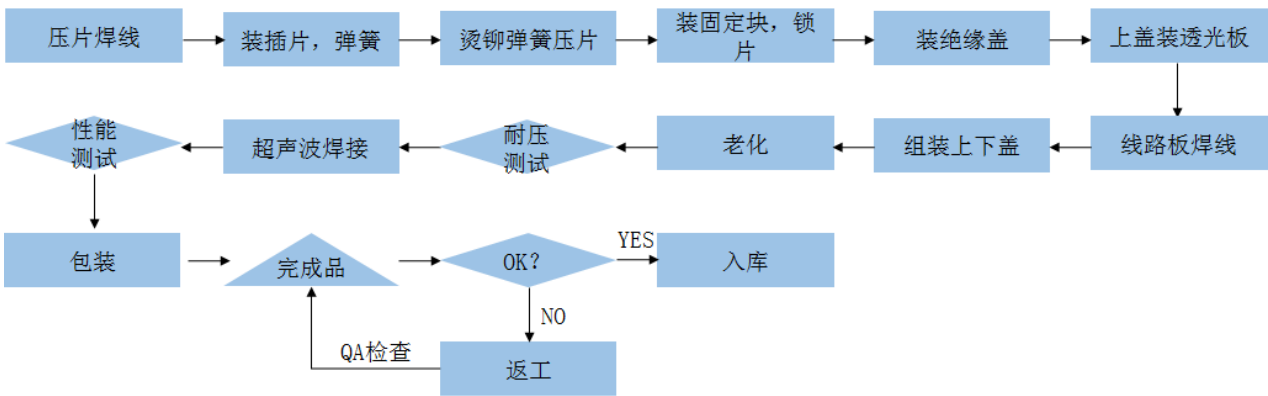
（1）电动推杆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2) 手控器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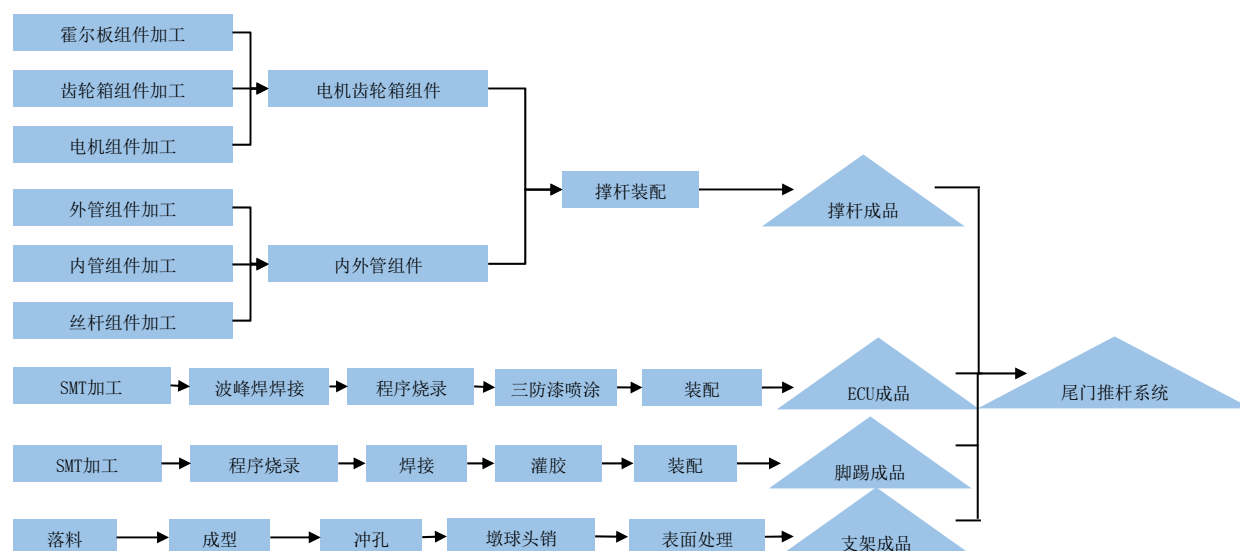


(3) 电器盒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2、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公司电动尾门驱动系统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撑杆组件装配、ECU 制造、脚踢及支架加工装配等环节，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战略需求制定采购战略规划，开发、考核供应商，进行采购物料分类、价格核算、材料成本控制、商务谈判、合同签订、采购流程优化等。采购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采购规模、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通过ERP系统下达订单、跟踪物料、入库、发票核销及付款，并为公司采购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采购物料的付款期限一般为收到发票后30-60天，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转帐。发行人现有产品所用原材料及配件主要来自国内供应商，并已建立良好的配套产品供应体系，物料供应数量充足，质量满足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生产事业部根据公司营销事业部提供的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任务；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制定相关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计划；质量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生产事业部根据生产任务进行生产安排，合理组织产品的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Southern Motion、Ashley、Ergotech Manufacturing、华达

利、顾家家居、海派家居、荣泰健康等国内外知名的家具、办公用品生产商，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设有营销事业部，主要负责分析市场发展方向和产品定位，进行市场推广和新客户开发，客户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框架性协议，再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的种类、数量、交付等条款。

(四) 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天然气，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单价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电(元/度)	0.72	1.48%	0.68	1.34%	0.70	1.36%	0.72	1.38%
水(元/吨)	4.21	0.07%	4.22	0.09%	4.25	0.08%	3.50	0.06%
天然气 (元/立方米)	3.07	0.13%	3.09	0.05%	2.98	0.01%	3.65	0.01%
合计	-	1.68%	-	1.47%	-	1.45%	-	1.45%

上述能源中，电的单价较为稳定，2016年水的单价较2015年有所上涨，2016年天然气单价较2015年有所下降。公司主要能源动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其价格波动不会造成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上升。

2、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配件包括钢材、线束、塑料粒子、铝型材、漆包线、粉末冶金件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15%、54.78%、55.75%和57.40%，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原材料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元/吨、元/万件)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钢材	6,678.76 吨	4,735.67	3,162.84	11.30%
线束	1,314.30 万件	22,125.58	2,907.96	10.39%
塑料粒子	1,044.41 吨	15,583.64	1,627.57	5.82%
铝型材	956.35 吨	16,843.36	1,610.81	5.76%
漆包线	227.12 吨	48,216.20	1,095.09	3.91%

粉末冶金件	1,244.03 万件	8,749.50	1,088.47	3.89%
包材	4,071.29 万件	2,502.55	1,018.86	3.64%
二三级管	4,402.09 万件	2,237.07	984.78	3.52%
开关	1,400.63 万件	6,668.02	933.94	3.34%
机壳	323.87 万件	25,837.74	836.80	2.99%
IC+MOSS	692.93 万件	11,451.32	793.50	2.84%
合计	-	-	16,060.63	57.40%
2017 年				
原材料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元/吨、元/万件)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钢材	11,231.71 吨	4,589.40	5,154.69	11.43%
线束	1,892.93 万件	23,062.46	4,365.56	9.68%
塑料粒子	1,622.92 吨	14,042.71	2,279.03	5.05%
铝型材	1,429.23 吨	16,690.86	2,385.51	5.29%
漆包线	365.09 吨	45,473.34	1,660.20	3.68%
粉末冶金件	1,791.92 万件	9,329.03	1,671.69	3.71%
包材	6,508.49 万件	2,376.03	1,546.43	3.43%
二三级管	6,937.67 万件	2,309.61	1,602.33	3.55%
开关	2,046.11 万件	6,775.66	1,386.38	3.07%
机壳	527.97 万件	27,696.04	1,462.25	3.24%
IC+MOSS	1,204.61 万件	13,516.77	1,628.25	3.61%
合计	-	-	25,142.31	55.75%
2016 年				
原材料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元/吨、元/万件)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钢材	5,705.62 吨	3,569.76	2,036.77	7.68%
线束	1,397.16 万件	21,370.70	2,985.83	11.26%
塑料粒子	1,238.13 吨	11,717.77	1,450.82	5.47%
铝型材	1,209.52 吨	14,299.57	1,729.57	6.52%
漆包线	266.27 吨	35,030.35	932.74	3.52%
粉末冶金件	1,238.81 万件	9,657.53	1,196.38	4.51%
包材	4,277.19 万件	1,980.92	847.28	3.19%
二三级管	4,070.53 万件	2,336.92	951.25	3.59%
开关	1,322.74 万件	7,321.68	968.47	3.65%
机壳	381.94 万件	23,801.90	909.08	3.43%
IC+MOSS	585.16 万件	8,888.32	520.11	1.96%
合计	-	-	14,528.28	54.78%
2015 年				
原材料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元/吨、元/万件)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钢材	4,159.96 吨	3,667.19	1,525.53	7.69%
线束	993.51 万件	20,969.60	2,083.35	10.50%
塑料粒子	896.31 吨	13,278.30	1,190.15	6.00%
铝型材	791.14 吨	14,410.19	1,140.05	5.75%
漆包线	206.13 吨	38,017.30	783.64	3.95%
粉末冶金件	824.92 万件	10,111.52	834.12	4.21%
包材	3,117.97 万件	1,926.28	600.61	3.03%
二三级管	2,731.98 万件	2,544.29	695.09	3.50%
开关	946.43 万件	7,589.23	718.26	3.62%
机壳	258.97 万件	24,165.55	625.81	3.16%
IC+MOSS	351.35 万件	9,821.69	345.09	1.74%
合计	-	-	10,541.71	53.15%

3、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如将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41%、17.25%、15.01%和13.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6 月	常州枫茂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07.34	3.24%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91	2.69%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738.52	2.64%
	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		732.32	2.62%
	常州市世博家具厂		598.47	2.14%
	合计		3,728.55	13.33%
2017 年	常州枫茂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666.39	3.69%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1,522.56	3.38%
	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		1,245.66	2.76%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1,205.21	2.67%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576.21	1.28%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4.50	1.23%
		小计	1,130.71	2.51%
	合计		6,770.52	15.01%
2016 年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1,259.44	4.75%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923.21	3.48%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841.12	3.17%
	张家港市固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1.27	2.95%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769.71	2.90%
	合计	4,574.75	17.25%
2015 年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1,034.97	5.22%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871.63	4.39%
	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8.47	3.98%
	常州旗帆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79.38	3.93%
	张家港市固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72.23	3.89%
	合计	4,246.68	2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国瑞电器、安好电器、远帆电器、金辰源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线束、电源线、机壳、端盖、丝杆等产品,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时通过比质比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5年-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3月起,发行人不再向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4、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涉及的生产工序较多,现有产能和特殊处理工序无法满足生产的全部需求,部分工序通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主要包括喷塑、电镀、激光切割、机加工等。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8 年 1-6 月	1,367.17	4.12%
2017 年	2,343.06	4.68%
2016 年	996.63	3.26%
2015 年	460.23	1.9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供应商	加工内容	金额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2018年 1-6月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445.18	32.56%
	常州市明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折弯	141.52	10.35%
	江苏前峰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开关电源	133.76	9.78%
	江苏龙潭实业有限公司	线束加工	70.88	5.18%
	常州市通金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51.09	3.74%
	合计	-	842.43	61.62%
2017年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449.77	19.20%
	常州信利旺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	402.86	17.19%
	常州市明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折弯	233.71	9.97%
	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加工锁	139.86	5.97%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机加工	102.09	4.36%
	合计	-	1,328.28	56.69%
2016年	常州市盛宏金属制品厂	喷塑	150.62	15.11%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37.39	13.79%
	常州信利旺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	133.28	13.37%
	常州德莱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	73.98	7.42%
	常州麒洁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	72.54	7.28%
	合计	-	567.81	56.97%
2015年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65.97	14.33%
	常州通泰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喷塑	59.03	12.83%
	太仓三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44.65	9.70%
	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41.69	9.06%
	常州麒洁机械有限公司	喷塑	39.03	8.48%
	合计	-	250.37	54.40%

除安好电器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述外协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五)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家居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电动尾门驱动系统。2015年至2017年，公司各类型产品的设计产

能、产量及销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销量数据如下：

单位：套

产品类别	2018 年 1-6 月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售量
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2,750,000	3,304,774	120.17%	3,211,783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110,000	131,783	119.80%	138,335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12,500	10,846	86.77%	10,187
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20,000	7,002	35.01%	9,675
产品类别	2017 年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售量
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4,000,000	4,464,085	111.60%	4,285,941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150,000	195,519	130.35%	167,316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30,000	34,913	116.38%	32,968
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35,000	45,846	130.99%	33,730
产品类别	2016 年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售量
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3,000,000	3,373,349	112.44%	3,170,599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50,000	64,046	128.09%	58,838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28,000	37,284	133.16%	36,706
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20,000	23,753	118.77%	23,325
产品类别	2015 年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售量
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2,000,000	2,261,969	113.10%	2,223,242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20,000	20,368	101.84%	16,786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25,000	35,090	140.36%	37,956
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保持逐年增长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产销量最大的智能家居驱动系统的设计年产能分别为2,000,000套、3,000,000套、4,000,000套和2,750,000套，产能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类客户订单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增加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②公司大力推行精益生产，对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并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对生产人员进行综合培训，减少了不必要的浪费，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和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39,096.59	70.89%	60,598.87	72.77%	45,981.01	81.47%	36,115.22	91.10%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14,596.07	26.47%	18,342.09	22.03%	7,030.04	12.46%	1,825.90	4.61%
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1,120.41	2.03%	3,038.41	3.65%	1,897.22	3.36%	-	0.00%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299.37	0.54%	942.21	1.13%	1,023.35	1.81%	806.36	2.03%
其他	35.15	0.06%	348.35	0.42%	509.06	0.90%	896.73	2.26%
合计	55,147.59	100.00%	83,269.93	100.00%	56,440.68	100.00%	39,644.21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平均销售价格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121.73	141.39	145.02	162.44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1,055.12	1,096.25	1,194.81	1,087.75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293.88	285.80	278.80	212.44
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1,158.04	900.80	813.38	-

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受产品规格型号、原材料价格、与客户的商业谈判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定制产品，上表中各类产品细分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呈现一定波动。

3、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881.65	50.56%	37,618.82	45.18%	25,921.82	45.93%	21,110.86	53.25%
境外	27,265.94	49.44%	45,651.11	54.82%	30,518.86	54.07%	18,533.35	46.75%
合计	55,147.59	100.00%	83,269.93	100.00%	56,440.68	100.00%	39,644.21	100.00%

4、主要客户

如将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披露,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 1-6月	顾家家居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467.46	4.47%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879.44	1.59%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477.24	0.86%
		东莞大欣家具有限公司	411.68	0.7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47.89	0.63%
		东莞优先家居有限公司	295.90	0.54%
		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39.64	0.07%
		纳图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0.11	0.00%
		小计	4,919.36	8.91%
	宜华生活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1,890.02	3.42%
		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	1,340.90	2.43%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746.81	1.35%
		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	465.83	0.84%
		山东省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263.47	0.48%
		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27.62	0.05%
		HTL Manufacturing	24.95	0.05%
		HTL Furniture Inc.	19.35	0.04%
		小计	4,778.95	8.66%
	Ashley	Wanek Furniture Co., Ltd.	2,810.49	5.09%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1,137.01	2.06%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804.14	1.46%
		Ashley HomeStore	0.90	0.00%
		小计	4,752.55	8.61%
	ESI-ergonomic solutions	ESI-ergonomic solutions	3,901.23	7.07%
		小计	3,901.23	7.07%
	海派家居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531.89	4.59%
		海宁海派家具有限公司	1,320.48	2.39%
		小计	3,852.36	6.98%
	合计		22,204.46	40.22%
2017年	宜华生活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2,888.02	3.47%
		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	2,601.32	3.12%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1,356.70	1.63%
		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	883.38	1.06%
		山东省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473.69	0.57%

年度	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HTL Furniture Inc.	72.05	0.09%
		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69.37	0.08%
		HTL Manufacturing	33.99	0.04%
		小计	8,378.52	10.05%
	Southern Motion	Southern Motion	6,139.07	7.37%
		小计	6,139.07	7.37%
	Ergotech Manufacturing	Ergotech Manufacturing	4,456.29	5.35%
		TEKNION FURNITURE SYSTEMS(M)SDN.BHD.	957.59	1.15%
		小计	5,413.88	6.50%
	顾家家居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718.04	4.4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60.38	0.79%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244.93	0.29%
		小计	4,623.35	5.55%
	Ashley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2,040.07	2.45%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995.96	1.20%
		Wanek Furniture Co., Ltd.	751.55	0.90%
		小计	3,787.58	4.55%
	合计		28,342.40	34.01%
2016 年	宜华生活	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	2,373.83	4.20%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2,218.46	3.93%
		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	1,311.81	2.32%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1,128.36	2.00%
		山东省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112.72	0.20%
		HTL Manufacturing	30.17	0.05%
		小计	7,175.36	12.71%
	Southern Motion	Southern Motion	6,518.45	11.54%
		小计	6,518.45	11.54%
	荣泰健康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3.48	4.54%
		小计	2,563.48	4.54%
	Natuzzi	意特尔(上海)有限公司	1,633.57	2.89%
		Italsofa Nordeste S/A	351.19	0.62%
		S.C.ITALSO FAROMANIAS..R.L	291.86	0.52%
		NATUZZI S.p.A	81.38	0.14%
		小计	2,358.00	4.18%
	Ashley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2,305.77	4.08%
		小计	2,305.77	4.08%

年度	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20,921.06	37.05%
2015 年	华达利（注）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2,363.74	5.95%
		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	1,842.35	4.64%
		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	1,338.26	3.37%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1,216.02	3.06%
		HTL Manufacturing	32.67	0.08%
		小计	6,793.03	17.10%
	Southern Motion	Southern Motion	4,464.84	11.24%
		小计	4,464.84	11.24%
	荣泰健康	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55.68	6.69%
		小计	2,655.68	6.69%
	Natuzzi	纳图兹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1,749.61	4.40%
		S.C.ITALSO FAROMANIAS..R.L	473.47	1.19%
		Italsofa Nordeste S/A	221.71	0.56%
		NATUZZI S.p.A	159.54	0.40%
		小计	2,604.34	6.56%
	东莞大欣家具有限公司	东莞大欣家具有限公司	1,757.67	4.42%
		小计	1,757.67	4.42%
		合计	18,275.56	46.01%

注：宜华生活于 2016 年 9 月收购华达利。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由生产事业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通过制定相应的方案措施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实现事故预防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实施、保持、持续改进安全生产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

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等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防粉尘危害、防机械伤害等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将车间内各有害因素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按安全生产要求组织生产。公司还对上岗工人组织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防患于未然。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凯程精密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1) 公司环保工作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由生产事业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通过制定相应的方案措施管理环保风险，实现污染预防以及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实施、保持、持续改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具体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已通过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包括清洗、酸洗、磷化环节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包括喷漆、注塑、焊接环节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集中抽气、布袋除尘器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危险废弃物（表面处理污泥、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其他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回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他垃圾委托垃圾清运公司定期清运；危险废弃物（表面处理污泥、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按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规定，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公司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2018]23号),处罚事由为“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包装袋上未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以上行为合计罚款11万元。

公司于上述处罚做出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对危险废物进行了规范申报登记,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危废识别标签。

该事件没有造成实质性的环境污染和二次危害,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完成,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2018年10月9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说明:我局于2018年7月5日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因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和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11万元,现该公司积极整改,建造了危险废物仓库,在网上申报危险管理计划,并于2018年7月12日缴纳了罚款,经现场检查目前已整改到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837.07	1,128.17	4,708.90	80.67%
通用设备	449.94	135.00	314.94	70.00%
专用设备	14,433.66	4,743.02	9,690.63	67.14%
运输工具	718.00	300.90	417.09	58.09%
合计	21,438.66	6,307.10	15,131.56	70.58%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布在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减值情形。

2、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的房产

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1处，建筑面积共计57,437.4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位置
凯迪股份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074号	57,437.47	横林镇横崔路2号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美国凯迪以受让方式取得位于131 Lucky Star Drive, Baldwyn, Lee County, Mississippi的房产一宗，建筑面积约72,000平方英尺。

(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的职工宿舍、部分生产车间、仓库、门卫房等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6,262.63平方米，占总房屋建筑物的比例为9.83%。

凯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已出具承诺函，其将促使发行人尽快清理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发行人若因未能取得房屋产权相关事项导致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发行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3) 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如下：

1) 公司承租新誉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人民东路8号内的9号厂房，面积共计共5,376平方米，租赁费与物业费合计为175元/平方米/年，租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2) 爱格科技承租常州市天宁区竹林西路19号的B栋2101号房屋，面积共计共200.54平方米，租金为119,529.84元/年，租期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

日;

3) 公司承租陆文荣位于横林镇横玉路290号的房屋4套, 面积共计共600平方米, 租金为72,000元/年, 租期自2016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4) 公司承租宋亚光位于湖塘镇新城风尚的87-1602房屋, 面积共计共84.23平方米, 租金为2,700元/月, 租期自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

5) 公司承租东莞卓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大岭山商务广场的827-829房屋, 面积共计共116.92平方米, 租赁费与物业费合计为5,000元/月, 租期自2017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8日;

6) 武汉凯程承租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B3栋四层的B407、B408房屋, 面积共计341.82平方米, 租金为18,800.10元/月, 每两年上涨10%, 租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7) 江阴凯研承租江阴市华骏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贵宾路88号的厂房, 面积共计24,278平方米, 前三年租金为479.70万元/年, 第四年及第五年租金为532.53万元/年, 租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8) 欧洲凯迪承租ULD United Logistics & Distribution GmbH位于德国汉堡市Dradenauer Deichweg 3的房屋, 面积共计共15平方米, 租赁费用为375欧元/月, 租期自2017年5月1日起, 无固定期限;

9) 孜荣科技承租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671号区域内协通集团北虹桥科技产业园2#楼2层西侧半层的房屋, 面积共计500.6平方米, 前两年租赁费用383,709.9元/年, 第三年到第五年租赁费用为395,221.2元/年, 租期自2018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10) 欧洲凯迪承租Weser-Kunststoff-Fabrik Barg GmbH位于德国施托尔策瑙市Alte Schmiedestr. 3的房屋, 面积共计共55平方米, 租赁费用为520欧元/月, 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起, 无固定期限;

11) 欧洲凯迪承租WORKLABS GmbH位于德国慕尼黑市施瓦宾西区的单个

办公位，租赁费用为450欧元/月，租期自2018年9月1日起，无固定期限；

12) 美国凯迪承租E&A Properties, LLC位于342 E. 40th Street, Holland, Michigan 49423的仓库，面积共计共40,000平方米，四年租赁费用分别为15,750美元、16,222.50美元、16,709.18美元、17,210.45美元，租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13) 美国凯迪承租Start Enterprise, LLC位于2609 Crooks, Troy, MI 48084的仓库，面积共计200平方米，租赁费用为985.55美元/月，无固定租期；

14) 越南凯迪承租BW发展工业股份公司位于越南平阳省宝鹏县来兴乡宝鹏工业区第C2A, C3A, A区_17A12, 及A区_18A16厂房，面积共计5,400平方米，租赁费用为440,181,000越盾/月，从2020年10月30日起租金每年上涨3%，租期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

公司租赁的坐落于横林镇横玉路290号、大岭山商务广场827-829室的2处房产未取得相房屋产权相关证书，上述租赁使用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716.92平方米，用途主要为宿舍、办公，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于上述房产租赁事项相关任何原因致使上述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租赁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承诺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系外购取得，主要设备在购置前均经过充分论证并对其技术性能进行严格考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凯迪股份	激光切割机	外购	14 套	1,889.83	1,788.29	94.63%
2	凯迪股份	注塑机	外购	95 台	1,189.18	884.94	74.42%
3	凯迪股份	旋风铣专用机	外购	8 台	988.83	698.33	70.62%
4	凯迪股份	贴片机	外购	11 台	589.90	410.42	69.57%
5	凯迪股份 凯程精密	高速冲床、压力机	外购	73 台 4 台	1,169.80	351.21	30.02%
6	凯迪股份	数控车床	外购	53 台	459.40	402.32	87.58%
7	凯迪股份	滚丝机	外购	15 台	306.10	286.73	93.67%
8	凯迪股份	机器人焊接系统	外购	16 套	259.87	246.45	94.84%
9	凯迪股份	卧式插件机	外购	2 台	245.87	12.29	5.00%
10	凯迪股份 凯程精密	绕线机	外购	18 台 3 台	187.04	88.45	47.29%
11	凯迪股份	数控电火花切割机	外购	1 台	127.35	105.17	82.58%
12	凯迪股份	波峰焊机	外购	3 台	113.63	14.68	12.92%

（二）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具体如下：

1、商标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8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CZKAIDI	15194688	12	凯迪股份	原始取得	至 2025.10.6
2	CZKAIDI	15194613	7	凯迪股份	原始取得	至 2025.10.6
3	CZKAIDI	15194715	9	凯迪股份	原始取得	至 2025.10.6
4		15194756	12	凯迪股份	原始取得	至 2025.12.6
5		15194650	7	凯迪股份	原始取得	至 2025.10.6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6		7797341	7	凯迪股份	原始取得	至 2020.12.27
7		15194835	9	凯迪股份	原始取得	至 2025.10.6
8		7881424	7	凯迪股份	原始取得	至 2021.1.27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7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KAIDI	第 4936704 号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4.12-2024.4.12
2	KAIDI	第 4936701 号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4.12-2024.4.12
3	CZKAIDI	第 4936702 号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4.12-2024.4.12
4	CZKAIDI	第 4936699 号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4.12-2024.4.12
5	CZKD	第 4936703 号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4.12-2024.4.12
6	CZKD	第 4936700 号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4.12-2024.4.12
7		第 1413066 号	7、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4.16-2028.4.16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95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外观设计专利3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凯迪股份	一键多控式手控器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2479289	自行申请	至 2036.04.20
2	凯迪股份	三节式线性驱动器及其驱动组件	发明专利	2016101041597	自行申请	至 2036.02.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3	凯迪股份	一种电动推杆	发明专利	2015106744541	自行申请	至 2035.10.16
4	凯迪股份	线性致动器及其快速释放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1750635	自行申请	至 2035.04.14
5	凯迪股份	待机零功耗开关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2712229	自行申请	至 2030.09.02
6	凯迪股份	升降式台面的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1909312	自行申请	至 2027.12.03
7	凯程精密	气弹簧的球头安装件	发明专利	2015104526237	受让取得	至 2035.7.28
8	凯程精密	用于气弹簧安装的球头安装件	发明专利	2015104527386	受让取得	至 2035.7.28
9	凯程精密	球头安装件	发明专利	2015104527403	受让取得	至 2035.7.28
10	凯程精密	电子水泵	发明专利	201510076497X	自行申请	至 2035.2.12
11	凯程精密	汽车尾门锁止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7990092	自行申请	至 2036.8.31
12	凯迪股份	减速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833759	自行申请	至 2027.06.30
13	凯迪股份	一种保护型节能手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20523143X	自行申请	至 2027.05.12
14	凯迪股份	防卡滞操控型手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200674588	自行申请	至 2027.01.19
15	凯迪股份	插接式快速安装板	实用新型	2016214026228	自行申请	至 2026.12.20
16	凯迪股份	一种手动式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345113	自行申请	至 2026.10.18
17	凯迪股份	新型手控制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104865	自行申请	至 2026.10.10
18	凯迪股份	办公生活家具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家具	实用新型	2016211006504	自行申请	至 2026.09.30
19	凯迪股份	一键多控式手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357725	自行申请	至 2026.04.20
20	凯迪股份	快速嵌入式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3366137	自行申请	至 2026.04.20
21	凯迪股份	装饰套及采用装饰套的高度可调办公桌的线性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6201098092	自行申请	至 2026.02.03
22	凯迪股份	线性驱动器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118255	自行申请	至 2026.02.0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23	凯迪股份	联轴器结构及具有该联轴器结构的线性致动器	实用新型	2015210485583	自行申请	至 2025.12.16
24	凯迪股份	线性致动器转轴导引定位帽	实用新型	2015206274518	自行申请	至 2025.08.19
25	凯迪股份	线性致动器的插墙式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5206289316	自行申请	至 2025.08.19
26	凯迪股份	双速电动推杆	实用新型	2015206291689	自行申请	至 2025.08.19
27	凯迪股份	可切换运动方向的线性致动器的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15206291744	自行申请	至 2025.08.19
28	凯迪股份	一种球头安装件	实用新型	2015205534467	自行申请	至 2025.07.28
29	凯迪股份	多功能同步运动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15204343316	自行申请	至 2025.06.23
30	凯迪股份	一种电动直线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5201053523	自行申请	至 2025.02.13
31	凯迪股份	一种电动直线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420130094X	自行申请	至 2024.03.21
32	凯迪股份	平推推杆	实用新型	2013205736671	自行申请	至 2023.09.16
33	凯迪股份	电机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13204632872	自行申请	至 2023.07.31
34	凯迪股份	一种转轴导引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365138	自行申请	至 2023.07.22
35	凯迪股份	一种电动直线推杆	实用新型	2013202779514	自行申请	至 2023.05.20
36	凯迪股份	一种电动推杆的升降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359663	自行申请	至 2019.03.05
37	凯迪股份	带锁手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124060	自行申请	至 2027.11.27
38	凯迪股份	轴向驱动推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892436	自行申请	至 2027.12.07
39	凯迪股份	具有升降式音箱的智能办公生活家具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4206380368	自行申请	至 2025.3.10
40	凯迪股份	分离式手控器	实用新型	2017213171727	自行申请	至 2027.10.12
41	凯程精密	电动侧拉门的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823190	自行申请	至 2027.07.19
42	凯程精密	电磁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17208824278	自行申请	至 2027.07.19
43	凯程精密	电动撑杆丝杆旋铆安装结	实用	201621321479X	自行	至 2026.12.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构	新型		申请	
44	凯程精密	电动撑杆扭矩闭环传递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3215364	自行申请	至 2026.12.02
45	凯程精密	电动撑杆电机引线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943792	自行申请	至 2026.11.29
46	凯程精密	电动撑杆的丝杆套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610686	自行申请	至 2026.11.21
47	凯程精密	电动撑杆电机防转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615726	自行申请	至 2026.11.21
48	凯程精密	电动撑杆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6212413724	自行申请	至 2026.11.18
49	凯程精密	减震式电动撑杆控制盒	实用新型	2016212548007	自行申请	至 2026.11.18
50	凯程精密	电动撑杆支撑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548469	自行申请	至 2026.11.18
51	凯程精密	电子水泵主轴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51988X	自行申请	至 2026.11.16
52	凯程精密	电动撑杆的轴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543022	自行申请	至 2026.11.16
53	凯程精密	电子水泵叶轮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2563736	自行申请	至 2026.11.16
54	凯程精密	电子转子铁芯叠压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2459465	自行申请	至 2026.11.14
55	凯程精密	具有内循环冷却回路的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16212056303	自行申请	至 2026.11.08
56	凯程精密	分体式电机定子铁芯叠压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2057062	自行申请	至 2026.11.08
57	凯程精密	电子水泵的止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057081	自行申请	至 2026.11.08
58	凯程精密	汽车尾门电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316977	自行申请	至 2026.10.18
59	凯程精密	电动撑杆的电机防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3399141	自行申请	至 2026.12.7
60	凯程精密	一种电子水泵	实用新型	2017215297715	自行申请	至 2027.11.14
61	凯程精密	铰接式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2014200115458	受让取得	至 2024.1.8
62	凯迪股份	控制盒(1)	外观设计	2017306325209	自行申请	至 2027.12.13
63	凯迪股份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730601269X	自行申请	至 2027.11.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64	凯迪股份	控制盒 (KDDY094)	外观设计	2018302427000	自行申请	至 2028.5.23
65	凯迪股份	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7306327948	自行申请	至 2027.12.13
66	凯迪股份	电动推杆	外观设计	2017306037305	自行申请	至 2027.12.01
67	凯迪股份	脚板	外观设计	2017305995275	自行申请	至 2027.11.30
68	凯迪股份	带锁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7305895421	自行申请	至 2027.11.27
69	凯迪股份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7304849962	自行申请	至 2027.10.12
70	凯迪股份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7301590496	自行申请	至 2027.05.04
71	凯迪股份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730022324X	自行申请	至 2027.01.20
72	凯迪股份	升降电机 (十一)	外观设计	201730022331X	自行申请	至 2027.01.20
73	凯迪股份	家具手控器 (KD-S08)	外观设计	2016304963925	自行申请	至 2026.10.10
74	凯迪股份	一键多控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6300883457	自行申请	至 2026.03.24
75	凯迪股份	办公桌推杆	外观设计	2015301874624	自行申请	至 2025.06.10
76	凯迪股份	升降电机 (九)	外观设计	2015301496777	自行申请	至 2025.05.19
77	凯迪股份	升降电机 (十)	外观设计	201530149784X	自行申请	至 2025.05.19
78	凯迪股份	脚板	外观设计	2015300697266	自行申请	至 2025.03.23
79	凯迪股份	升降电机 (八)	外观设计	2014301390388	自行申请	至 2024.05.20
80	凯迪股份	带充电壳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3303934298	自行申请	至 2023.08.16
81	凯迪股份	具有充电性能的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3303935498	自行申请	至 2023.08.16
82	凯迪股份	升降电机 (六)	外观设计	2013302342480	自行申请	至 2023.06.06
83	凯迪股份	升降电机 (五)	外观设计	2013302342813	自行申请	至 2023.06.06
84	凯迪股份	升降电机 (七)	外观	2014301332931	自行	至 2024.05.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设计		申请	
85	凯迪股份	升降电机（四）	外观设计	201330007316X	自行申请	至 2023.01.11
86	凯迪股份	升降电机（三）	外观设计	2013300073174	自行申请	至 2023.01.11
87	凯迪股份	升降电机（二）	外观设计	2013300073189	自行申请	至 2023.01.11
88	凯迪股份	升降电机（一）	外观设计	2013300073193	自行申请	至 2023.01.11
89	凯迪股份	控制盒（2）	外观设计	201730632751X	自行申请	至 2027.12.13
90	凯迪股份	带蓄电池的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17306325321	自行申请	至 2027.12.13
91	凯迪股份	脚踏控制开关（1）	外观设计	2017306327539	自行申请	至 2027.12.13
92	凯迪股份	脚踏控制开关（2）	外观设计	2017306327609	自行申请	至 2027.12.13
93	凯迪股份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7305995260	自行申请	至 2027.12.13
94	凯迪股份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7306325124	自行申请	至 2027.12.13
95	凯程精密	电机定子片	外观设计	2014300048995	受让取得	至 2024.01.08

3、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39,229.53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面积（m²）	发证日期	坐落位置
1	凯迪股份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607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0,153.53	2018.2.27	横林镇横崔路2号
2	凯迪股份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512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9,076	2018.9.12	横林镇横玉路南侧、规划道路西侧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取得土地所有权情况

如下：美国凯迪以受让方式取得位于131 Lucky Star Drive, Baldwin, Lee County, Mississippi的土地一宗，宗地面积约6.31英亩。

(三) 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他人所拥有的资产的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

(一)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二) 资格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认证机关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7Q13724ROM	凯迪股份	有效期至2019.5.13
2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6E20862ROM	凯迪股份	有效期至2019.4.13
3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6S10582ROM	凯迪股份	有效期至2019.4.13
4	EN ISO 13485:201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SX 601174170001	凯迪股份	有效期至2019.2.28
5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160557ROL	凯迪股份	有效期至2019.12.28
6	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	CN IATF031620	凯程精密	有效期至2021.5.13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研发中心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新品研发中心、应用设计中心，其中应用设计中心下设推杆研究所、医疗研究所、电子研究所、办公台研究所、中试车间等。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规划及研发、工艺装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及标准化管理、材料及产品试验验证等。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

（1）研发中心是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的重要平台

公司研发中心人才结构搭配合理、设备配置齐全、研究方向分配明确，是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的重要平台。公司研发中心立足于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等方面的研究，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解决问题并积累了一系列技术成果，另一方面，通过对国内外相关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逐步构建了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2）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的关键

公司打造了国内线性驱动系统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技术团队，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能够有效激发研发人员潜能与创造力，加快核心技术形成的效率。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让技术研发人员不断接触新知识，开拓新视野，为技术创新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中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沙发用电动推杆的防夹技术	本技术用于电动沙发底部区域的防夹保护,包括开关电源、推动电动沙发支撑架伸缩动作的电动推杆以及操控电动推杆的手控器。电动沙发的底部内侧设置有红外感应探头,电动沙发的金属支架上设置有电容感应器,电动沙发的底部设置有机械开关,控制盒接收红外感应探头或电容感应器或机械开关的检测信号而控制电动推杆停止动作或反向运动,有效阻止了人或动物在电动沙发底部区域被夹伤的可能性,提高了电动沙发使用安全性。	电动伸缩的沙发、床具、桌等家具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电动推杆增大机械自锁技术	本技术是电动推杆在电机输出轴处设置有作用于输出轴的阻尼装置,阻尼装置包括至少两瓣的抱设在输出轴上的摩擦瓦,摩擦瓦的外围套设有将摩擦瓦抱紧在输出轴上的螺旋弹簧,在摩擦瓦的轴向两端设有防止螺旋弹簧脱落的防脱凸台,并且至少一处的防脱凸台径向延伸成止转翅片,止转翅片被设置在电机外壳上的挡块挡住以阻止摩擦瓦随输出轴转动,摩擦瓦上在于输出轴接触的内壁上设有轴向储油槽,增加摩擦瓦的使用寿命	升降桌、椅、床等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电动推杆的缓释技术	本项技术可以实现释放,并且可以通过释放机构调节释放速度的快慢,该技术工作可靠,可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医疗器械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线性驱动器的紧急快速释放技术	在医疗护理领域使用的线性驱动器,当发生紧急情况需要线性驱动器能快速的回复至初始状态。本技术通过在线性驱动器内部设置一组离合与触发装置,当需要快速释放时,只要拉动线性驱动器上紧急释放开关后就能快速的使线性驱动器恢复到初始状态,释放后线性驱动器能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无需手动重设系统	医疗护理领域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三节同步线性驱动技术	三节管柱互相嵌套并能通过内部机械传动机构同步伸缩来实现较大的调节范围	办公用品、工业、家具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驱动装置技术	一种低振低噪音同时散热效果良好的驱动装置。本技术采用了驱动电机与驱动器的柔性连接设计,装配安装简单可靠,很好的解决了高转速产生的振动、噪音问题	办公家具、工业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电动直线驱动器驱动管接头强度增强技术	本技术根据驱动管本身的受力特点，设计了一个内置连接头。此内置连接头通过螺纹旋接入驱动管中，并且连接头的径向孔与驱动管连接孔保持同轴线。此技术使得连接头与驱动管共同承受负载，改善了驱动管连接孔的受力状况，延长了整个电动直线驱动器的使用寿命。还可以根据应用场合以及承受载荷大小的不同，内置不同材质的连接头，以期达到最优效果。本项技术能够大幅增强驱动管连接孔的强度，提高连接的可靠性，并降低产品成本	受 载 荷 较 大 的 连 接 孔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多功能同步运动控制盒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多功能同步运动控制盒，包括盒体与操作面板，盒体内设置有控制电路板；控制电路板上设置有 CPU 控制模块；CPU 控制模块分别连接有电源模块、键盘显示单元模块、监控复位模块、系统时钟模块、LIN 通讯单元模块、RS232 扩展模块以及多个电机的位置信号反馈模块；控制电路板与操作面板电路连接；控制电路板控制多个电机同步运动	办公家具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电动推杆用交错轴减速机构	一种多级减速传动装置，第一级采用蜗杆蜗轮装置抑制高速区噪音，中间级采用交错轴行星减速机构使结构紧凑，并且将末端输出轴方向设计为平行于第一级蜗杆轴的方向，从而使噪音、占用空间均明显减少，并且安装工艺得到简化	电 动 伸 缩 的 沙 发、床 具、桌 等 家 具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汽车尾门锁止技术	本技术采用汽车尾门锁止装置配套传统的电动尾门锁，即可实现复杂电吸尾门锁的功能。	汽 车 电 动 尾 门 系 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电动撑杆防水技术	本技术通过精巧的结构设计、合理布局 O 圈和油封，能够实现有效、低成本的防水效果	汽 车 电 动 尾 门 系 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电动撑杆扭矩闭环传递技术	本技术主传递扭矩的方式要采用了轴向外筋与轴向槽、轴向内筋与轴向卡槽之间的卡接配合，实现电机扭矩闭环的同时能够是的电动撑杆整体结构紧凑，从而达到最优化设计	汽 车 电 动 尾 门 系 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电动撑杆减速器技术	本技术涉及的电动撑杆减速器体积小，结构强度高，采用了二级行星齿轮结构，并且内齿圈采用不分段整体式，减少了累计误差。整套系统有传动精度高、运行平稳、负载能力强的特点	汽 车 电 动 尾 门 系 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电动撑杆降噪技术	本技术包含减摩、减震等多个结构。具体可通过减摩条避免阻力弹簧与丝母套管直接接触，从而降低滑动噪声；又通过减震套实现减速器、电机与外套管之间的牢固连接，从而消音减震。多结构协同作用进而实现电动撑杆运动过程中的降噪	汽 车 电 动 尾 门 系 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依托于自身建立的技术研发平台,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有效合理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一方面,根据项目研发评级情况对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另一方面,对研发人员进行月度考核、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研发人员进行相应的晋升和加薪,双重机制的结合能够有效发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下游企业保持紧密的合作研发关系,保持公司技术创新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1、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年份
1	带可升压备用锂电池的开关电源	2017 年
2	多个升降电机联动的医疗床控制系统	2017 年
3	护理床用柱状升降电机及控制系统	2017 年
4	智能型电动撑杆	2017 年
5	智能电动撑杆控制盒	2017 年
6	带释放装置的医用电动直线驱动器	2016 年
7	多级联动的办公桌电动机智能控制器	2016 年
8	带多点记忆的嵌入式操纵界面的开发	2016 年
9	电动撑杆主体总成	2016 年
10	新型汽车电动尾箱脚踢感应装置	2016 年
11	升降电机防夹控制系统	2015 年
12	升降电机行程智能设置系统及人机界面的开发	2015 年
13	Dual motor 升降电机及控制系统	2015 年

2、公司自身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进展情况
1	耐极端气候的户外升降电机及其控制系统	研发一种可在户外使用的电动推杆及其控制系统和附件,用以匹配新拓展的户外家具的市场需求,例如庭院、露天阳台、游泳池等场合	研发阶段
2	超声波测距智能电动沙发防夹控制器	研发一种新型的电动家具安全防护系统,在宠物、儿童或自理能力欠佳的人员进入电动家具的危险运动区域时,能自动停止或反向运转,丰富公司产品功能并满足客户新的要求	研发阶段
3	带可升压备用锂电池的开关电源	研发一种带有可充电的锂电池组的开关电源,在断电或紧急时,备用锂电池组通过倍压电路输出。这种产品一方面结构紧凑,尺寸缩小,另一方面大幅降低成本,更有利于	设计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进展情况
		推广和占领市场份额	
4	多个升降电机联动的医疗床控制系统	新型多功能医疗护理床用控制系统及其附件,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医疗产品领域的销售提供更好的产品	试制阶段
5	护理床用柱状升降电机及控制系统	研发一种用于医疗护理领域的实现垂直升降的新产品,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医疗产品领域的销售提供更好的产品	试制阶段
6	带陀螺仪传感器的电动升降桌及其控制系统	原有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功能并满足客户特定的认证规范,提高竞争力,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	试制阶段
7	智能旋转侧开门驱动系统	为实现旋转车门自动智能开启功能,兼顾安全防夹,智能上锁,智能开闭等功能	试制阶段
8	智能侧门对开驱动系统	为实现轿车侧门智能对开功能,侧门对开不仅可以再车位较窄的地方可以轻松上下车,同时让门开启空间更大,并实现智能化,兼顾安全防夹等功能	试制阶段

(四) 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技术研发的投入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为3.78%,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有效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和企业实力的整体提升。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支出	2,165.77	2,979.01	2,116.63	1,546.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3.58%	3.75%	3.8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凯迪、欧洲凯迪和越南凯迪,其中越南凯迪于2018年10月30日设立。美国凯迪和欧洲凯迪主要负责进出口贸易、销售服务等业务;越南凯迪主要负责生产及销售线性驱动系统产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美国凯迪总资产为584.09万元,欧洲凯迪总资产为602.33万元。

美国凯迪和欧洲凯迪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与体系

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质量管理部按照技术文件编制检验标准和检验规范；组织实施对原材料、外协件、外购件、自制件的检验，以及对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组织各部门对产品的评审，组织制定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负责跟进和验证；做好质量记录的统筹管理，进行定期质量分析和考核。

（二）质量控制过程

- 1、根据客户反馈和内部质量检查情况对目前产品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 2、确定质量计划改善的方向和改善的范围；
- 3、收集历史质量数据，提出质量改善计划，并跟踪落实情况，分析改善有效性；
- 4、收集质量计划制定的相关标准/手册/检验方法，收集针对质量计划实施的操作文件；
- 5、核实质量管理部门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6、根据收集得到的相关资料制定质量控制计划；
- 7、质量分析改进管理。

（三）质量控制措施

1、体系化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体系化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三个层级文件即质量手册、质量体系过程流程图、各类作业指导书和支持性管理文件、各类质量记录和表单。从原材料采购、入库、产品开发、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厂均做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为确保质量目标实现，公司将质量控制落实到各个不同的层次和职能部门，做到质量控制人人重视，层层把关，使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严格的工序检验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标识管理系统，对所有产品均进行严格标识，对每批产品的生产过程做到留痕和可追踪，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在转换至下道工序前都必须通过严格的检验程序。

3、售后服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客户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公司对质量问题处理以快速反应为前提，接到信息反馈后立即实施紧急解决措施，始终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服务理念。

4、自我改善机制

公司引入“零缺陷”管理，以卓越绩效标准作为衡量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并对照标准组织实施公司质量管理的系统性改进计划，不断打造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改进公司绩效。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与部门和个人绩效挂钩的重大质量改进计划，将问题整改情况逐项跟踪并落实改进，根据指标完成情况量化各部门和个人的绩效。

5、严格实施岗位管理

公司对每个生产岗位都按标准建立了相关的作业指导文件，对员工技能进行实操考评和理论考试，技能考评合格的员工才允许上岗作业，保证公司技术工人有优良的操作技能和质量控制观念。

（四）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客户投诉产生的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原材料供应或产品销售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公司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具备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独立性运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及控股股东凯中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

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凯迪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凯迪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凯迪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凯迪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凯迪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凯迪股份的实际损失。”

控股股东凯中投资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凯迪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凯迪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凯迪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凯迪股份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凯迪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凯迪股份的实际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凯中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权
2	周殊程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29.33%的股权，通过凯中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0%的股权，通过凯恒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73%的股权, 合计控股比例为 99.07%
3	周荣清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0.40%的股权
4	周林玉女士	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 0.53%的股权
5	凯恒投资	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公司 9.73%的股权

(二)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凯中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权
2	周殊程	直接持有公司 29.33%的股权
3	凯恒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9.73%的股权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凯程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凯迪(美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凯迪电器(欧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常州爱格智慧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上海孜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凯程(武汉)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江阴凯研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越南凯迪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以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凯中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周殊程持有其 98.12%的股权
2	凯恒投资	发行人股东, 周殊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第九大道常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荣清和周殊程分别持有其 40%和 60%的股权
4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周殊程和周林玉分别持有其 90%和 10%的股权
5	常州丽莱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荣清和周殊程分别持有其 40%和 6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
6	常州新区富力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周荣清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被吊销，至今停业未经营，目前办理注销中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林玉之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林玉之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3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林玉之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4	常州市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林玉兄弟姐妹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5	常州市华龙宝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配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殊程之岳父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7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饭店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8	苏州智平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9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10	常州市横林福缘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康爵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配偶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
12	上海永知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之兄弟姐妹报告期内曾持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的企业,于2016年11月2日转让股权
13	北京春辉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之兄弟姐妹持股10%的企业
14	佛山市艾莱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1月24日注销
15	常州永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子女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德比泽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子女控制的企业
17	常州市冷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子女控制的企业
18	西安市雁塔区永春冷冻设备加工厂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子女控制的企业
19	长沙市雨花区永春冷冻设备厂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子女控制的企业
20	青岛艾莱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子女控制的企业
21	沈阳谷轮德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荣清兄弟姐妹之子女控制的企业
22	武进区横林红林装饰材料厂	公司董事周林玉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23	常州市前杨装饰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殊程之岳父控制的企业
24	广德梦幻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殊程之岳父持股10%的企业
25	常州市众森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殊程之岳父持股25%的企业,于2004年12月21日被吊销
26	上海众晶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殊程之岳父持股40%的企业,于2004年2月4日被吊销
27	常州市众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殊程之岳父控制的企业,于2006年3月3日被吊销
28	常州市众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殊程之岳父持股30%的企业,于2011年12月28日被吊销
29	Long Sun Motion LLC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殊程之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3月31号注销
3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继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继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继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继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予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施继元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35	丹阳市新海昱管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炎平之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6	常州宇烨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周燕琴之父母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1.98	1.42%	1,522.56	3.04%	1,255.16	4.11%	1,034.97	4.37%
	加工费	-	-	-	-	4.29	0.01%	-	-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34.88	1.31%	1,103.12	2.20%	720.76	2.36%	520.17	2.19%
	加工费	34.60	0.10%	102.09	0.20%	48.95	0.16%	-	-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8.17	0.99%	936.80	1.87%	923.21	3.02%	871.63	3.68%
常州市华龙宝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5.04	0.35%	268.41	0.54%	125.22	0.41%	16.59	0.07%
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4.85	0.01%	12.82	0.04%	788.47	3.33%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饭店	餐饮服务	28.80	0.09%	21.70	0.04%	22.23	0.07%	7.26	0.03%
合计		1,413.47	4.25%	3,959.53	7.90%	3,112.64	10.19%	3,239.08	13.66%

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系通过比质比价方式,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66%、10.19%、7.90%和 4.25%,呈持续下降趋势。

发行人向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饭店支付的住宿费、餐饮费,系按照该酒店对外营业价格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和商业逻辑,定价具备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重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具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线束	428.44	14.73%	1,379.91	31.61%	1,170.86	39.21%	951.60	45.68%
		电源线	38.24	5.47%	142.65	12.15%	84.18	11.54%	83.37	13.35%
		零星材料	5.30	-	-	-	0.12	-	-	-
	加工费		-	-	-	-	4.29	-	-	-
	小计		471.98	-	1,522.56	-	1,259.44	-	1,034.97	-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机壳	274.54	32.81%	809.38	55.35%	463.56	50.99%	266.56	42.59%
		按键	16.70	47.42%	21.64	31.19%	14.05	28.13%	3.81	54.36%
		连接件	13.94	10.20%	35.57	14.39%	16.38	9.61%	43.07	32.32%
		螺钉	48.93	10.04%	17.55	2.91%	57.46	12.57%	65.17	16.31%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具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钉	25.72	23.31%	146.05	98.09%	104.25	96.82%	80.41	97.70%
		零星材料	55.06	-	72.93	-	65.07	-	61.15	-
	加工费		34.60	-	102.09	-	48.95	-	-	-
	小计		469.48	-	1,205.21	-	769.71	-	520.17	-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盖板	103.10	46.38%	386.70	76.89%	410.08	91.16%	194.05	92.45%
		端盖	107.93	39.43%	392.32	48.78%	191.91	39.51%	163.91	39.94%
		铝型材	3.04	0.19%	-	-	160.73	9.29%	85.48	7.50%
		散热器	35.25	42.33%	135.81	99.82%	151.91	100.00%	123.00	99.96%
		电机配件	-	-	-	-	3.88	20.06%	295.39	95.18%
		零星材料	78.85	-	21.97	-	4.69	-	9.80	-
	小计		328.17	-	936.80	-	923.21	-	871.63	-
华龙宝	材料采购	铝型材	115.04	7.14%	268.41	11.25%	125.22	7.24%	16.59	1.46%
	小计		115.04	-	268.41	-	125.22	-	16.59	-
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丝杆	-	-	-	-	12.82	12.89%	535.75	83.37%
		钢材	-	-	4.85	0.09%	-	-	-	-
		零星材料	-	-	-	-	-	-	252.72	-
	小计		-	-	4.85	-	12.82	-	788.47	-

2015年公司收购了金辰源、远帆电器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2018年2月公司收购国瑞电器、安好电器、远帆电器等三家关联方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上述四家关联方采购相关零部件及加工服务，转为自行生产或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时，公司也已消除与华龙宝之间的关联采购，转由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铝型材。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薪酬支付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426.51万元、502.52万元、534.44万元和280.13万元。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设备购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滚丝机、磨床等	-	-	-	77.68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压力机、送料机	401.04	-	-	27.16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剥线机、双柱注塑机、全自动端子机等	139.81	-	-	-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压力机、割管机、数控车床等	77.29	-	-	-
合计		618.14	-	-	104.83

2015年，为减少与金辰源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公司收购了金辰源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2018年2月，公司为彻底消除经常性零部件和加工关联采购，决定以2018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安好电器、国瑞电器、远帆电器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22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23号）、《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24号），公司购买上述资产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零星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智平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杆等	-	-	6.39	0.01%	1.47	0.00%	-	-
合计		-	-	6.39	0.01%	1.47	0.00%	-	-

2016年及2017年，公司向苏州智平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办公台推杆产品，关联销售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

(1) 对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或授信额度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凯迪股份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1,000万元	2015.11.23-2016.11.23	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	凯迪股份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1,500万元	2014.6.25-2015.6.25	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	凯迪股份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250万元	2014.8.27-2015.8.2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4	凯迪股份	常州市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150万元	2014.8.25-2015.8.2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或授信额度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周殊程、周荣清、周林玉	凯迪股份	13,500	2018.11.28-2021.11.27	否
2	凯中投资、周殊程、周荣清	凯迪股份	4,500	2018.1.25-2020.1.24	否
3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凯迪股份	8,000	2017.12.19-2020.4.28	否
4	周殊程、周荣清、周林玉	凯迪股份	8,000	2017.12.19-2020.12.28	否
5	周殊程、周荣清	凯迪股份	1,500	2016.11.11-2018.11.10	是
6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周殊程、周荣清	凯迪股份	3,900	2016.1.18-2018.1.17	是
7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周殊程	凯迪股份	3,200	2015.10.10-2017.10.9	是
8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周荣清、周林玉	凯迪股份	1,200	2015.6.15-2017.6.15	是
9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周殊程	凯迪股份	3,200	2014.4.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或授信额度 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2016.4.3	
10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周荣清、周林玉	凯迪股份	1,000	2013.10.25- 2015.10.25	是
11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	凯迪股份	3,300	2013.6.18- 2015.6.17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103.59	-	-2.16	-105.76	-	凯迪股份

注：表中正数表示关联方欠公司资金，负数表示公司欠关联方资金，下同。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	-100.00	-3.59	-	-103.59	凯迪股份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债权债务抵销(注 ¹)	期末余额	备注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495.55	-	2.79	450.00	-48.34	-	凯迪股份
张丽(注 ²)	3.96	-	-	-	-3.96	-	凯迪股份
周殊程	1.65	-	-	-	-1.65	-	凯迪股份
周荣清	30.89	-	0.55	-	-31.44	-	凯迪股份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87	-	-	-	-3.87	-	凯迪股份
周荣清	9.46	-	-	-	-9.46	-	凯程精密
周殊程	85.13	-	-	-	-85.13	-	凯程精密
周林玉	-48.12	-	-	-	48.12	-	凯迪股份

注¹：2016 年 6 月，公司将所有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的余额均转入周殊程名下，与公

司应付给周殊程的应付股利款相抵消。

注²：张丽系实际控制人周荣清之外甥女。

(4)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计息	本期 减少	期末 余额	备注
常州市德丰装饰 板有限公司	472.89	-	22.66	-	495.55	凯迪股份
张丽	101.10	100.00	2.86	200.00	3.96	凯迪股份
周殊程	1.65	-	-	-	1.65	凯迪股份
周荣清	29.57	-	1.32	-	30.89	凯迪股份
常州市永春保温 材料有限公司	1.57	1,750.00	2.30	1,750.00	3.87	凯迪股份
周林玉	-44.83	50.00	0.60	53.88	-48.12	凯迪股份
周荣清	104.96	-	4.50	100.00	9.46	凯程精密
周殊程	944.60	-	40.53	900.00	85.13	凯程精密

5、股权转让

(1)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将持有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979 万股股份作价 199.7979 万元转让给德丰装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 2015 年 11 月 23 日，周殊程和周荣清分别将其持有的凯程精密 900 万元出资额和 1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转让给凯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程精密成为凯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6、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 Long Sun Motion LLC 支付 204.07 万元和 23.28 万元，由 Long Sun Motion LLC 代公司支付境外人员工资、差旅费等。2015 年和 2016 年，Long Sun Motion LLC 代公司收取客户货款 430.86 万元和 10.99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苏州智平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45	1.72	-
	青岛艾莱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5.99	25.99
预付款项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	-	-	141.99
其他应收款	周燕琴	-	0.73	-	-
	夏兴兆(注 ¹)	3.00	3.00	-	-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	-	-	695.35
	张丽(注 ²)	-	-	-	3.96
	周殊程	-	-	-	86.78
	周荣清	-	-	-	40.35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	-	3.87

注¹：应收夏兴兆3万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

注²：张丽系实际控制人周荣清之外甥女。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	532.17	471.53	434.27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	434.68	340.16	303.92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0.14	104.78	36.31	12.42
	常州市华龙宝铝业有限公司	-	29.75	15.77	16.59
	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30.01	134.75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饭店	9.12	8.77	-	-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	103.59	-	-
	周林玉	-	-	-	48.12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四)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2)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回避程序进行了细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程序及回避进行了细化。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至第八条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交易范围。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包括董事会权限、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监督权等内容。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凯中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先生、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其他股东凯恒投资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凯迪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凯迪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凯迪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凯迪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凯迪股份关联方地位，损害凯迪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陆晓波、施继元、袁炎平、王礼红 7 人组成,其中施继元、袁炎平、王礼红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孙志刚、程毅、蒋荣华组成,其中蒋荣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殊程、陆晓波、严国红、周燕琴、姚步堂、陈绪培,其中陆晓波为董事会秘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荣清、姚步堂和冯相如。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周荣清	董事长	2016.02.26-2019.02.25
2	周殊程	董事、总经理	2016.02.26-2019.02.25
3	周林玉	董事	2016.02.26-2019.02.25
4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11.16-2019.02.25
5	施继元	独立董事	2016.03.25-2019.02.25
6	袁炎平	独立董事	2016.03.25-2019.02.25
7	王礼红	独立董事	2016.03.25-2019.02.2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周荣清先生: 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周荣清先生历任江村五金厂职工、江村五金电器厂车间主任、江村铝电化厂厂长、常州市江村铝电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丰装饰执行董事;1992 年至 2016 年曾任富达电器厂长、凯迪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董事长。

2、周殊程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周殊程先生于2010年至2018年8月曾任凯迪有限董事、凯迪股份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董事、总经理。

3、周林玉女士：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周林玉女士历任武进第二无线电元件厂统计、江村铝电化厂出纳、常州市江村铝电化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德丰装饰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16年曾任富达电器会计、凯迪有限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董事。

4、陆晓波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陆晓波先生历任常州市荣顺百货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江苏时代超市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09年至2018年7月曾任凯迪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凯迪股份监事会主席、风控企管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董事。

5、施继元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施继元先生历任上海金融学院（后变更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南昌理工学院兼职教授、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独立董事。

6、袁炎平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袁炎平先生历任江苏省常州化工机械厂职员、江苏双良集团公司职员、江苏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独立董事。

7、王礼红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王礼红先生历任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6年3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孙志刚	监事会主席	2018.08.10-2019.02.25
2	程毅	监事	2016.02.26-2019.02.25
3	蒋荣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7.03.20-2019.02.2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孙志刚先生: 1977 年 11 月 9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孙志刚先生历任常州新亚电机有限公司制造部装配车间主任、常州里戈勃劳伊特新亚电机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常州新骏电机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质量管理部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监事会主席。

2、程毅女士: 1987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程毅女士曾任常州美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员; 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营销事业部副经理; 2016 年 2 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监事。

3、蒋荣华女士: 1976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蒋荣华曾任宜宾县合什镇卫生院职工; 2000 年至今任发行人生产事业部 PMC 计划主管; 2017 年 3 月至今任凯迪股份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殊程	董事、总经理
2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严国红	副总经理
4	周燕琴	副总经理
5	姚步堂	副总经理
6	陈绪培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周殊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陆晓波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3、严国红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严国红先生历任江苏丰润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常州市华阳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至2016年任凯迪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凯迪股份副总经理。

4、周燕琴女士：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周燕琴女士曾任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职员；1992年至2016年任凯迪有限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凯迪股份副总经理。

5、姚步堂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姚步堂先生历任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厂助理工程师、常州市裕成电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至2016年任凯迪有限技术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凯迪股份副总经理。

6、陈绪培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绪培先生历任上海骑士星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会计、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昆山联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凯迪股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荣清	董事长
2	姚步堂	副总经理
3	冯相如	研发设计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周荣清先生：董事长，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姚步堂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3、冯相如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冯相如先生历任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常州市吉士电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凯程精密研发设计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周荣清先生、董事周殊程先生和董事周林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荣清	董事长	15.00	0.40%
周殊程	董事、总经理 周荣清之子	1,100.00	29.33%
周林玉	董事 周荣清之配偶	20.00	0.53%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周荣清	董事长	凯中投资	0.99%	0.59%
		凯恒投资	65.30%	6.36%
		间接持股合计		6.95%
周殊程	董事、总经理	凯中投资	98.12%	58.87%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周荣清之子	凯恒投资	1.28%	0.12%
		常州凯杨	11.41%	0.09%
		常州凯磊	22.62%	0.39%
		间接持股合计		59.47%
周潇颖	周荣清之女	凯中投资	0.44%	0.27%
徐淼	周殊程之妻妹	凯中投资	0.44%	0.27%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州凯磊	2.76%	0.05%
孙志刚	监事会主席	常州凯磊	1.92%	0.03%
程毅	监事	常州凯磊	2.68%	0.05%
蒋荣华	监事	常州凯杨	1.43%	0.01%
严国红	副总经理	凯恒投资	1.92%	0.19%
周燕琴	副总经理	常州凯磊	9.20%	0.16%
姚步堂	副总经理	凯恒投资	1.64%	0.16%
冯相如	研发设计经理	常州凯杨	8.91%	0.07%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周荣清	董事长	直接持股比例	0.40%	0.40%	0.40%	1.12%
		间接持股比例	6.95%	6.95%	10.24%	14.83%
		合计	7.35%	7.35%	10.64%	15.96%
周殊程	董事、总经理 周荣清之子	直接持股比例	29.33%	29.33%	29.33%	82.40%
		间接持股比例	59.26%	58.92%	59.50%	0.15%
		合计	88.59%	88.25%	88.83%	82.55%
周林玉	董事 周荣清之配偶	直接持股比例	0.53%	0.53%	0.53%	1.50%
		间接持股比例	-	-	-	-
		合计	0.53%	0.53%	0.53%	1.50%
周潇颖	周荣清之女	间接持股比例	0.27%	0.27%	-	-
徐淼	周殊程之妻妹	间接持股比例	0.27%	0.27%	-	-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比例	0.05%	0.05%	-	-
孙志刚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比例	0.03%	0.03%	-	-
程毅	监事	间接持股比例	0.05%	0.05%	-	-
蒋荣华	监事	间接持股比例	0.01%	0.01%	-	-
严国红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比例	0.19%	0.19%	-	-
周燕琴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比例	0.16%	0.16%	-	-
姚步堂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比例	0.16%	0.16%	-	-
冯相如	研发设计经理	间接持股比例	0.07%	0.07%	-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周荣清	董事长	凯恒投资	65.30%
		凯中投资	0.99%
		第九大道常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常州市横林福缘大酒店有限公司	39.00%
周殊程	董事、总经理	凯恒投资	1.28%
		凯中投资	98.12%
		第九大道常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90.00%
周林玉	董事	常州市德丰装饰板有限公司	1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7 年度领取薪酬（万元）	备注
1	周荣清	董事长	60.15	-
2	周殊程	董事、总经理	60.10	-
3	周林玉	董事	-	-
4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2018 年 8 月起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起任董事
5	施继元	独立董事	6.00	-
6	袁炎平	独立董事	6.00	-
7	王礼红	独立董事	5.00	-
8	孙志刚	监事会主席	22.96	2018 年 8 月起任监事会主席
9	程毅	监事	22.84	-
10	蒋荣华	职工代表监事	7.41	2017 年 3 月起任职工代表监事
11	严国红	副总经理	70.10	-
12	周燕琴	副总经理	49.12	-
13	姚步堂	副总经理	60.15	-
14	陈绪培	财务总监	-	2018 年 6 月入职，2018 年 8 月聘任为财务总监
15	冯相如	研发设计经理	31.76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周荣清	董事长	凯恒投资	有限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凯中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州市横林福缘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第九大道常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周殊程	董事、总经理	凯恒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凯中投资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德丰装饰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第九大道常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周林玉	董事	德丰装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施继元	独立董事	上海金融学院	教授	-
		南昌理工学院	兼职教授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袁炎平	独立董事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王礼红	独立董事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周林玉系董事长周荣清之配偶，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殊程系周荣清与周林玉之子，公司副总经理周燕琴系周林玉之表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就稳定股价预案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就避免同业竞争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凯迪有限未设董事会，周荣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徐磊、Bin Yu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荣清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磊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施继元、袁炎平、王礼红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6日，Bin Yu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晓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凯迪有限未设监事会,周林玉担任监事。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晓波、程毅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杏娣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晓波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20日,周杏娣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荣华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陆晓波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孙志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孙志刚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周荣清担任凯迪有限总经理。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殊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Bin Yu、严国红、周燕琴、姚步堂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江翔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7月6日,江翔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8年8月5日,周殊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陆晓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绪培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26日, Bin Yu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依法享有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从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议事的具体程序和规则。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 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 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形式；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

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历届董事会的召集、审议程序、召开方式等均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运作规范；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公司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方案的制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日常经营合同审定等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 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公司历届监事会的会议内容及召集、召开程序皆合法合规,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少于 1/3。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三)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职责、职权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按规定办理在本章程规定的公司指定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 战略决策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包括周荣清、周殊程、施继元，召集人为周荣清。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审议公司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
- 2、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审议公司市场定位；

- 4、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
- 5、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6、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 7、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
- 8、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
- 9、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
-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王礼红、袁炎平、周林玉，召集人为王礼红。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三)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施继元、袁炎平、周殊程，召集人为施继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董事会规模、构成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袁炎平、王礼红、周林玉，召集人为袁炎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收到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2018]23 号），处罚事由为“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包装袋上未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以上行为合计罚款 11 万元。

发行人于上述处罚做出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对危险废物进行了规范申报登记,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识别标签。

该事件没有造成实质性的环境污染和二次危害,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完成,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2018年10月9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说明:我局于2018年7月5日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因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和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11万元,现该公司积极整改,建造了危险废物仓库,在网上申报危险管理计划,并于2018年7月12日缴纳了罚款,经现场检查目前已整改到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 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009 号），认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008 号）。

(二) 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201,426.92	151,576,385.00	153,078,946.89	98,043,71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2,800.4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105,742.35	205,006,398.93	133,663,244.04	93,120,319.86
预付款项	3,966,121.90	6,041,986.54	3,693,388.09	3,757,893.66
其他应收款	1,658,675.62	1,400,093.18	1,041,824.47	7,567,452.41
存货	136,429,790.45	123,887,927.47	68,567,277.44	51,196,632.3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0,359,601.34	175,784,087.41	85,000,000.00	61,374,816.80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77,721,358.58	663,879,678.99	445,044,680.93	315,060,83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1,315,634.35	129,357,626.20	88,453,372.09	57,890,776.66
在建工程	31,657,236.19	29,262,133.51	10,833,956.07	22,666,10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003,053.10	12,866,307.45	13,126,910.68	1,224,338.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99,053.59	982,681.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725.37	4,104,514.70	3,250,540.43	3,276,03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0,780.00	3,540,030.00	3,540,030.00	11,786,47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89,482.60	180,113,293.67	119,204,809.27	96,843,729.88
资产总计	987,710,841.18	843,992,972.66	564,249,490.20	411,904,56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1,493,67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5,855,846.18	253,608,968.46	120,012,172.79	97,129,476.02
预收款项	10,212,425.88	6,473,120.41	1,668,903.58	1,449,178.50
应付职工薪酬	13,914,466.63	17,626,303.92	11,026,433.87	6,854,012.85
应交税费	20,991,816.84	12,619,563.06	18,186,151.80	33,775,316.20
其他应付款	281,597.48	2,118,425.50	46,097,356.05	31,539,972.4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1,256,153.01	292,446,381.35	196,991,018.09	182,241,62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04,250.00	218,500.00	247,000.00	275,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250.00	218,500.00	247,000.00	275,500.00
负债合计	311,460,403.01	292,664,881.35	197,238,018.09	182,517,12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13,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46,744,997.33	246,744,997.33	209,671,297.33	-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7,676.73	12,026.89	21,496.89	8,915.0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0,210,585.07	40,210,585.07	24,613,841.46	36,862,194.1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51,687,179.04	226,860,482.02	95,204,836.43	179,166,32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250,438.17	551,328,091.31	367,011,472.11	229,387,434.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250,438.17	551,328,091.31	367,011,472.11	229,387,43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710,841.18	843,992,972.66	564,249,490.20	411,904,563.02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52,039,497.05	833,276,317.43	564,688,948.14	397,222,679.25
减: 营业成本	332,268,168.52	501,054,167.35	305,503,493.17	237,105,280.11
税金及附加	3,589,558.86	5,668,670.42	4,663,704.53	3,272,793.89
销售费用	31,716,527.89	47,032,030.16	31,404,175.30	20,131,642.92
管理费用	17,028,643.43	62,399,005.22	21,728,687.12	27,756,179.52
研发费用	21,657,699.96	29,790,070.99	21,166,303.35	15,463,959.41
财务费用	-5,092,367.32	7,133,054.44	-12,733,998.41	-6,620,741.26
其中: 利息费用	74,265.58	35,932.19	80,390.79	169,887.40
利息收入	-1,089,805.33	-1,474,096.27	-1,039,896.53	-1,730,893.4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减值损失	2,342,583.75	5,283,007.07	3,613,905.69	5,054,294.04
加：其他收益	7,731,175.91	2,563,123.38	-	-
投资收益	3,222,320.65	3,041,896.82	2,657,572.07	3,963,39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800.46	182,800.46	-	-
资产处置收益	71,220.84	-111,562.52	1,207.72	-
二、营业利润	159,370,598.90	180,592,569.92	192,001,457.18	99,022,667.00
加：营业外收入	427,924.58	617,098.81	5,993,762.46	983,428.12
减：营业外支出	497,562.45	2,213,147.38	5,866,016.25	115,357.99
三、利润总额	159,300,961.03	178,996,521.35	192,129,203.39	99,890,737.13
减：所得税费用	24,474,264.01	31,744,132.15	28,667,748.15	14,401,786.62
四、净利润	134,826,697.02	147,252,389.20	163,461,455.24	85,488,950.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826,697.02	147,252,389.20	163,461,455.24	85,488,950.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826,697.02	147,252,389.20	163,461,455.24	85,488,950.5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649.84	-9,470.00	12,581.89	8,9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649.84	-9,470.00	12,581.89	8,91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49.84	-9,470.00	12,581.89	8,915.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649.84	-9,470.00	12,581.89	8,915.00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922,346.86	147,242,919.20	163,474,037.13	85,497,86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922,346.86	147,242,919.20	163,474,037.13	85,497,865.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60	3.93	5.20	7.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60	3.93	5.20	7.42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601,498.16	755,414,262.78	565,726,332.47	392,694,44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81,067.40	18,530,119.57	5,023,527.58	2,464,70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51,942.68	24,212,778.13	27,305,335.29	19,785,34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134,508.24	798,157,160.48	598,055,195.34	414,944,50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755,947.23	387,530,478.86	273,833,924.91	206,145,95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29,102.51	144,459,172.66	87,024,548.12	62,407,18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24,983.11	43,011,116.59	50,012,482.40	18,314,74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21,885.90	114,433,249.76	61,603,386.13	52,684,37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31,918.75	689,434,017.87	472,474,341.55	339,552,26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02,589.49	108,723,142.61	125,580,853.78	75,392,23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000,000.00	235,000,000.00	121,600,000.00	145,287,840.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2,320.65	3,041,896.82	3,357,572.07	2,581,07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000.00	219,600.00	18,2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2,166.94	-	4,500,000.00	30,2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357,487.59	238,261,496.82	129,475,822.07	178,153,91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84,755.73	31,003,303.81	35,687,201.52	30,014,90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000,000.00	325,000,000.00	145,000,000.00	1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113.16	5,802,166.94	-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348,868.89	361,805,470.75	180,687,201.52	216,014,90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1,381.30	-123,543,973.93	-51,211,379.45	-37,860,99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15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7,737,928.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24,150,000.00	29,737,92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1,493,672.00	26,267,178.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83,252.14	45,000,000.00	32,730,390.79	2,169,887.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63.00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0,815.14	45,000,000.00	44,224,062.79	38,437,06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0,815.14	-44,000,000.00	-20,074,062.79	-8,699,13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3.48	-170,813.66	12,270.39	8,91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71,566.52	-58,991,644.98	54,307,681.93	28,841,01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79,755.03	132,171,400.01	77,863,718.08	49,022,70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51,321.55	73,179,755.03	132,171,400.01	77,863,718.08

4、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581,817.00	142,799,770.02	148,119,388.14	94,143,96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2,800.4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773,022.72	178,755,902.89	114,266,131.49	92,853,559.80
预付款项	3,453,235.79	4,717,372.94	3,263,973.10	3,631,000.82
其他应收款	42,414,082.83	38,040,713.46	19,588,965.61	6,953,524.51
存货	117,566,227.96	103,335,305.29	62,384,772.11	49,815,578.7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0,000,000.00	175,784,087.41	85,000,000.00	6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5,788,386.30	643,615,952.47	432,623,230.45	308,397,631.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4,694,291.71	14,694,291.71	8,251,416.71	8,068,146.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9,615,337.50	119,375,289.41	85,479,507.36	56,369,214.98
在建工程	29,071,291.74	27,169,764.12	9,120,456.07	22,054,60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868,437.73	12,866,307.45	13,126,910.68	1,224,338.4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99,053.59	982,681.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8,923.13	3,818,417.55	3,250,540.43	3,276,03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0,780.00	3,540,030.00	3,540,030.00	11,786,47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778,115.40	182,446,782.05	122,768,861.25	102,778,814.91
资产总计	985,566,501.70	826,062,734.52	555,392,091.70	411,176,44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1,493,67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7,999,972.63	228,627,860.52	111,533,253.05	96,651,662.72
预收款项	8,765,942.61	6,386,420.41	1,668,903.58	1,449,178.50
应付职工薪酬	12,109,966.20	15,656,823.54	9,745,216.87	6,350,709.87
应交税费	20,701,806.97	12,012,841.48	18,099,635.20	33,708,718.49
其他应付款	208,582.33	2,118,425.50	46,097,356.05	31,534,972.4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9,786,270.74	264,802,371.45	187,144,364.75	181,188,91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04,250.00	218,500.00	247,000.00	275,500.00

资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250.00	218,500.00	247,000.00	275,500.00
负债合计	289,990,520.74	265,020,871.45	187,391,364.75	181,464,41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13,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46,744,997.33	246,744,997.33	209,671,297.33	-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0,210,585.07	40,210,585.07	24,613,841.46	36,862,194.1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71,120,398.56	236,586,280.67	96,215,588.16	179,499,83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575,980.96	561,041,863.07	368,000,726.95	229,712,03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5,566,501.70	826,062,734.52	555,392,091.70	411,176,445.91

5、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542,579,783.76	801,905,090.62	547,290,940.69	397,063,650.86
减: 营业成本	324,971,380.74	482,324,961.20	295,232,451.10	236,953,510.22
税金及附加	3,586,434.56	5,621,388.94	4,627,590.45	3,272,793.89
销售费用	26,193,074.68	40,039,507.42	29,290,850.79	20,075,314.16
管理费用	13,265,624.37	49,627,254.15	17,799,502.28	25,507,564.25
研发费用	20,228,943.81	27,920,873.77	20,177,996.10	15,463,959.41
财务费用	-6,207,983.60	7,424,686.79	-12,886,861.93	-6,378,234.23
其中: 利息费用	21,630.82	35,932.19	80,390.79	169,887.40
利息收入	-1,922,809.33	-1,446,618.24	-1,033,911.36	-1,488,070.54
资产减值损失	1,580,953.03	4,774,825.58	3,001,109.31	5,519,515.00
加: 其他收益	7,213,120.75	2,085,400.00	-	-
投资收益	3,222,320.65	3,041,896.82	2,657,572.07	3,963,396.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800.46	182,800.46	-	-
资产处置收益	71,220.84	-111,562.52	1,207.72	-
二、营业利润	169,285,217.95	189,370,127.53	192,707,082.38	100,612,624.54
加：营业外收入	396,662.68	548,528.94	5,965,377.11	980,224.46
减：营业外支出	477,101.97	2,213,147.38	5,866,016.25	115,356.75
三、利润总额	169,204,778.66	187,705,509.09	192,806,443.24	101,477,492.25
减：所得税费用	24,670,660.77	31,738,072.97	28,667,748.15	14,401,786.62
四、净利润	144,534,117.89	155,967,436.12	164,138,695.09	87,075,705.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4,534,117.89	155,967,436.12	164,138,695.09	87,075,705.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534,117.89	155,967,436.12	164,138,695.09	87,075,705.63

6、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354,790.88	751,239,480.20	564,876,292.89	392,158,03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3,012.24	18,052,396.19	5,016,232.05	2,464,70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94,144.79	24,116,730.23	27,278,260.30	19,778,60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731,947.91	793,408,606.62	597,170,785.24	414,401,34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857,383.23	371,831,362.10	264,896,473.13	205,182,13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31,739.54	131,176,177.80	80,662,913.53	60,424,97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49,037.46	42,769,676.79	49,615,116.22	18,314,72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89,971.53	105,532,272.63	58,466,713.10	52,484,9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028,131.76	651,309,489.32	453,641,215.97	336,406,79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3,816.15	142,099,117.30	143,529,569.27	77,994,55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000,000.00	235,000,000.00	121,600,000.00	145,287,840.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2,320.65	3,041,896.82	3,357,572.07	2,581,07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000.00	219,600.00	18,2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56.61	-	4,500,000.00	26,083,93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655,377.26	238,261,496.82	129,475,822.07	173,952,85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87,543.63	22,063,873.45	33,901,084.18	28,655,71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000,000.00	325,000,000.00	145,183,270.00	177,153,425.0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6,299.71	47,909,489.89	19,228,023.35	22,232,13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53,843.34	394,973,363.35	198,312,377.53	228,041,27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98,466.08	-156,711,866.52	-68,836,555.46	-54,088,42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15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7,737,928.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24,150,000.00	29,737,92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1,493,672.00	26,267,178.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83,252.14	45,000,000.00	32,730,390.79	2,169,887.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63.0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0,815.15	45,000,000.00	44,224,062.79	28,437,06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0,815.15	-44,000,000.00	-20,074,062.79	1,300,86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64,534.92	-58,612,749.22	54,618,951.02	25,206,98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70,168.92	128,582,918.14	73,963,967.12	48,756,98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34,703.84	69,970,168.92	128,582,918.14	73,963,967.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凯程精密、美国凯迪和欧洲凯迪 3 家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常州市凯程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	凯迪(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凯迪电器(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贸易	100%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凯程精密和美国凯迪;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凯程精密、美国凯迪和欧洲凯迪。

(1) 2015 年合并范围增加 1 家子公司

2015 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合并的方式收购凯程精密,自 2015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凯程精密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与周荣清、周殊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凯程精密 100%股权。

(2) 2016 年合并范围增加 1 家子公司

2016 年,公司在德国投资新设欧洲凯迪,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欧洲凯迪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线性驱动系统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结算方式为 FOB/ CIF,以提单日期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公司按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2) 直接在境外仓库提货的客户,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3) 结算方式为 DDP、DAP,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货物交与购货方,完成交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

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

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5%	31.67%-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5 年	5%	23.75%-19.00%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使用权	5 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 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16%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主要为 17%、16%，零星退税率为 15% 及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凯程精密	25%	25%	25%	25%
美国凯迪（注 ¹ ）	21%	21%	21%	21%
欧洲凯迪（注 ² ）	15%	15%	15%	-

注¹：美国凯迪设立地为美国密歇根州，实际营业场所所在密西西比州，主要缴纳联邦及密西西比州企业所得税。2015 年-2017 年，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35% 超额累进税率，2018 年 1-6 月联邦所得税税率为固定 21% 税率。2015 年-2018 年 6 月密西西比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5% 超额累进税率。

注²：欧洲凯迪设立地为德国巴伐利亚州慕尼黑市，缴纳联邦所得税、地方所得税、团结互助税、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9%；联邦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15%，并按应纳公司所得税额征收 5.50% 的团结互助税；慕尼黑市的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17.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1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320001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6320032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五、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011号)审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2	-27.43	0.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31	208.54	569.30	7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6	-3.59	3.13	69.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25.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95	322.47	265.76	39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	-143.34	-557.25	16.6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07.37	-	-
小计	1,035.26	-3,350.71	281.05	427.4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7.40	80.26	123.07	87.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7.86	-3,430.97	157.98	34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2.67	14,725.24	16,346.15	8,54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4.81	18,156.21	16,188.17	8,208.85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51%	23.30%	0.97%	3.98%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年	5,837.07	1,128.17	-	4,708.90
通用设备	3年-10年	449.94	135.00	-	314.94
专用设备	3年-10年	14,433.66	4,743.02	-	9,690.63
运输工具	4年-5年	718.00	300.90	-	417.09
合计	-	21,438.66	6,307.10	-	15,131.56

（二）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15.81	43.97	-	1,171.84
软件使用权	280.97	152.50	-	128.47
合计	1,496.78	196.48	-	1,300.3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14.08	98.89%
1-2 年（含 2 年）	90.97	0.64%
2-3 年（含 3 年）	38.57	0.27%
3 年以上	28.48	0.20%
合计	14,272.10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2、应付项目”。

(二) 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021.2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1,391.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合计	1,391.45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金额
增值税	235.24
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1,698.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5

税种	金额
房产税	10.31
土地使用税	3.02
教育费附加	23.01
地方教育附加	15.34
印花税	2.66
合计	2,099.18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8.16
合计	28.16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2、应付项目”。

十、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	3,750.00	3,750.00	1,335.00
资本公积	24,674.50	24,674.50	20,967.13	-
其他综合收益	10.77	1.20	2.15	0.89
盈余公积	4,021.06	4,021.06	2,461.38	3,686.22
未分配利润	35,168.72	22,686.05	9,520.48	17,91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25.04	55,132.81	36,701.15	22,938.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25.04	55,132.81	36,701.15	22,938.74

(一) 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周殊程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股东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周林玉	20.00	20.00	20.00	20.00
周荣清	15.00	15.00	15.00	15.00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5.00	365.00	365.00	200.00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2,250.00	-
合计	3,750.00	3,750.00	3,750.00	1,335.00

2015年10月30日,经凯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135万元增加至1,335万元。

2016年3月25日,经凯迪股份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对公司增资2,250万元和16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335万元增加至3,750万元。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20,967.13	20,967.13	20,967.13	-
其他资本公积	3,707.37	3,707.37	-	-
合计	24,674.50	24,674.50	20,967.13	-

2016年2月,经凯迪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溢价20,967.13万元。

2017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3,707.37万元系根据公司员工以低于公允价获取公司股份的差额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365万股,根据2017年12月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周荣清、周殊程与常州市凯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由本公司员工周燕琴等人投资设立)、常州市凯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本公司员工周殊敏等人投资设立)及严国红等8位自然人(均系本公司员工)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常州市凯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凯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严国红等8位自然人对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1,772.25万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18.15万股,对应的持股成本为15.00元/股)。根据2017年12月28日周殊程与陈磊(系本公司员工)签订的《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书》，周殊程将持有的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8,951 元出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2,500 股，对应的持股成本为 15.00 元/股）以 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磊。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坤元评咨〔2018〕45 号），2017 年 11 月公司的每股公允价格为 46.05 元/股，上述员工间接持股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 3,707.37 万元。由此，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707.37 万元。

（三）盈余公积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3,686.22 万元、2,461.38 万元、4,021.06 万元和 4,021.06 万元，盈余公积的增加均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6 年末盈余公积的减少系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转出盈余公积 2,866.22 万元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86.05	9,520.48	17,916.63	13,503.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82.67	14,725.24	16,346.15	8,54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59.67	1,641.39	870.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	-	5,000.00	3,265.00
净资产折股	-	-	18,100.9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68.72	22,686.05	9,520.48	17,916.63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 8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 2,465.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凯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3,021,297.33 元（其中：实收资本 13,350,000.00 元，盈余公积 28,662,222.21 元，未分配利润 181,009,075.12 元）折股 13,35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 5,000 万元。

2018年2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1,000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0.26	10,872.31	12,558.09	7,53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14	-12,354.40	-5,121.14	-3,78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08	-4,400.00	-2,007.41	-86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17.08	1.23	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7.16	-5,899.16	5,430.77	2,88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7.98	13,217.14	7,786.37	4,90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5.13	7,317.98	13,217.14	7,786.3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2017年12月29日,原告LINAK A/S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欧洲凯迪和Olli Lemola(欧洲凯迪工作人员)三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被告在德国销售、运输一种电子升降设备,侵犯其专利权(专利号:EP1621055B1)。诉讼请求如下:①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在德国境内制造、销售和提供相关产品;②要求公布自2011年3月9日以来有关侵权行为的账目信息;③要求提交在德国境内的所有侵权产品,并请求法院执行销毁;④要求召回所有自2011年3月9日起在德国境内进入市场流通的侵权产品;⑤请求法院判决三名被告作为共同债务人向原告赔偿侵权所得(从2011年3月9日开始实施侵权行为起计算);⑥要求法院判决三名被告作为共同债务人就待承认的诉讼请求向原告提供约500,000欧元的担保;⑦诉讼费用由三名被告承担。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设立子公司

2018年7月4日,凯程精密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200万元设立爱格科技,爱格科技为凯迪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8年9月25日,凯程精密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200万元设立孜荣科技,孜荣科技为凯迪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8年9月28日,凯程精密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200万元设立武汉凯程,武汉凯程为凯迪股份全资子公司。

(2) 重大诉讼事项

2018年9月4日,原告Limoss US, LLC向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阿伯丁分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公司、美国凯迪两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被告制造、使用、销售的线性驱动产品侵犯其专利号为:“10066717”的专利权,2018年9月4日原告取得上述专利的授权。诉讼请求如下:①提请判决被告行为构成对“10066717”号专利的故意侵权;②颁布对被告侵权行为的永久禁令;③判令被告按照庭审确定的因其侵权行为导致的原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告取得专利授权前的相关损害;④判令被告按照原告实际损失的三倍向原告予以赔偿;⑤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与本案相关的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⑥判令被告承担判决前利息及成本;⑦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50	2.27	2.26	1.73
速动比率(倍)	2.05	1.83	1.89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53%	34.68%	34.96%	44.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2%	32.08%	33.74%	44.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19%	0.29%	0.53%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4.96	4.94	4.39
存货周转率(次)	2.50	5.08	4.81	4.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48.03	19,414.63	20,240.37	10,85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46.02	4,982.51	2,390.94	58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30	2.90	3.35	5.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07	-1.57	1.45	2.1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9%	3.60	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5%	3.36	3.36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2%	3.93	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0%	4.84	4.84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5%	5.20	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7%	5.15	5.15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0%	7.42	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7%	7.13	7.13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凯迪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凯迪有限拟用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6〕98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合计	38,456.58	40,942.22	2,485.64	6.46%
负债合计	16,154.45	16,154.45	-	-
净资产	22,302.13	24,787.77	2,485.64	11.15%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7,772.14	78.74%	66,387.97	78.66%	44,504.47	78.87%	31,506.08	76.49%
非流动资产	20,998.95	21.26%	18,011.33	21.34%	11,920.48	21.13%	9,684.37	23.51%
资产合计	98,771.08	100.00%	84,399.30	100.00%	56,424.95	100.00%	41,190.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经营规模扩大逐年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6.99%、49.58%和 17.03%，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大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8,548.90 万元、16,346.15 万元、14,725.24 万元和 13,482.67 万元。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快速增长，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49.17%；公司于 2017 年新购入 3,747.61 万元的专用设备以及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等在建工程投入使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期末金额增加较大，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51.10%。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稳定在 78%左右，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720.14	26.64%	15,157.64	22.83%	15,307.89	34.40%	9,804.37	3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	18.28	0.03%	-	-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10.57	28.04%	20,500.64	30.88%	13,366.32	30.03%	9,312.03	29.56%
预付款项	396.61	0.51%	604.20	0.91%	369.34	0.83%	375.79	1.19%
其他应收款	165.87	0.21%	140.01	0.21%	104.18	0.23%	756.75	2.40%
存货	13,642.98	17.54%	12,388.79	18.66%	6,856.73	15.41%	5,119.66	16.25%
其他流动资产	21,035.96	27.05%	17,578.41	26.48%	8,500.00	19.10%	6,137.48	19.48%
流动资产合计	77,772.14	100.00%	66,387.97	100.00%	44,504.47	100.00%	31,506.0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41%、98.94%、98.85%和 99.28%。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3.71	2.80	17.00	7.93
银行存款	15,071.43	7,315.18	13,200.14	7,778.44
其他货币资金	5,645.01	7,839.66	2,090.75	2,018.00
合计	20,720.14	15,157.64	15,307.89	9,804.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804.37 万元、15,307.89 万元、15,157.64 万元和 20,72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12%、34.40%、22.83%和 26.64%。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5,503.52 万元，增幅 56.1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发展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5,018.86 万元。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小幅下降 150.26 万元，降幅 0.98%，从内部结构上看，银行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得部分银行存款转为其他流动资产，于此同时，2017 年公司增加票据结算使得银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外汇掉期保证金增加,从而增加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2018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长5,562.50万元,增幅36.70%,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18年1-6月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120.26万元,同时购建固定资产及理财产品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7,199.14万元,以及现金分红等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164.08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外汇掉期保证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5,645.01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1,582.83	1,103.58	952.21	118.25
应收账款	20,227.74	19,397.06	12,414.12	9,193.78
合计	21,810.57	20,500.64	13,366.32	9,312.03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312.03万元、13,366.32万元、20,500.64万元和21,810.5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9.56%、30.03%、30.88%和28.04%。

1)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82.83	1,103.58	952.21	118.25
合计	1,582.83	1,103.58	952.21	118.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18.25万元、952.21万元、1,103.58万元和1,582.83万元,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采用票据结算货款客户随之增加所致。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376.85	20,495.38	13,130.52	9,715.95
坏账准备	1,149.11	1,098.32	716.41	522.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27.74	19,397.06	12,414.12	9,193.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6.64%	23.28%	21.98%	23.15%

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1-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对于部分在下游行业内口碑、资金资信状况良好的大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对于一些规模较小或初次合作的客户，公司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与其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93.78 万元、12,414.12 万元、19,397.06 万元和 20,227.74 万元，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2.27 万元、56,468.89 万元、83,327.63 万元和 55,203.95 万元，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5%、21.98%、23.28%和 36.64%，较为匹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良好。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76.40	98.59%	19,961.29	97.39%	13,008.63	99.07%	9,614.40	98.95%
1-2 年(含 2 年)	165.28	0.77%	449.91	2.20%	33.94	0.26%	35.53	0.37%
2-3 年(含 3 年)	69.97	0.33%	32.18	0.16%	21.96	0.17%	20.03	0.21%
3-4 年(含 4 年)	14.85	0.07%	12.77	0.06%	20.00	0.15%	28.22	0.29%
4 年以上	50.35	0.24%	39.23	0.19%	46.00	0.35%	17.77	0.18%
合计	21,376.85	100.00%	20,495.38	100.00%	13,130.52	100.00%	9,715.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07%、97.39%和 98.59%，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客户包括华达利、荣泰健康、顾家家居、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SouthernMotion、Ashley、ESI-ergonomic solutions 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大型

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Southern Motion	无关联关系	1,975.27	1年以内	9.24%	98.76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07.74	1年以内	8.92%	95.39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32.21	1年以内	6.23%	68.38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74.90	1年以内	5.50%	67.47
ESI-ergonomic solutions	无关联关系	1,104.23	1年以内	5.17%	55.21
合计	-	7,494.35	-	35.06%	374.72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81.42	1年以内	8.20%	84.07
Southern Motion	无关联关系	1,261.21	1年以内	6.15%	63.06
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65.42	1年以内	5.20%	53.2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61.03	1年以内	5.18%	53.05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84.77	1年以内	4.80%	49.24
合计	-	6,053.84	-	29.53%	302.69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97.57	1年以内	10.64%	69.88
Southern Motion	无关联关系	1,229.16	1年以内	9.36%	61.4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73.17	1年以内	8.17%	53.66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7.73	1年以内	4.78%	31.39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7.41	1年以内	4.09%	26.87
合计	-	4,865.04	-	37.05%	243.25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Southern Motion	无关联关系	1,360.67	1年以内	14.00%	68.03
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38.23	1年以内	10.69%	51.91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7.09	1年以内	6.25%	30.35
上海意特尔家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43.46	1年以内	5.59%	27.17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5.31	1年以内	4.58%	22.27
合计	-	3,994.76	-	41.12%	199.74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41.12%、37.05%、29.53%和 35.06%。上述客户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资质较高，且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76.40	98.58%	5.00%	1,053.82
1-2 年（含 2 年）	165.28	0.78%	10.00%	16.53
2-3 年（含 3 年）	69.97	0.33%	30.00%	20.99
3-4 年（含 4 年）	14.85	0.07%	50.00%	7.42
4 年以上	50.35	0.24%	100.00%	50.35
合计	21,376.85	100.00%	-	1,149.1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主要客户华达利、荣泰健康、顾家家居、Southern Motion、Ashley 等规模较大、信用资质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发生过较大金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1、应收项目”。

（3）预付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75.79 万元、369.34 万元、604.20 万元和 396.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19%、0.83%、0.91%、0.5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燃油费、电费等，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68.60	92.94%	571.31	94.56%	369.34	100.00%	335.90	89.39%
1-2 年（含 2 年）	16.77	4.23%	32.89	5.44%	-	-	21.43	5.70%
2-3 年（含 3 年）	11.24	2.83%	-	-	-	-	18.36	4.89%
3 年以上	-	-	-	-	-	-	0.10	0.03%
合计	396.61	100.00%	604.20	100.00%	369.34	100.00%	375.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6.30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力	67.53	1 年以内	17.03%
江苏立志汇美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房租	51.06	1 年以内	12.87%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塑胶原料	34.26	1 年以内	8.6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燃油	25.17	1 年以内	6.35%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天然气	18.89	1 年以内	4.76%
合计	-	-	196.90	-	49.65%
2017.12.31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认证费	87.58	1 年以内	14.4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力	75.09	1 年以内	12.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燃油	45.90	1 年以内	7.60%
陆文荣	无关联关系	房租	41.07	1 年以内	6.80%
合肥秦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水泵装配生产线	40.95	1 年以内	6.78%
合计	-	-	290.58	-	48.09%
2016.12.31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扬州天坤粉末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设备配件	58.80	1 年以内	15.92%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配件	52.80	1 年以内	14.30%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国网）	无关联关系	电力	51.12	1 年以内	13.84%
上海百裕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工钢	32.09	1 年以内	8.6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燃油	20.31	1 年以内	5.50%

合计	-	-	215.12	-	58.24%
2015.12.31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端盖	141.99	1年以内	37.78%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力	35.27	1年以内	9.38%
上海进都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硅钢	32.89	1年以内	8.75%
上海百裕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工钢	27.95	1年以内	7.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燃油	13.10	1年以内	3.49%
合计	-	-	251.20	-	66.85%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178.06	150.53	109.72	832.47
减：坏账准备	12.20	10.52	5.54	75.72
账面价值	165.87	140.01	104.18	756.75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6.75 万元、104.18 万元、140.01 万元和 165.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40%、0.23%、0.21%和 0.21%。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德丰装饰股权转让款及拆借款共计 695.35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收回。

其他应收款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股权转让款及拆借款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24.37	69.85%	83.00	55.14%	59.00	53.77%	0.20	0.02%
应收暂付款	22.01	12.36%	62.67	41.64%	50.72	46.23%	0.84	0.10%
备用金	31.68	17.79%	4.85	3.22%	-	-	-	-
股权转让款	-	-	-	-	-	-	199.80	24.00%
拆借款	-	-	-	-	-	-	631.62	75.87%

款项性质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8.06	100.00%	150.53	100.00%	109.72	100.00%	832.47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6.30					
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72.80	1 年以内/1-2 年	40.88%	6.58
江苏长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37	1 年以内	21.55%	1.92
员工工伤赔款金	应收暂付款	22.01	1 年以内	12.36%	1.10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5.62%	0.50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	1 年以内	1.68%	0.15
合计	-	146.18	-	82.09%	10.25
2017.12.31					
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72.80	1 年以内/1-2 年	48.36%	6.58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应收暂付款	45.30	1 年以内	30.09%	2.26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6.64%	0.50
代垫医疗款	应收暂付款	4.18	1 年以内	2.78%	0.21
夏兴兆	备用金	3.00	1 年以内	1.99%	0.15
合计	-	135.28	-	89.87%	9.70
2016.12.31					
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58.80	1 年以内	53.59%	2.94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应收暂付款	49.85	1 年以内	45.43%	2.49
Southern Motion	应收暂付款	0.87	1-2 年	0.79%	0.09
江阴市百丰铝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20	1-2 年	0.18%	0.02
-	-	-	-	-	-
合计	-	109.72	-	100%	5.54
2015.12.31					
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常州市德丰电器装饰板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拆借款	695.35	1 年以内/1-2 年	83.53%	58.41
周殊程	拆借款	86.78	1 年以内/1-2 年	10.42%	6.65
周荣清	拆借款	40.3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4.85%	9.33

张丽	拆借款	3.96	1 年以内/1-2 年	0.48%	0.25
常州市永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拆借款	3.87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0.46%	0.56
合计	-	830.31	-	99.74%	7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1、应收项目”。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余额占比为 63.91%，计提坏账准备 12.2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情况以及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81	63.91%	5.00%	5.69
1-2 年（含 2 年）	64.06	35.97%	10.00%	6.41
3-4 年（含 4 年）	0.20	0.11%	50.00%	0.10
合计	178.06	100.00%	6.85%	12.20

（5）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174.59	36.92%	4,232.06	33.59%	2,477.56	34.78%	1,947.41	34.95%
库存商品	6,600.82	47.10%	6,291.18	49.93%	3,778.95	53.04%	2,894.85	51.95%
委托加工物资	200.12	1.43%	219.15	1.74%	121.34	1.70%	85.89	1.54%
在产品	2,039.23	14.55%	1,857.16	14.74%	746.38	10.48%	644.01	11.56%
账面余额	14,014.76	100.00%	12,599.55	100.00%	7,124.23	100.00%	5,572.17	100.00%
减：跌价准备	371.78	-	210.76	-	267.50	-	452.51	-
账面价值	13,642.98	-	12,388.79	-	6,856.73	-	5,119.66	-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

别为 5,119.66 万元、6,856.73 万元、12,388.79 万元和 13,642.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25%、15.41%、18.66%和 17.54%。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为 86.90%、87.82%、83.52%和 84.02%，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76.85%，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70.82%，在产品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48.82%，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66.48%，主要原因是：①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2017 年智能家居、智慧办公等下游市场持续发展加之公司继续加强海内外市场的开拓使得销售订单持续增加，生产与采购规模相应同步增长导致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②2017 年公司智慧办公业务领域的快速增长拉动对钢材、线束、铝型材等原材料需求的上升，且 2017 年钢材、铝型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16 年呈上涨趋势，由此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多。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1.23%，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采购与生产规模同步增长，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余额	14,014.76	11.91%	12,599.55	76.85%	7,124.23	27.85%	5,572.17
主营业务收入	55,147.59	-	83,269.93	47.54%	56,440.68	42.37%	39,644.21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52.51 万元、267.50 万元、210.76 万元和 371.78 万元，系对少部分呆滞原

材料以及部分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游客户多为合作关系良好的智能家居、智慧办公领域的国内外上市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因此出现库存商品大量积压现象的概率较低。同时,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40.31%、45.90%、39.87%和 39.81%,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跌价风险较低。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137.48 万元、8,500.00 万元、17,578.41 万元和 21,035.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48%、19.10%、26.48%、27.0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21,000.00	17,500.00	8,500.00	6,1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5.96	78.41	-	37.48
合计	21,035.96	17,578.41	8,500.00	6,137.4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期末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末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131.56	72.06%	12,935.76	71.82%	8,845.34	74.20%	5,789.08	59.78%
在建工程	3,165.72	15.08%	2,926.21	16.25%	1,083.40	9.09%	2,266.61	23.40%
无形资产	1,300.31	6.19%	1,286.63	7.14%	1,312.69	11.01%	122.43	1.26%
长期待摊费用	139.91	0.67%	98.27	0.5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37	2.19%	410.45	2.28%	325.05	2.73%	327.60	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08	3.82%	354.00	1.97%	354.00	2.97%	1,178.65	1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8.95	100.00%	18,011.33	100.00%	11,920.48	100.00%	9,684.37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4,708.90	31.12%	4,265.02	32.97%	3,897.53	44.06%	1,833.81	31.68%
通用设备	314.94	2.08%	279.22	2.16%	147.89	1.67%	81.37	1.41%
专用设备	9,690.63	64.04%	8,152.22	63.02%	4,682.34	52.94%	3,762.97	65.00%
运输工具	417.09	2.76%	239.30	1.85%	117.58	1.33%	110.93	1.92%
合计	15,131.56	100.00%	12,935.76	100.00%	8,845.34	100.00%	5,789.08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89.08 万元、8,845.34 万元、12,935.76 万元和 15,131.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78%、74.20%、71.82%和 72.0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平均在 95%以上，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办公所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专用设备系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生产所需的激光切割机、注塑机、贴片机等设备。公司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2、房屋所有权”和“五/（一）/3、主要生产设备”。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056.2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新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090.4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智能家居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订单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并保证生产产能的需要，公司新增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专用设备 3,747.6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837.07	1,128.17	-	4,708.90
通用设备	3 年-10 年	449.94	135.00	-	314.94
专用设备	3 年-10 年	14,433.66	4,743.02	-	9,690.63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 年-5 年	718.00	300.90	-	417.09
合计	-	21,438.66	6,307.10	-	15,131.56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38 万元和 308.79 万元，占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总额、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和 6.56%，占比较小。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新厂房	-	-	-	2,037.30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1,204.76	960.64	-	-
电子车间改造	-	484.60	40.00	-
消防改造	268.83	170.81	-	-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4.88	85.24	-	-
环保改造工程	72.22	72.22	-	-
零星工程	50.54	45.29	24.60	-
厂房装修项目	-	50.44	-	-
待安装设备	1,374.49	1,056.97	1,018.80	229.31
合计	3,165.72	2,926.21	1,083.40	2,266.61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6.61 万元、1,083.40 万元、2,926.21 万元和 3,165.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40%、9.09%、16.25%和 15.08%。

2016 年公司新厂房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下降幅度较大。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启动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电子车间改造项目投入建设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71.84	90.12%	1,183.79	92.01%	1,207.71	92.00%	-	-
软件使用权	128.47	9.88%	102.84	7.99%	104.98	8.00%	122.43	100.00%
合计	1,300.31	100.00%	1,286.63	100.00%	1,312.69	100.00%	122.43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43 万元、1,312.69 万元、1,286.63 万元和 1,300.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6%、11.01%、7.14%和 6.1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16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取得坐落于武进区横林镇横崔路 2 号，面积为 30,153.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8.27 万元和 139.91 万元，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款。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27.60 万元、325.05 万元、410.45 万元和 459.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8%、2.73%、2.28%和 2.19%。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主要为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海外子公司仓库存货视同销售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购置款	795.23	354.00	354.00	1,176.01
预付软件款	6.85	-	-	2.64
合计	802.08	354.00	354.00	1,178.65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分别为 1,178.65 万元、354.00 万元、354.00 万元和 802.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17%、2.97%、1.97%和 3.82%。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武进区横林镇横崔路 2 号，面积为 30,153.53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款。2016 年末土地购置款 354 万元，系公司预付的坐落于横玉路南侧、规划道路西侧，面积约为 9,076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款。2018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土地购置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41.23 万元，系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财政所预付的坐落于横崔路 2 号、面积约为 6,099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款。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1,125.62	99.93%	29,244.64	99.93%	19,699.10	99.87%	18,224.16	99.85%
非流动负债	20.43	0.07%	21.85	0.07%	24.70	0.13%	27.55	0.15%
负债合计	31,146.04	100.00%	29,266.49	100.00%	19,723.80	100.00%	18,25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251.71 万元、19,723.80 万元、29,266.49 万元和 31,146.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平均占比 99%以上，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1,149.37	6.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585.58	85.41%	25,360.90	86.72%	12,001.22	60.92%	9,712.95	53.30%
预收款项	1,021.24	3.28%	647.31	2.21%	166.89	0.85%	144.92	0.80%
应付职工薪酬	1,391.45	4.47%	1,762.63	6.03%	1,102.64	5.60%	685.40	3.76%
应交税费	2,099.18	6.74%	1,261.96	4.32%	1,818.62	9.23%	3,377.53	18.53%
其他应付款	28.16	0.09%	211.84	0.72%	4,609.74	23.40%	3,154.00	17.31%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1,125.62	100.00%	29,244.64	100.00%	19,699.10	100.00%	18,224.1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

(1) 短期借款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向江南农商行借入 177.00 万美元短期借款,期限在 1 年以内,且尚未到期所致。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2,313.48	39.56%	9,397.51	32.13%	4,235.11	21.50%	3,363.00	18.45%
应付账款	14,272.10	45.85%	15,963.39	54.59%	7,766.11	39.42%	6,349.95	34.84%
合计	26,585.58	85.41%	25,360.90	86.72%	12,001.22	60.92%	9,712.95	53.30%

①应付票据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363.00 万元、4,235.11 万元、9,397.51 万元和 12,313.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45%、21.50%、32.13%和 39.56%。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及占流动负债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第一,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采购规模同步增长,采购总额由 2015 年度的 19,833.23 万元上升到 2017 年度的 45,101.95 万元,年均增长率达 150.80%。采购规模的增加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相应增长;第二,为加强资金管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17 年增加了银行授信额度,除部分大宗商品外其余供应商均优先采用票据结算方式,使得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进一步增长。

②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

别为 6,349.95 万元、7,766.11 万元、15,963.39 万元和 14,272.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84%、39.42%、54.59%和 45.8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工程设备款、运输费用款等款项，各期末余额整体随经营规模的增加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197.28 万元，增幅达 105.55%，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智慧办公、智能家居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拉动钢材、线束、铝型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需求，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7,038.64 万元；其次，2017 年公司增加了专用设备的采购以确保产能与销售规模相匹配，期末应付设备款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670.45 万元；再者，销售运费等费用随业务的增长而同步增加，期末应付费用的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88.20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业务发展规模、采购规模较为匹配。

③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14.08	98.89%	15,886.56	99.52%	7,699.56	99.14%	6,233.93	98.17%
1-2 年（含 2 年）	90.97	0.64%	40.75	0.26%	33.58	0.43%	56.72	0.89%
2-3 年（含 3 年）	38.57	0.27%	13.33	0.08%	11.57	0.15%	57.68	0.91%
3 年以上	28.48	0.20%	22.75	0.14%	21.40	0.28%	1.62	0.03%
合计	14,272.10	100.00%	15,963.39	100.00%	7,766.11	100.00%	6,34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平均在 98%左右，公司经营状况和信誉度良好，应付账款的支付不存在重大风险。

④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枫茂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线束	687.52	1 年以内	4.82%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电镀	550.24	1年以内	3.86%
常州市世博家具厂	非关联关系	机壳	444.26	1年以内	3.11%
常州嘉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线束	385.30	1年以内	2.70%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微动开关	362.77	1年以内	2.54%
合计	-	-	2,430.09	-	17.0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枫茂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线束	742.58	1年以内	4.6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	650.00	1年以内	4.07%
常州东承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塑料粒子	569.47	1年以内	3.57%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线束	512.17	1年以内	3.21%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机壳等	434.68	1年以内	2.72%
合计	-	-	2,908.89	-	18.2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枫茂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线束	594.40	1年以内	7.65%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线束	351.53	1年以内	4.53%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机壳等	340.16	1年以内	4.38%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微动开关	209.56	1年以内	2.70%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开关电源、 电池包	196.20	1年以内	2.53%
合计	-	-	1,691.85	-	21.7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市国瑞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线束	434.27	1年以内	6.84%
常州旗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线束	297.94	1年以内	4.69%
常州市横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房屋建筑	276.96	1年以内	4.36%
常州安好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机壳等	255.92	1年以内	4.03%
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微动开关	193.37	1年以内	3.05%
合计	-	-	1,458.48	-	22.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2、应付项目”。

(3) 预收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44.92 万元、166.89 万元、647.31 万元和 1,021.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0%、0.85%、2.21%和 3.28%。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以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新增 Workrite Ergonomics,LLC、InWerk GmbH 等外销客户，由于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时间短，因此采用预收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85.40 万元、1,102.64 万元、1,762.63 万元和 1,391.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6%、5.60%、6.03%和 4.4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大，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35.24	25.55	349.86	428.83
营业税	-	9.17	9.17	9.17
企业所得税	1,698.75	1,089.43	1,368.75	2,866.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51	37.61	28.44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5	42.14	24.20	24.89
房产税	10.31	10.31	10.09	4.88
土地使用税	3.02	3.02	2.44	2.44
教育费附加	23.01	25.28	14.52	14.93
地方教育附加	15.34	16.86	9.68	9.96
印花税	2.66	2.59	1.47	1.12
合计	2,099.18	1,261.96	1,818.62	3,377.53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377.53 万元、1,818.62 万元、1,261.96 万元和 2,099.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53%、9.23%、4.32%和 6.74%。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计提以前年度企

业所得税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7 年采购总额增加导致进项税额大幅上升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股利	-	93.86	4,593.86	3,065.00
其他应付款	28.16	117.98	15.88	89.00
合计	28.16	211.84	4,609.74	3,154.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54.00 万元、4,609.74 万元、211.84 万元和 28.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31%、23.40%、0.72%和 0.09%。

①应付股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3,065.00 万元、4,593.86 万元、93.86 万元和 0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主要为当年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期末尚未派发所致。

②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9.00 万元、15.88 万元、117.98 万元和 28.1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拆借款、暂收款等。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周林玉资金拆借款 48.62 万元以及应付诉讼费 40.38 万元；2017 年末资金拆借款主要为应付德丰装饰拆借款 103.59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8 年上半年归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2、应付项目”。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递延收益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

为 27.55 万元、24.70 万元、21.85 万元和 20.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20.43	21.85	24.70	27.55
合计	20.43	21.85	24.70	27.55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50	2.27	2.26	1.73
速动比率（倍）	2.05	1.83	1.89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53%	34.68%	34.96%	44.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2%	32.08%	33.74%	44.13%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48.03	19,414.63	20,240.37	10,856.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46.02	4,982.51	2,390.94	588.98

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2.26、2.27 和 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3、1.89、1.83 和 2.0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分别增加 0.53、0.46，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随经营业绩增长而大幅增加的同时，因偿还向江南农商行借入的 177.00 万美元短期借款使得流动负债期末金额增幅较小。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分别增加 0.01、减少 0.06，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使用票据结算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比重提高，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扩大。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随销售规模的增长持续增加的同时流动负债整体规模增幅较小，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小幅增加趋势。

②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31%、34.96%、34.68%和 31.5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13%、33.74%、32.08%和 29.42%。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经营的积累及资产管理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偿债能力较好。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856.33 万元、20,240.37 万元、19,414.63 万元和 16,848.0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得益于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显著增加使得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逐步提升。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现良好趋势,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公司属于线性驱动制造业,主要经营家居功能沙发、商用办公升降桌以及医疗康护床、汽车电动尾门的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类型可分为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智能家居驱动系统、电动尾门驱动系统和医疗康护驱动系统等。在进行财务比较分析时,公司选取了捷昌驱动、乐歌股份、力姆泰克三家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相关指标仅作参考。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捷昌驱动	603583.SH	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电动推杆、升降立柱、视听设备、电动办公桌,电动病床电机等,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2	乐歌股份	300729.SZ	主营业务为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以人体工学产品创新日常生活与办公方式,主要产品包括人体工学大屏支架、人体工学工作站等系列产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创业板上市。
3	力姆泰克	836388.OC	主营业务为直线传动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制造精密伺服电动缸以及六自由度模拟平台等精密电动伺服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捷昌驱动	2.20	2.14	2.34	1.77
	乐歌股份	2.68	2.13	1.52	1.49
	力姆泰克	0.95	1.49	1.97	1.46
	行业平均	1.94	1.92	1.94	1.57
	本公司	2.50	2.27	2.26	1.73
速动比率	捷昌驱动	1.61	1.64	1.83	1.30
	乐歌股份	1.96	1.62	1.07	1.22
	力姆泰克	0.59	0.90	1.32	0.91
	行业平均	1.39	1.39	1.41	1.14
	本公司	2.05	1.83	1.89	1.4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捷昌驱动	25.71%	27.22%	22.33%	26.74%
	乐歌股份	30.04%	37.34%	48.39%	44.63%
	力姆泰克	43.63%	25.14%	23.59%	27.52%
	行业平均	33.13%	29.90%	31.44%	32.96%
	本公司	31.53%	34.68%	34.96%	44.3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呈上升趋势，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随着自身经营积累及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结构逐渐优化、长期偿债能不断增强。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捷昌驱动于 2014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进行了一系列的非公开定向增发进行融资，权益性资金的募集显著改善了资产结构，使得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力姆泰克自身资产规模较小，其流动负债规模较小，且不存在非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因此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现良好趋势，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4	4.96	4.94	4.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	5.08	4.81	4.3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9、4.94、4.96和2.64，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平稳上升趋势。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客户的资信状况、整体规模、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并加强后续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公司通常给予客户1-3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对于部分在下游行业内口碑、资金资信状况良好的大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对于规模较小或初次合作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与其结算。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约为4次-5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70天-90天左右，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范围内，较为合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捷昌驱动	603583.SH	6.23	17.06	27.75	28.99
2	乐歌股份	300729.SZ	6.06	11.52	9.40	8.43
3	力姆泰克	836388.OC	4.60	20.15	15.98	14.66
行业平均			5.63	16.24	17.71	17.36
本公司			2.64	4.96	4.94	4.3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捷昌驱动、乐歌股份和力姆泰克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以及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根据捷昌驱动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报告期内，捷昌驱动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捷昌驱动外销销售占比平均在80%以上，对于外销新客户，捷昌驱动通常要求新客户在签单时预付全部的货款，针对重要战略性客户，捷昌驱动给予其信用期为1-2个月左右，其余客户捷昌

驱动会要求对方在签订销售订单时按照一定的比例预付部分货款,因此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账期较短,收款较为及时。

根据乐歌股份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乐歌股份给予家电厂商的信用期为 30-60 天、电商客户信用期为 15-30 天,短于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且公司报告期内电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增加趋势,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力姆泰克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等资料,力姆泰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收款政策主要为分阶段收款,少部分客户为先发货后收款,因此,力姆泰克在发货前能够收到绝大部分甚至全部货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匹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捷昌驱动	603583.SH	2.53	5.00	5.35	5.10
2	乐歌股份	300729.SZ	1.46	2.79	3.01	4.14
3	力姆泰克	836388.OC	1.33	4.43	3.71	4.00
行业平均			1.77	4.07	4.02	4.41
本公司			2.50	5.08	4.81	4.3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4、4.81、5.08 和 2.50,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经营模式,产品适销性较好,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水平。同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推进精细化库存管理,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平稳上升,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55,203.95	83,327.63	56,468.89	39,722.27
二、营业毛利	21,977.13	33,222.22	25,918.55	16,011.74
三、营业利润	15,937.06	18,059.26	19,200.15	9,902.27
四、利润总额	15,930.10	17,899.65	19,212.92	9,989.07
五、净利润	13,482.67	14,725.24	16,346.15	8,548.90
六、销售毛利率	39.81%	39.87%	45.90%	40.31%
七、销售净利率	24.42%	17.67%	28.95%	21.52%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147.59	99.90%	83,269.93	99.93%	56,440.68	99.95%	39,644.21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56.35	0.10%	57.70	0.07%	28.22	0.05%	78.06	0.20%
合计	55,203.95	100.00%	83,327.63	100.00%	56,468.89	100.00%	39,72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2.27 万元、56,468.89 万元、83,327.63 万元和 55,203.95 万元，营业收入快速增加，2015-2017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4.8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智能家居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电动尾门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及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39,096.59	70.89%	60,598.87	72.77%	45,981.01	81.47%	36,115.22	91.10%

产品分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14,596.07	26.47%	18,342.09	22.03%	7,030.04	12.46%	1,825.90	4.61%
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1,120.41	2.03%	3,038.41	3.65%	1,897.22	3.36%	-	-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299.37	0.54%	942.21	1.13%	1,023.35	1.81%	806.36	2.03%
其他	35.15	0.06%	348.35	0.42%	509.06	0.90%	896.73	2.26%
合计	55,147.59	100.00%	83,269.93	100.00%	56,440.68	100.00%	39,64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 95%以上来源于智能家居驱动系统和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其中智能家居驱动系统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70%以上,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自 2016 年以来大幅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提高,逐渐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增长点。电动尾门驱动系统产品目前占比较低,未来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转型升级,电动尾门驱动系统产品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1) 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智能家居驱动系统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下游应用的重点领域是功能沙发,通过在沙发中嵌入线性驱动系统实现沙发头枕部、腰部、背部、腿部等部件的角度调节。报告期内,智能家居驱动系统实现收入 36,115.22 万元、45,981.01 万元、60,598.87 万元和 39,096.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10%、81.47%、72.77%和 70.89%,智能家居驱动系统收入的稳步增长是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

2016 年,公司智能家居驱动系统实现收入 45,981.01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9,865.79 万元,增长率为 27.32%,主要原因为:智能家居行业中功能沙发产品占比提高以及手动功能沙发升级为电动功能沙发,下游需求增长带动公司智能家居驱动系统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大幅增加,Southern Motion、顾家家居、Ashley、White Feathers 等主要客户较上年收入分别增加 2,053.61 万元、1,390.63 万元、834.44 万元和 631.86 万元。

2017 年,公司智能家居驱动系统实现收入 60,598.8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4,617.86 万元,增长率为 31.79%,主要原因为:随着消费升级,国内消费者对

功能沙发的认可程度越来越高,功能沙发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功能沙发的海外市场规模一直较大,因此公司对主要智能家居客户销量、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其中:顾家家居、海派家居、Franklin Corporation 等主要客户较上年收入分别增加 2,774.41 万元、2,443.01 万元和 1,603.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驱动系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海外市场方面,欧美国家是全球功能沙发最大的消费区域,近年来,消费者对功能沙发的认可度随着对生活品质和健康舒适生活的追求而逐步提高。在此背景下,公司在以下方面发挥优势,使得智能家居驱动系统的外销收入逐年提高:首先,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依托于产品设计开发优势、生产规模优势、成本优势,成功获取了 SouthernMotion、Ashley 等海外一流功能沙发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快速增长;其次,公司紧密结合海外功能沙发市场发展动向,在美国、欧洲布局建立本土化营销团队,进一步提升为当地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同时能够及时从客户处得到产品的反馈信息,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改进产品设计、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国内市场方面,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近年来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家居市场转型步伐的加快拉动智能家居驱动系统产品的国内需求。公司在智能家居市场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依托于长期服务海外家具客户形成的高端产品设计能力以及符合海外高标准的优质产品生产能力,通过积极参加展会,在专业家具期刊上刊登广告进行品牌推广等方式大力开拓国内市场,获得了顾家家居、海派家居、荣泰健康等一批国内优质、知名企业客户,在下游智能家居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提高了公司智能家居驱动系统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

(2)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作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重要产品,其下游重点领域是电动升降办公桌。报告期内,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实现收入 1,825.90 万元、7,030.04 万元、18,342.09 万元和 14,596.07 万元,2015-2017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6.9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12.46%、22.03%和 26.47%,占比逐年提高,逐渐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6 年, 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实现收入 7,030.04 万元, 较 2015 年增加 5,204.14 万元, 增长率达 285.02%, 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 公司 2016 年海外市场战略布局显现成效, 成功新开发了欧美国市场的智慧办公家具行业大客户; 另一方面, 欧美消费者对电动升降办公桌需求的增加使得海外市场销量相应增加。

2017 年, 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实现收入 18,342.09 万元, 较 2016 年增加 11,312.05 万元, 增长率达 160.91%, 主要原因为: 海外市场销售量大幅提升, 公司向原有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客户 Ergotech Manufacturing、MTM Group, LLC、BALDEKA SVENHEIM GROUP 销售增长分别带动收入增长 2,740.18 万元、1,873.64 万元和 688.83 万元; 公司新开发北美客户 ESI-ergonomic solutions, 为公司带来新增收入 2,439.42 万元。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 由于欧美发达国家一贯重视职业病的防治, 健康办公的消费理念已相对成熟, 电动升降办公桌近几年发展迅速, 已大量应用于办公场所, 企业和员工对舒适、高效办公环境的重视使得智慧办公线性驱动行业迅速发展, 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精准把握海外市场发展趋势, 积极布局、拓展海外市场, 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在全球智能化办公快速发展的趋势下顺利开拓国际市场, 成功开发了诸如 ESI-ergonomic solutions、Ergotech Manufacturing、MTM Group, LLC、BALDEKA SVENHEIM GROUP 等北美、欧洲办公家具行业内知名客户, 带动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此外,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 国内职业病防治及职业健康理念的普及与提升, 国内的高端办公家具市场需求也在逐渐释放。

(3) 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电动尾门驱动系统产品是公司 2016 年以来发展的新业务, 其销量取决于整车制造商具体车型的销量,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公司电动尾门驱动系统产品实现收入 1,897.22 万元、3,038.41 万元和 1,120.41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4)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公司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动医疗床等医疗用康护设备。报告期内，医疗康护驱动系统产品实现收入 806.36 万元、1,023.35 万元、942.21 万元和 299.37 万元，销售规模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881.65	50.56%	37,618.82	45.18%	25,921.82	45.93%	21,110.86	53.25%
境外	27,265.94	49.44%	45,651.11	54.82%	30,518.86	54.07%	18,533.35	46.75%
合计	55,147.59	100.00%	83,269.93	100.00%	56,440.68	100.00%	39,644.21	100.00%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境内外业务。从销售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结构较为均衡。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205.50	99.94%	50,063.64	99.92%	30,550.23	100.00%	23,694.34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21.32	0.06%	41.78	0.08%	0.12	0.00%	16.19	0.07%
合计	33,226.82	100.00%	50,105.42	100.00%	30,550.35	100.00%	23,71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9%以上，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系生产线上员工的薪酬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是除生产线员工以外的其他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生产厂房及设备的折旧、车间水电气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913.85	75.01%	37,201.65	74.31%	22,724.82	74.39%	17,616.81	74.35%
人工成本	4,192.40	12.63%	6,387.34	12.76%	3,924.01	12.84%	3,111.59	13.1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4,099.24	12.36%	6,474.65	12.93%	3,901.40	12.77%	2,965.94	12.52%
合计	33,205.50	100.00%	50,063.64	100.00%	30,550.23	100.00%	23,69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 75%左右，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制造费用与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亦较为稳定；2015-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93%，主营业务成本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36%，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较为匹配。

(三) 毛利贡献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942.10	99.84%	33,206.29	99.95%	25,890.45	99.89%	15,949.87	99.61%
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15,725.75	71.56%	24,378.83	73.38%	21,184.16	81.73%	14,879.23	92.93%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5,839.01	26.57%	7,272.23	21.89%	3,432.38	13.24%	807.52	5.04%
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238.08	1.08%	1,126.97	3.39%	781.11	3.01%	-	-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133.74	0.61%	408.80	1.23%	464.87	1.79%	292.94	1.83%
其他	5.53	0.03%	19.47	0.06%	27.93	0.11%	-29.82	-0.19%
其他业务毛利	35.04	0.16%	15.93	0.05%	28.10	0.11%	61.87	0.39%
合计	21,977.13	100.00%	33,222.22	100.00%	25,918.55	100.00%	16,011.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基本匹配，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中智能家居驱动系统和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的毛利合计占营业毛利比重的 95%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驱动系统和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业务均得到较快发展，两大业务毛利额逐年增长，从而带动公司整体毛利水平的稳步提高。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综合毛利率	39.81%	39.87%	45.90%	40.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79%	39.88%	45.87%	40.23%
智能家居驱动系统	40.22%	40.23%	46.07%	41.20%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	40.00%	39.65%	48.82%	44.23%
电动尾门驱动系统	21.25%	37.09%	41.17%	-
医疗康护驱动系统	44.67%	43.39%	45.43%	36.33%
其他	15.74%	5.59%	5.49%	-3.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在 99%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3%、45.87%、39.88%和 39.79%,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6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 5.59 个百分点,各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均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外销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1,985.51 万元,增幅 64.67%;另一方面,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2016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 6.67%,促使外销产品的人民币售价提高,毛利率得到一定提升;此外,公司生产环节的规模化效应逐渐体现、成本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 2016 年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也促使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7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6.03 个百分点,各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供给侧改革影响,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带动营业成本上升;另一方面,2017 年公司外销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5,132.26 万元,增幅 49.58%,而 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 5.98%,使外销产品的人民币售价下降,进而拉低毛利率水平。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捷昌驱动	603583.SH	42.11%	44.95%	49.86%	47.89%
2	乐歌股份	300729.SZ	41.84%	47.09%	50.42%	43.58%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3	力姆泰克	836388.OC	42.43%	42.15%	50.27%	49.38%
行业平均			42.12%	44.62%	50.19%	46.95%
本公司			39.81%	39.87%	45.90%	40.3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保持一致。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结构
1	捷昌驱动	线性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2017 年，主营产品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医疗康护驱动系统收入占比超 96%，产品外销收入占比近 80%
2	乐歌股份	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5-2017 年，主营产品人体工学大屏支架、人体工学工作站收入占比超过 80%，产品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75%
3	力姆泰克	直线传动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推杆、螺旋升降机，制造精密伺服电动缸以及六自由度模拟平台等精密电动伺服系统	2015-2017 年，主营产品电动缸、升降机、电动推杆收入占比超过 95%，产品均为内销
本公司		线性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2017 年，主营产品智能家居驱动系统、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收入平均占比近 95%，产品外销收入占比约 50%

公司与捷昌驱动由于在业务结构与销售地区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业务结构方面，公司 70%以上的收入来自智能家居驱动系统，捷昌驱动 75%以上的收入来自智慧办公驱动系统；销售地区上，公司内外销收入结构较为均衡，捷昌驱动最近 3 年外销收入占比均在 78%以上，其中向北美地区销售占比 58%以上。业务结构和销售地区的差异是公司毛利率低于捷昌驱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与乐歌股份在主营业务、销售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乐歌股份主要专注于职业健康领域，其产品未涉及家居类；另一方面，由于其产品种类特性，使得其销售模式以自主品牌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

M2C 直营模式为主，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乐歌股份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与力姆泰克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力姆泰克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工业领域成套机械装备，而公司主要为家居功能沙发和升降办公桌，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四) 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71.65	5.75%	4,703.20	5.64%	3,140.42	5.56%	2,013.16	5.07%
管理费用	1,702.86	3.08%	6,239.90	7.49%	2,172.87	3.85%	2,775.62	6.99%
研发费用	2,165.77	3.92%	2,979.01	3.58%	2,116.63	3.75%	1,546.40	3.89%
财务费用	-509.24	-0.92%	713.31	0.86%	-1,273.40	-2.26%	-662.07	-1.67%
期间费用合计	6,531.05	11.83%	14,635.42	17.56%	6,156.52	10.90%	5,673.10	14.28%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673.10 万元、6,156.52 万元、14,635.42 万元和 6,531.0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8%、10.90%、17.56%和 11.83%，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有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间费用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捷昌驱动	603583.SH	11.66%	13.90%	11.60%	11.62%
2	乐歌股份	300729.SZ	35.53%	37.53%	34.87%	27.74%
3	力姆泰克	836388.OC	37.44%	31.51%	35.55%	33.46%
行业平均			28.21%	27.65%	27.34%	24.27%
本公司			11.83%	17.56%	10.90%	14.2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期间费用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捷昌驱动的期间费用率

较为接近；由于业务结构的不同，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乐歌股份、力姆泰克的期间费用率差异较大。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76.77	37.10%	1,686.86	35.87%	1,004.50	31.99%	721.55	35.84%
运费	1,121.81	35.37%	1,808.13	38.44%	1,386.89	44.16%	840.08	41.73%
市场推广费	155.39	4.90%	262.25	5.58%	130.18	4.15%	71.20	3.54%
业务招待费	80.90	2.55%	186.18	3.96%	88.50	2.82%	82.79	4.11%
差旅费	291.00	9.17%	346.61	7.37%	233.17	7.42%	149.83	7.44%
广告费	6.14	0.19%	15.35	0.33%	25.27	0.80%	15.57	0.77%
其他	339.65	10.71%	397.83	8.46%	271.91	8.66%	132.14	6.56%
合计	3,171.65	100.00%	4,703.20	100.00%	3,140.42	100.00%	2,013.1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07%、5.56%、5.64%和5.75%，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订单数量的大幅增长，与销售相关的各项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①运输费用随订单量和发货量的增加呈逐年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2.46%、2.17%和2.03%，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②公司境内外业务快速发展对销售人员产生了更多的需求，且销售人员绩效薪资随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提高，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③公司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伴随经营业务种类的增加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同步上升。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捷昌驱动	603583.SH	6.26%	7.73%	7.99%	6.49%
2	乐歌股份	300729.SZ	25.57%	25.38%	24.21%	16.80%
3	力姆泰克	836388.OC	16.60%	12.58%	15.99%	15.72%
行业平均			16.14%	15.23%	16.06%	13.01%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公司		5.75%	5.64%	5.56%	5.0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68.22	45.11%	1,433.12	22.97%	1,030.63	47.43%	914.47	32.95%
办公费	154.23	9.06%	242.43	3.89%	150.55	6.93%	49.53	1.78%
差旅费	144.46	8.48%	192.34	3.08%	177.55	8.17%	126.42	4.55%
长期资产摊销	119.55	7.02%	172.74	2.77%	118.63	5.46%	111.44	4.01%
业务招待费	76.72	4.51%	81.07	1.30%	50.80	2.34%	13.90	0.50%
咨询服务费	186.43	10.95%	69.38	1.11%	419.64	19.31%	1,410.92	50.83%
股份支付费用	-	-	3,707.37	59.41%	-	-	-	0.00%
税费	-	-	-	-	15.59	0.72%	39.03	1.41%
其他	253.26	14.87%	341.45	5.47%	209.49	9.64%	109.91	3.96%
合计	1,702.86	100.00%	6,239.90	100.00%	2,172.87	100.00%	2,775.6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长期资产摊销以及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9%、3.85%、7.49% 和 3.0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及房产、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相应增加，从而导致职工薪酬及长期资产摊销金额逐年增长。

2015 年公司发生咨询服务费为 1,410.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与 OKIN Amercia, Inc 公司及 Dewert.Okin 公司的诉讼纠纷而发生的律师服务费、诉讼费 1,067.04 万元。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以低于公允价获取公司股份的差额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707.37 万元，具体情

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与实际情况相符，剔除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等偶发性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稳定。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投入	795.29	36.72%	1,097.20	36.83%	737.83	34.86%	645.82	41.76%
职工薪酬	1,147.04	52.96%	1,594.58	53.53%	1,195.95	56.50%	798.64	51.65%
其他研发费用	223.44	10.32%	287.23	9.64%	182.85	8.64%	101.93	6.59%
合计	2,165.77	100.00%	2,979.01	100.00%	2,116.63	100.00%	1,546.40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及其他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9%、3.75%、3.58%和 3.92%。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产品竞争力，研发支出逐年增长，为公司持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打下坚实基础。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7.43	3.59	8.04	16.99
利息收入	-108.98	-147.41	-103.99	-173.09
手续费	18.23	31.12	27.19	28.41
汇兑损益	-425.91	826.00	-1,204.64	-534.39
合计	-509.24	713.31	-1,273.40	-662.0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公司利息收入系银行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34.39 万元、-1,204.64 万元、826.00 万元和-425.91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2015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贬值趋势，贬值率为 6.12%；2016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贬值趋势，贬值率为 6.67%；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升值

趋势, 升值率为 5.98%;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人民币对美元呈贬值趋势, 贬值率为 1.67%。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 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33	247.49	215.48	163.64
教育费附加	95.60	148.49	129.29	98.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73	98.99	86.19	65.46
印花税	13.65	19.68	10.66	-
房产税	20.61	40.94	18.23	-
土地使用税	6.03	11.28	6.51	-
合计	358.96	566.87	466.37	327.28

注: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52.47	386.89	124.06	66.79
存货跌价损失	181.79	141.41	237.33	438.64
合计	234.26	528.30	361.39	505.43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而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按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逐年增大。2015 年, 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较大, 主要系部分存货库龄较长且陈旧过时, 导致当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1.9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 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

总额的比重较小, 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其他收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56.31 万元、773.12 万元, 主要系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1) 2017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	性质
2017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补助款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常经科(2017)3 号、常经财(2017)1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工业经济奖励工程技术、发展台阶奖、省高新产品 2 只、特别重大贡献奖	《关于进一步加快 2016 年全镇经济发展的奖励意见》(横委发(2016)162 号)	24.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武进区开放型经济转向资金补助款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赏发(2017)7 号、武财工贸(2017)6 号)	5.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武进区开放型经济转向资金补助款	《关于拨付 2016 年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 常财工贸字 238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2017 常财工贸字 0049 号)	14.49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上半年经开区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补助款	《常州经开区金融发展局关于拨付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金融(2017)17 号)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款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2017 常财工贸字 00078 号)	62.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四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5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补助款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常经科(2017)7 号、常经财(2017)41 号)	2.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财政局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补助款	经开区财政局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补助款	3.2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	47.77	与收益相关
小计	-	253.46	-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	性质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注 ¹)	-	2.85	与资产相关
小计	-	2.85	-
合计	-	256.31	-

注¹: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当期的摊销金额。

(2) 2018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	性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80 号)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武经信发(2017)85 号/武财工贸(2017)21 号)	35.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武进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武进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扶持政策的通知》(武经信发(2017)16 号/武财工贸(2017)5 号)	45.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奖励科技进步奖	《关于印发《加快全镇经济发展的奖励方法》的通知》(横委发(2017)111 号)	4.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8)52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常州经开区金融发展局关于拨付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金融(2018)10 号)	571.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武商发(2018)8 号/武财工贸(2018)5 号)	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常经科(2018)5 号/常经财(2018)10 号)	16.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高品电撑杆主体总成奖励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常经发(2016)12 号)	0.5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奖励	关于印发《加快全镇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横委发(2017)111 号)	11.5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3.89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	39.81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	性质
小计	-	771.69	-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注 ¹)	-	1.4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	1.43	-
合计	-	773.12	-

注¹:三位一体专项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当期的摊销金额。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5	1.25	31.81	3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4.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39.80
理财产品收益	311.48	302.94	233.94	221.44
合计	322.23	304.19	265.76	396.34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投资收益分别为396.34万元、265.76万元、304.19万元和322.23万元,主要系持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	-	-	570.03	70.13
其他	42.79	61.71	29.35	28.21
合计	42.79	61.71	599.38	98.34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2016年政府补助系收到财政所第四季度外贸稳定增产收入资金422.59万元、收到经开区股改定额奖励143.86万元等。2017年后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为0,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对外捐赠	40.00	-	-	10.00
税收滞纳金	4.00	165.70	538.04	1.3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6.27	-	-
其他	5.75	39.35	48.57	0.17
合计	49.76	221.31	586.60	11.54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及对外捐赠等。2016年公司税收滞纳金538.04万元，主要为所得税滞纳金；2017年税收滞纳金165.70万元，主要为增值税滞纳金。公司税收滞纳金都已于当期缴纳。

(五)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2	-27.43	0.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31	208.54	569.30	7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6	-3.59	3.13	69.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25.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95	322.47	265.76	39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	-143.34	-557.25	16.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07.37	-	-
小计	1,035.26	-3,350.71	281.05	427.4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7.40	80.26	123.07	87.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7.86	-3,430.97	157.98	34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2.67	14,725.24	16,346.15	8,54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4.81	18,156.21	16,188.17	8,208.85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51%	23.30%	0.97%	3.9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持有与处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套期保值业务除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银行理财收益等，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4、其他收益”、“（四）/5、投资收益”和“（四）/6、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40.05 万元、157.98 万元、-3,430.97 万元和 877.86 万元，其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8%、0.97%、23.30%和 6.51%。2017 年，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3,707.37 万元，系根据公司员工以低于公允价获取公司股份的差额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资本公积”。除了 2017 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造成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外，其他年份从金额和占比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0.26	10,872.31	12,558.09	7,53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14	-12,354.40	-5,121.14	-3,7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08	-4,400.00	-2,007.41	-86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7.16	-5,899.16	5,430.77	2,884.1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60.15	75,541.43	56,572.63	39,26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8.11	1,853.01	502.35	24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5.19	2,421.28	2,730.53	1,9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13.45	79,815.72	59,805.52	41,49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75.59	38,753.05	27,383.39	20,61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2.91	14,445.92	8,702.45	6,24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2.50	4,301.11	5,001.25	1,83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2.19	11,443.32	6,160.34	5,26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3.19	68,943.40	47,247.43	33,9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0.26	10,872.31	12,558.09	7,539.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0.26	10,872.31	12,558.09	7,539.22
净利润	13,482.67	14,725.24	16,346.15	8,548.90
差额	2,637.59	-3,852.92	-3,788.06	-1,009.6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39.22 万元、12,558.09 万元、10,872.31 万元和 16,120.26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良好，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资金回收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充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1,009.67 万元、-3,788.06 万元、-3,852.92 万元和 2,637.59 万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1,009.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增加 1,782.84 万元。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3,788.0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增加 4,837.51 万元。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3,852.92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增加 14,271.4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增加 10,705.69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4,635.75	23,826.15	12,947.58	17,815.3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00.00	23,500.00	12,160.00	14,528.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23	304.19	335.76	25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0	21.96	1.8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22	-	450.00	3,02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1,834.89	36,180.55	18,068.72	21,60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8.48	3,100.33	3,568.72	3,00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00.00	32,500.00	14,500.00	16,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1	580.22	-	1,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14	-12,354.40	-5,121.14	-3,786.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786.10万元、-5,121.14万元、-12,354.40万元和-7,199.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均为净流出，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支付、收回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土地、厂房工程建设等资本性支出规模增加。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100.00	2,415.00	2,973.7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15.00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773.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64.08	4,500.00	4,422.41	3,843.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149.37	2,62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8.33	4,500.00	3,273.04	21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6	-	-	1,0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08	-4,400.00	-2,007.41	-869.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869.91万元、-2,007.41万元、-4,400.00万元和-1,164.0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取得、偿还短期借款所收到、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2015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凯程精密股权而向周殊程、周荣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16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415.00万元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8.48	3,100.33	3,568.72	3,001.49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公司涉及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基于以下原因,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1、线性驱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线性驱动行业是一个处于上升期的新兴发展行业。目前线性驱动产品在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领域均有应用。从国内市场来看,在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政策作用下,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医疗器械等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将为线性驱动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从全球范围来看,欧洲、北美的线性驱动系统市场空间广阔,需求量很大;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作为线性驱动系统应用的新兴市场,经济增长迅速、人口基数庞大、市场潜力巨大,未来需求将逐步释放,是线性驱动系统消费规模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

2、公司具有技术、生产、管理、客户资源的领先优势

公司是线性驱动系统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客户资源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生产运营优势和管理优势,整体竞争实力较强。作为一家面向全球以线性驱动系统为主要产品的机电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备先进的管理理

念、优秀的公司文化、良好的研发能力以及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抓住全球线性驱动系统市场高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根据全球机电一体化的发展趋势，继续深耕线性驱动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品质、生产管理、营销管理、渠道建设及综合管理能力，提高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全球线性驱动行业的领先地位。

3、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缓解产能限制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能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发展资金，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缓解产能瓶颈，带动产销规模的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5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25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000 万股，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实施至达产存在一定的周期，在短期内无法达到满负荷运营时的经济效益，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可能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 3 个项目。“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线性驱动行业市场上的竞争力，为未来的行业整合及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应用研发能力，持续进行产品创新；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确

保生产合理性、高效性、科学性；通过完善技术研发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保持公司的研发活力及技术领先地位。“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研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驱动系统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线性驱动系统为核心产品的机电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领域提供配套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及服务。公司现有业务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和行业地位等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人员方面，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驱动系统制造行业经验，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技术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多元化的产品定制需求，具备全程参与客户多元化终端产品设计、研发工作的同步开发能力；市场方面，发行人通过改善产品技术工艺和品质，成功开拓了北美市场，与 Southern Motion、Ashley、Ergotech Manufacturing、White Feathers、华达利、顾家家居、海派家居等国内外大型家具制造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好了充分的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

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

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走创新型发展道路为战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继续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产品工艺、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投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既定投向运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巩固公司在既有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全球范围内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经营目标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以线性驱动系统为主要产品的机电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承载着成为全球线性驱动行业主导品牌的崇高使命，以“规范管理、诚实守信、卓越品质、安全有效、服务社会”为经营理念，以“高标准，高质量，持续改进，力求更好”为质量方针，在优秀的文化引领下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保证技术水平处在最前沿位置，同时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新产品开发，为广大新老客户提供专业完善的产品和服务。

未来，公司将抓住全球引领线性驱动市场高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把握全球机电一体化的发展趋势，继续深耕线性驱动市场，持续提升公司产能、产品技术、研发实力、营销管理、渠道建设及综合管理能力，提高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巩固公司在全球线性驱动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 公司的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实施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同时新建研发中心，加大研发及工艺开发中心的投入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开发更多的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同步增长。

(三)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生产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加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强化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实力。

2、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 & 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设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一方面，公司将把握市场脉搏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热点应用领域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将新建中试车间，完善中试能力，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效率，增强新产品开发速度，抢占市场先机。

3、市场开发与渠道建设计划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将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以现有客户和市场为基础，拓宽营销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新建更多的营销网点，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同时加强公司与目标市场客户之间的沟通和互动，为其提供更为便捷、快速的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4、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 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公司将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需要招聘行业内专业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技术方面，公司将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增加公司核

心技术储备，并有效转化科技成果，确立公司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 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加强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在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公司将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公司的人才培训将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3) 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公司将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5、管理体系规划

(1) 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

管理体系，并建立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从经济合同源头、到授权委托事宜，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6、再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后续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和新的投资计划资金需要，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的进行再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 2、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一）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规模的扩建，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的资金规模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业务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二) 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1、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继

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对营销人员进行沟通与营销技巧方面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现代企业管理方法的教育。另一方面，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要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其三，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3、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上市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大大增加了公司

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及新产品研发，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提升技术储备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3、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4、本次发行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126,713.72	常经审备 [2018]239 号	常经发审 [2018]182 号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武发改 [2016]02102 号	经环管表 [2016]52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151,625.56	150,099.68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以线性驱动系统为核心的机电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凭借可靠的质量和高效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线性驱动系统和解决方案，现已形成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国内外营销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领域。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多年来通过不断自主创新，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具备全程参与客户多元化终端产品设计、研发工作的同步开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多元化的产品定制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1、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建线性驱动系统产业基地，购置

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与自动化生产线,通过国内外市场开发,巩固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进一步开发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领域市场,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丰富产品系列,并提高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解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把握线性驱动系统市场的发展方向,以高质量产品抢占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进先进的研发、试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引进先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并通过线性驱动系统静音降噪技术、汽车尾门开启系统升级、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等课题的研究开发,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技术引进吸收和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生产人员,对公司现有线性驱动系统产品进行扩产。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突破公司目前电动推杆生产瓶颈,进一步扩大整体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提高灵活排期能力,公司将满足不同系列产品间的供货需求,以便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生产响应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突破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能瓶颈,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277.27	61,975.07	16,676.59	126,928.92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	-	6,696.64
合计	54,973.90	61,975.07	16,676.59	133,625.56

（四）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能力

近年来，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以及各国鼓励消费的政策为线性驱动行业的下游市场如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和领域带来了新一轮增长动力，带动了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下游应用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新客户的开发都带动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

公司近三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目前已经难以满足市场对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需求。随着市场需求的继续扩大以及公司开拓市场能力的不断增强，产能不足将严重制约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亟需提升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2、顺应行业趋势，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以线性驱动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不断深化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在

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应用，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已用于功能沙发、智慧办公台、汽车尾门、医疗护理床等终端。

目前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在智能家居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为顺应线性驱动系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完善在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各个领域的产品布局，使自身产品结构能够符合线性驱动系统行业发展特点，同时能够更加充分合理的拓展发掘下游市场，深化公司在线性驱动系统的产业布局。

3、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排期能力

在全球智能家居蓬勃发展和发达国家对职业健康愈加重视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支持，在智能家居、智慧办公、医疗器械制造等行业和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实现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公司主要客户在各自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具备较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严格，对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同时为满足产品生产进度，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持续供货能力要求较高。

由于下游客户对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型号、外观等方面的需求存在不同，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线性驱动系统制造企业必须保持较高的产能水平，以便满足市场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一定的线性驱动系统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但是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亟待提升规模生产以及灵活排期能力，从而平衡不同产品间的供货需求。

4、持续技术创新，增强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的线性驱动系统已经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随着各行业的发展，下游产品逐渐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关注，线性驱动系统作为这类产品的核心动力部件，其稳定性、安全性等直接影响了消费者的体验感。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升，下游产品也将越来越多元化。

因此，公司需紧密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对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究

开发,提升企业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保证产品的核心技术能够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以符合下游企业对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多元化的需求。同时在稳定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能够通过新产品的推出,开发潜在目标客户群体。

5、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市场竞争力

随着市场对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行业关注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下游客户对线性驱动系统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线性驱动系统的性能与质量决定了公司是否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自身的竞争力。面对需求不断提升的市场,公司产品性能、生产管理现代化水平等方面仍有上升的空间。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率、生产效率有待提高。随着下游市场智能化发展且对线性驱动系统需求的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线已经不能满足高效生产高品质产品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引进先进的生产和研发设备,一方面满足客户对线性驱动系统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另一方面为公司在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领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提供必要的生产设备支持。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公司的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领域,市场多集中于欧美发达国家。随着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内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行业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上述市场环境为线性驱动市场规模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在智能家居领域,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完善、普及以及居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逐年增大。线性驱动系统作为配套动力部件,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沙发、智能多功能床具、按摩器具、电视升降器、厨房电器及平板屏幕等。伴随着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线性驱动系统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

在智慧办公领域,现代化办公的发展以及健康办公场所需求的扩大带动了智慧办公市场规模的增长。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在办公家具领域被广泛应用于电动升

降桌、办公椅、文件柜、工业操作台、技术工作站、投影仪升降系统等，线性驱动系统较强的可操作性有利于打造调整灵活并符合人机工程学的工作场所，从而带动办公人员健康与生产率的双重提升。智慧办公市场规模的扩大将成为线性驱动市场规模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在汽车领域，线性驱动系统作为汽车智能化升级的重要动力部件之一，在汽车尾门开闭、调节汽车座椅、引擎盖举升、汽车电动车窗和门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国内汽车工业迅猛发展，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预计汽车保有量水平将持续增加。

在医疗器械领域，线性驱动系统可用于电动病床、护理床、ICU 床、电动手术床、核磁共振设备、吊塔等多种医疗器械，提升医疗器械的使用舒适度。Evaluate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额预计可达到 5,219 亿美元，医疗器械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线性驱动系统作为智能化的动力部件，在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均得到广泛应用。随着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线性驱动市场未来的增长潜力巨大。

2、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良好保障

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严格要求，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对其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进行全方面的考察，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供应商审核，才能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众多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优质全球供应商，覆盖的客户包括 Southern Motion、Ashley、Ergotech Manufacturing 等国外领先厂商，以及荣泰健康、顾家家居、海派家居、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国内优势企业。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经验积累，具备了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和服务能力；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顺利扎根北美市场的同时，成功开拓了欧洲等发达市场；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在保证智能家居市场优势的同时，借助此前奠定的良好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逐步加强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

等新领域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未来公司将针对市场需求,继续巩固智能家居领域产品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扩大智慧办公领域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加强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供应能力。一方面,公司将对现有客户需求进行深入挖掘,在满足其当前需求的同时获取新增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将分别在国际和国内市场进行新客户的开发,凭借现有客户的产品应用经验及优良的产品品质,大力拓展新增产能的消化渠道。

3、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为项目的良好运作提供有力保证

公司是我国领先的线性驱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历经多年的经营管理,在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公司业务流程涵盖设计开发、模具制造、注塑成型、冲压加工、批量生产、成品检测等多个环节,打造了较为完整的线性驱动系统生产产业链,具备规模化、垂直一体化、柔性化生产等多种生产优势,具有从塑料粒子、金属等原材料经过开模、注塑、加工、制造到最终成品的自主生产能力,减少了中间流通交易环节,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从而保证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并保证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4、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并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实力,目前在行业内已形成了领先的技术地位。公司现已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常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技术研究中心等,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平台,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先进人才等方式,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形成一支具备高素质、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例如在核心技术上,公司深入研究电动升降办公桌领域多年,成功研发了升降立柱的核心技术—同步升降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线性驱动器的紧急快速释放技术”填补了国内空

白,对提升我国线性驱动器行业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推动整个医疗线性驱动器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将为产品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从而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5、完善的管理体系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依靠多年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以先进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为基础,规范生产管理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与研发水平转化效率,保证并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研发设计管理制度,涵盖按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研发设计以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样品制作、试产、量产定型等业务过程。公司研发中心针对研发项目立项、项目计划制定、执行过程、需求变更、项目结项、设计方案、图纸评审、样品试样、试产、新品定型等项阶段制定了严格的评审及管理流程,保证了项目研发设计和执行的效率。

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针对自身复杂的产业链结构和业务经营特点,组织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及《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车间 5S 管理规范》、《仓库 5S 管理规范》、《工艺管理规范》、《工序质量管理规定》、《工序自检互检管理规定》、《品质责任处理制度》等多个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从原材料采购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在各个生产制造环节强化质量管理,确保公司产品获得了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远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先后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现代化经营管理制度,通过制度规范企业的日常经营运作,对研发、生产、销售中的各业务环节进行实施监督和控制,并形成有序、高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从而保证公司健康平稳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部分组成，由凯迪股份负责实施，目前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常经审备[2018]239 号）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常经发审[2018]182 号）。本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1,340.8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588.10
合计	126,928.92

1、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建线性驱动系统产业基地，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与自动化生产线，通过国内外市场开发，巩固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进一步开发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领域市场，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丰富产品系列，并提高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解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把握线性驱动系统市场的发展方向，以高质量产品抢占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建设方案

①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由凯迪电器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横玉路南侧，朝阳路西侧，横崔路东侧，规划道路北侧地块实施，凯迪股份目前已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4,982.00 平方米。

②项目所需原材料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铝、钢铁、塑料粒子等。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和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1,340.8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土地投资	6,300.00	6.22%
建设投资	41,110.65	40.57%
设备投资	32,194.25	31.77%
预备费投资	3,665.25	3.62%
铺底流动资金	18,070.67	17.83%
总投资金额	101,340.82	100.00%

其中，新增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36 内外管组件全自动生产线	4	条	240.00	960.00
2	36 撑杆自动生产线	4	条	240.00	960.00
3	脚踢生产线	2	条	60.00	120.00
4	ECU 生产线	2	条	72.00	144.00
5	电机齿轮箱生产线	3	条	36.00	108.00
6	电机齿轮箱老化设备	8	条	24.00	192.00
7	自吸锁生产线	5	条	360.00	1,800.00
8	液压机/气压机	4	台	4.80	19.20
9	插纸机	5	台	8.40	42.00
10	绕线机	8	台	46.80	374.40
11	点焊机	4	台	51.60	206.40
12	测试机	7	台	22.20	155.40
13	滴漆机	4	台	9.60	38.40
14	5 工位平衡机	2	台	48.00	96.00
15	手动平衡机	4	台	4.80	19.20
16	精车机	4	台	26.40	105.60
17	电机组装操作台	4	条	3.60	14.40
18	老化架	5	台	3.00	15.00
19	气压机	10	台	0.24	2.40
20	静音房	4	间	3.36	13.44
21	操作台	5	张	0.29	1.45
22	充磁机	2	台	7.20	14.40
23	200 吨冲床	1	台	52.80	52.80
24	自动攻丝机	2	台	9.60	19.20
25	125 吨冲床	2	台	19.20	38.40
26	60 吨油压机	2	台	12.00	24.00
27	上料机	5	台	2.76	13.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8	飞达车	7	台	0.24	1.68
29	出板机	4	台	4.80	19.20
30	印刷机	5	台	21.60	108.00
31	贴片机	4	台	91.20	364.80
32	贴片机	6	台	60.00	360.00
33	贴片机	3	台	86.40	259.20
34	锡膏厚度测试仪	1	台	4.80	4.80
35	AOI	4	台	33.60	134.40
36	回流焊	5	台	21.60	108.00
37	卧式插件机	2	台	105.60	211.20
38	立式插件机	1	台	105.60	105.60
39	端子机	2	台	3.60	7.20
40	成型机	2	台	2.40	4.80
41	插件流水线	7	条	3.60	25.20
42	波峰焊	7	台	15.60	109.20
43	装配线	14	条	3.60	50.40
44	FCT	5	台	19.20	96.00
45	ICT	5	台	8.76	43.80
46	MOS 管螺丝机	1	台	27.60	27.60
47	激光打标机	1	台	12.60	12.60
48	电子老化车	59	台	4.80	283.20
49	点胶平台	7	台	3.36	23.52
50	包装线	7	条	4.20	29.40
51	推杆装配流水线	6	条	4.20	25.20
52	自动螺丝机	6	台	1.20	7.20
53	耐压测试机	8	台	1.08	8.64
54	负载架	6	台	2.40	14.40
55	静音房	6	台	3.60	21.60
56	油压机	6	台	3.60	21.60
57	注塑机	17	台	21.60	367.20
58	注塑机	13	台	30.60	397.80
59	注塑机	16	台	18.00	288.00
60	注塑机	15	台	36.00	540.00
61	注塑机	4	台	46.20	184.80
62	断料机	2	台	9.60	19.20
63	倒角机（液压）	2	台	4.80	9.60
64	滚丝机	6	台	43.20	259.20
65	液压车	6	台	1.20	7.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66	数控车	24	台	14.40	345.60
67	直纹机	1	台	2.76	2.76
68	毛刺机	2	台	5.76	11.52
69	清洗机	1	台	14.40	14.40
70	切割机	2	台	2.40	4.80
71	冲床	2	台	0.36	0.72
72	毛刺机	6	台	5.76	34.56
73	铣床	6	台	4.80	28.80
74	钻床	4	台	3.00	12.00
75	仪表车	4	台	0.96	3.84
76	清洗机	5	台	4.20	21.00
77	断料机	1	台	9.60	9.60
78	校直机	5	台	6.00	30.00
79	2T 叉车	23	台	5.40	124.20
80	5T 叉车	23	台	19.20	441.60
81	1T 堆高车	12	台	2.64	31.68
82	制管机	1	台	48.00	48.00
83	开式可倾压力机	15	台	1.20	18.00
84	开式可倾压力机	5	台	3.60	18.00
85	开式可倾压力机	3	台	4.20	12.60
86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台	5.40	10.80
87	开式可倾压力机	3	台	8.40	25.20
88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台	12.00	24.00
89	四柱液压机	5	台	12.00	60.00
90	四柱液压机	3	台	16.20	48.60
91	四柱液压机	2	台	19.20	38.40
92	攻丝机(六轴)	3	台	2.76	8.28
93	攻丝机(两轴)	2	台	1.44	2.88
94	强力钻床	5	台	0.60	3.00
95	氩弧焊机	37	台	0.60	22.20
96	气保焊机	3	台	0.36	1.08
97	内管焊接机器人	10	台	26.40	264.00
98	方管抛光机	5	台	20.40	102.00
99	激光切割机	8	台	222.00	1,776.00
100	全自动切管机	3	台	3.60	10.80
101	脚板焊接机器人	3	台	27.60	82.80
102	铁盒焊接机器人	3	台	26.40	79.20
103	方管内壁雕刻机	3	台	21.60	64.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04	剪板机	2	台	5.40	10.80
105	喷塑线	3	台	144.00	432.00
106	装配流水线	7	台	144.00	1,008.00
107	包装流水线	13	台	144.00	1,872.00
108	装配静音房	7	台	4.80	33.60
109	压外管机	14	台	7.80	109.20
110	负载测试机	7	台	6.60	46.20
111	桌腿老化架	33	台	1.80	59.40
112	间隙测试机	7	台	4.80	33.60
113	测试机	7	台	1.92	13.44
114	自动捆包机	7	台	0.36	2.52
115	驱动管压轴承机	2	台	12.00	24.00
116	驱动管压铆机	3	台	3.36	10.08
117	封口机	7	台	0.06	0.42
118	铜带机	2	台	0.48	0.96
119	旋铆机	3	台	0.96	2.88
120	综合测试仪	5	台	1.20	6.00
121	台式冲床	5	台	0.36	1.80
122	气压机	10	台	1.56	15.60
123	电烙铁	2	台	0.01	0.02
124	涂胶机	2	台	1.08	2.16
125	静音房（电机线）	3	台	4.80	14.40
126	ECU 老化设备	12	台	30.00	360.00
127	行车	12	台	3.60	43.20
128	行车	4	台	12.00	48.00
129	行车	1	台	19.20	19.20
130	客梯	12	台	30.00	360.00
131	货梯	19	台	24.00	456.00
132	立体仓库	1	台	2,400.00	2,400.00
133	AGV 小车	35	台	18.00	630.00
134	全自动数控车床	4	台	42.00	168.00
135	数控车床	27	台	12.00	324.00
136	加工中心	4	台	144.00	576.00
137	加工中心	4	台	120.00	480.00
138	超声波焊接机	6	台	30.00	180.00
139	机械手	59	台	4.80	283.20
140	自动锁螺丝机	9	台	24.00	216.00
141	自动锁螺丝机	9	台	18.00	16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42	冲床	3	台	21.60	64.80
143	冲床	3	台	42.00	126.00
144	冲床	3	台	96.00	288.00
145	冲床	3	台	120.00	360.00
146	送料机	3	台	24.00	72.00
147	分条机	3	台	132.00	396.00
148	机器人焊接	9	台	15.60	140.40
149	切管机	2	台	7.20	14.40
150	照明电	100	台	0.04	4.00
151	振动研磨机(去锐线)	2	台	30.00	60.00
152	污水处理	1	台	360.00	360.00
153	工业吊扇	4	台	1.68	6.72
154	制铆钉机	2	台	54.00	108.00
155	自动铆压机	5	台	2.40	12.00
156	CNC 加工中心	1	台	36.00	36.00
157	中 走 丝	8	台	24.00	192.00
158	平面磨床	1	台	19.20	19.20
159	工艺磨床	2	台	7.20	14.40
160	钻床	2	台	4.80	9.60
161	摇臂钻床	1	台	14.40	14.40
162	平板激光切割	1	台	144.00	144.00
163	数控折边机	1	台	30.00	30.00
164	空压机	2	台	9.60	19.20
165	挂壁式空调	800	台	0.30	240.00
166	办公电脑	600	台	0.35	210.00
167	ERP	1	-	1,500.00	1,500.00
168	OA	1	-	50.00	50.00
169	智能原料仓库	1	-	2,000.00	2,000.00
170	其他	-	-	-	1,349.40
合计					32,194.25

(4) 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于次年开始产品生产，并达到 40%的产能，第 3 年预计达产 70%，第 4 年预计达 90%，第 5 年预计达产 100%。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132,600.00 万元、达产年净利润 25,878.72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22.55%，投资回收期(税后) 6.40 年。

(5)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建设周期												
前期考察与设计	■	■										
工程建设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设备调试、试运行							■	■			■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进先进的研发、试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引进先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并通过线性驱动系统静音降噪技术、汽车尾门开启系统升级、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等课题的研究开发，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技术引进吸收和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 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由凯迪电器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横玉路南侧，朝阳路西侧，横崔路东侧，规划道路北侧地块实施，凯迪股份目前已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本项目建筑面积 28,519.10 平方米。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588.1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建设投资	14,259.55	55.73%
设备投资	4,641.50	18.14%
预备费	945.05	3.69%
研发费用	5,742.00	22.44%
合计	25,588.10	100.00%

①设备投资

根据研发中心建设后的功能需求,本项目设备投资 4,641.50 万元,包括技术中心的软硬件设备投资,设备明细如下:

A、硬件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数字示波器	10	台	10.00	100.00
2	功率分析仪	10	台	30.00	300.00
3	BSD 仿真器	8	套	15.00	120.00
4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2	台	5.00	10.00
5	试验直流电源	10	套	5.00	50.00
6	高低温试验箱	1	套	80.00	80.00
7	慢走丝	2	台	95.00	190.00
8	电火花穿孔机	1	台	8.00	8.00
9	平面磨	1	台	3.00	3.00
10	精雕机	1	台	75.00	75.00
11	注塑机	1	台	90.00	90.00
12	注塑机	1	台	45.00	45.00
13	注塑机	1	台	55.00	55.00
14	保护焊机	1	台	1.00	1.00
16	数控车床	1	台	35.00	35.00
17	旋风铣	1	台	150.00	150.00
18	火花成型机	1	台	35.00	35.00
19	铣床	2	台	6.00	12.00
21	转子绕线机	1	套	30.00	30.00
22	电焊机	1	台	13.00	13.00
23	平衡机	2	台	5.00	10.00
24	转子测试仪	1	套	7.00	7.00
25	插纸机	1	台	7.00	7.00
26	CAN 总线测试仪	4	套	25.00	100.00
27	三综合试验台	1	台	50.00	50.00
28	水泵综合性能测试台	2	套	20.00	40.00
29	模拟电池电源	2	套	50.00	100.00
30	盐雾试验	2	台	2.50	5.00
31	电机测功系统	2	套	550.00	1,100.00
32	淋雨试验箱	1	台	5.00	5.00
33	砂尘试验箱	1	台	5.00	5.00
34	CMM(三坐标)	1	台	100.00	100.00
35	万能拉力测试机	1	台	10.00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6	轮廓仪	1	台	40.00	40.00
37	光谱分析仪	1	台	30.00	30.00
38	清洁度测试仪	1	套	40.00	40.00
39	撑杆综合性能测试仪	1	套	70.00	70.00
合计					3,121.00

B、软件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CATIA R20 三维制图软件	30	套	12.00	360.00
2	Pro-E 三维制图软件	6	套	15.00	90.00
3	ANSYS 16.0 机械仿真软件	2	套	35.00	70.00
4	AD15 线路排布软件	6	套	10.00	60.00
5	GstarCAD 2016 三维制图软件	5	套	1.50	7.50
6	Keil C51 单片机开发软件	2	套	1.00	2.00
7	CAXA 电子图版 2011	10	套	0.50	5.00
8	KISSsoft 03-2012	10	套	0.60	6.00
9	Microsoft Project	30	套	0.60	18.00
10	SolidWrokS	10	套	8.00	80.00
11	Ketshot 5	10	套	1.20	12.00
12	Rhinoceros 5.0 犀牛	20	套	0.50	10.00
13	Autodesk 3ds Max Design 2010 3D 建模	5	套	2.50	12.50
14	Adobe Photoshop CS6	15	套	0.50	7.50
15	浩辰 CAD 2016	60	套	3.00	180.00
16	Keil Vision 4	20	套	13.00	260.00
17	Windows	120	套	1.00	120.00
18	Microsoft Office	120	套	0.50	60.00
19	CATIA DS License Server V6R2017x	5	套	15.00	75.00
20	ExperssPCB 电路板设计软件	15	套	5.00	75.00
21	Adobe Illustrator AI	10	套	0.50	5.00
22	Adobe Dreamweaver	10	套	0.50	5.00
合计					1,520.50

②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投入 5,742.00 万元，为引进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其中研发人员具体岗位包括电机工程师、推杆研发人员、软硬件工程师、辅助研发人员、

测试人员等。

（4）技术中心研发课题

本项目技术研发课题情况如下：

课题名称	课题概述
线性驱动系统经验降噪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在线性驱动系统中，电机噪声是衡量其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影响其在市场竞争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本课题将在公司现有线性驱动器产品基础上，通过分析电机产生噪音的机理，研究永磁直流电机的电磁噪声的特点，研究不同降噪措施对永磁直流电机电磁噪声的影响，并分析采用降噪设计之后对电机性能产生的影响；针对不同的降噪方案，研制样机，对样机进行实验研究；研究控制器对电机噪声的影响。本课题的研发有助于提升线性驱动系统的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汽车尾门开启系统升级的研究与开发	随着汽车使用舒适性、便捷性与人性化需求的提升，汽车制造商对汽车尾门开启系统总成的开发要求更智能化、快捷化，电动尾门开启系统总成是未来汽车产品的必然发展趋势。本课题将对汽车尾门开启系统中的电动推杆、控制器、脚踢感应模块、转轴式尾门开启机构等进行升级，既有利于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促使汽车尾门开启系统成为高附加值产品，同时也将拓展公司产品系列，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从而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工艺改进的研究与开发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工艺可以在提升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提升产品试验检测能力，保证产品性能与质量。本课题深入研究现有工艺对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影响的不确定性以及现有产品检测方法的局限性等问题，通过对静音房带输送线、办公台涂装线、配料方案、机器人氩弧焊接系统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升级，进而实现线性驱动系统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满足下游市场客户的供货需求；同时，公司将对模组自动检测线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先进检测设备，以提升模组老化测试、空载时的电流速度行程测试、负载运动时的电流速度行程测试、自锁力测试及耐压测试能力，保障产品性能及质量，从而实现线性驱动产品品质的全面提升。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T+1				T+2				T+3			
建设周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考察与设计	■											
工程建设		■	■	■	■	■						
设备采购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二）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生产人员，对公司现有线性驱动系统产品进行扩产。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突破公司目前电动推杆生产瓶颈，进一步扩大整体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提高灵活排期能力，公司将满足不同系列产品间的供货需求，以便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由凯迪股份负责实施，目前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武发改[2016]02102 号）和常州市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经环管表[2016]52 号）。

2、项目建设方案

（1）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由凯迪电器在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村江路东侧实施，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书号码为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5123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000.00 平方米。

（2）项目所需原材料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铝、钢铁、塑料粒子等。公司通过对供货商多方面的比较选择，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形成了一套安全可靠的原料供应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696.6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土地投资	353.95	5.29%
建设投资	2,700.00	40.32%
设备投资	2,687.40	40.13%
预备费	269.37	4.02%
铺底流动资金	685.92	10.24%
总投资金额	6,696.64	100.00%

新增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波峰焊锡机	-	台	1	45.00	45.00
2	注塑机	(全自动、机械手)	台	2	275.00	550.00
3	模具	-	套	10	10.00	100.00
4	静音室	-	个	1	10.00	10.00
5	液压机	350 吨	台	2	0.20	0.40
6	高频焊接机组	-	套	1	300.00	300.00
7	铣床	M6	台	1	6.00	6.00
8	卧式插件机组	-	套	1	150.00	150.00
9	贴片机	SM481	套	1	220.00	220.00
10	全自动动平衡机	-	台	2	20.00	40.00
11	精车机	-	台	4	15.00	60.00
12	磨床	-	台	2	20.00	40.00
13	绕线机	TD-3	台	3	30.00	90.00
14	点焊机	TMI-5	台	2	30.00	60.00
15	压力机	JR23-634	台	6	15.00	90.00
16	数控车	Q7-4B	台	1	35.00	35.00
17	加工中心	YCM-NCV106A	台	1	200.00	200.00
18	叉车	CPC30-Q9K	台	2	10.00	20.00
19	无芯磨床	M10100	台	2	40.00	80.00
20	自动滚牙机	FDY-60	台	1	76.00	76.00
21	旋铣机	-	台	1	165.00	165.00
22	模组老化测试线	-	套	2	50.00	100.00
23	自动螺丝机	7 轴	台	3	15.00	45.00
24	全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ALD700	套	1	75.00	75.00
25	慢走丝	AG400L	台	1	95.00	95.00
26	火花机	EDM450B	台	1	35.00	3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合计						2,687.40

4、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于次年开始产品生产，并达到40%的产能，第3年预计达产70%，第四年预计达产90%，第五年达产100%。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11,800.00万元、达产年净利润3,594.16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44.18%，投资回收期（税后）3.80年。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T+1			
建设周期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设备采购及自制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设备调试、试运行				■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线性驱动系统为核心的机电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满足下游厂商的生产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足够的资金实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本项目从行业运营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通过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8,000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线性驱动系统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领域，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带动了上游线性驱动系统市场需求的增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厂商建立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覆盖的客户

包括 Southern Motion、Ashley、Ergotech Manufacturing、华达利、顾家家居、海派家居等国内外知名制造商。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3.96 亿元增长到 8.33 亿元。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下游市场客户对线性驱动系统的需求量保持较快的增长。面对下游市场的扩张,公司现有业务仍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公司有必要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适时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

(2) 满足日渐增长的营运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快速发展决定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家具、医疗器械、汽车制造企业,具备订单量大、回款信用好的特点,但是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生产控制和及时交货方面也有着严格的要求。

公司采取大客户战略,根据客户要求针对一些大客户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大客户战略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较大。同时,为了确保产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通常需在客户订单下达之前,根据客户的生产预测,对主要原材料和主要产品进行备货,从而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增加。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均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随着公司持续深耕智能家居、智慧办公、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领域,在新客户的开发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通过延长收款期等方式吸引新客户,从而将加大资金压力;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将迅速增加。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3)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总体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公司需要通过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结构调整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公司需要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提高资金实力,优化资

本结构，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3、资金需求

凭借良好的客户基础、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公司内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未来 3-5 年，公司扩产产能将陆续释放，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务持续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前景、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市场融资环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后业务规模的扩大等因素合理确定了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入初期，由于研发中心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得到增强，资金周转情况得以改善，有效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市场响应能力和产品的性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推动力，促进公司业务规

模和销售收入增加，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投资主要为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的土地投资、建设投资和软硬件设备投资，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土地的摊销年限为 50 年，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净残值率为 5%；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率 5%。

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折旧和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资产投资（原值）	年折旧、摊销额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91.52	5,671.34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5,083.30	340.83
合计	93,474.82	6,012.1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 6,012.16 万元。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44,400.00 万元，净利润 29,472.88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相对项目实施后的新增净利润水平金额较小，因此，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800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2,465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2016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2018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 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8年12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30,000万元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8年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三）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内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细化《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并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指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3、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需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48.90 万元、16,346.15 万元、14,725.24 万元和 13,482.67 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99.46 万元、14,352.96 万元、14,209.91 万元和 18,370.38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168.72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三) 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陆晓波
联系电话：	0519-67898510
传真：	0519-67898519
公司网站：	http://www.czkaidi.cn
电子邮箱：	zqb@czkaidi.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1、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动推杆及控制系统等产品，具体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以每次实际采购时签订的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8 年供货保障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家具原辅材料等产品，采购依据双方协商确认的采购价格表或报价单。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合同。

3、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Southern Motion 签署《Supply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向Southern Motion 销售线性驱动器、电源适配器、开关及其他电子配件产品,具体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及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1月18日起,无固定期限。

4、2018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ESI-ergonomic solutions 签署《Supply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向ESI-ergonomic solutions 销售产品,具体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及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1月29日起,有效期三年。

5、截至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Wanek Furniture Co., Ltd.正在履行的《Purchase Order》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标的	金额（美元）	签订时间
1	凯迪股份	Wanek Furniture Co., Ltd.	电动推杆及配件	237,318.32	2018.11.14
2			电动推杆及配件	154,327.48	2018.11.14
4			电动推杆等	191,812.80	2018.11.20
5			电动推杆及配件	381,537.16	2018.11.20
6			电动推杆等	108,198.60	2018.11.28
合计				1,073,194.36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1、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常州市世博家具厂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常州市世博家具厂采购机壳等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30日。

2、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漆包线等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时间与数量以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常州枫茂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

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常州枫茂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线束等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全达机电工业（惠州）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5、2018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钢带钢板等材料，并对定价方式进行约定，具体交货期限与数量以实际采购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三）基建合同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基建合同如下：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514.59 万元。根据该合同，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凯迪股份河道改道及清淤工程，工程范围为新河道开挖、老淤泥处理回填、护坡挡墙的制作等，工程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朝阳路西侧、横玉路南侧。

（四）银行授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金额	债权人	授信期限
1	凯迪股份	2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林支行	2018.09.19-2020.09.17
2	凯迪股份	4,5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林支行	2018.01.25-2020.01.24
3	凯程精密	1,5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林支行	2018.11.13-2020.11.12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尚未执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已经完结的专利诉讼

(1) 2013 年 9 月，公司、美国凯迪向美国马里兰州地方法院起诉 OKIN Amercia,Inc 公司、Dewert Okin 公司，提出以下诉讼请求：①判决凯迪有限、美国凯迪未侵犯被告专利号为“No.5927144”的专利权；②判决“No.5927144”专利权无效；③判决“No.5927144”专利权是不可执行的，无效的以及没有法律后果的；④禁止被告及其董事、代理人、雇员、律师以及关联人员，宣称凯迪有限及其客户侵犯“No.5927144”专利权；⑤判决本案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部美国专利法第 285 条为特殊案例；⑥判决被告对原告进行商业关系和前瞻性优势干扰的侵权干扰，以及合同关系的侵权干扰、致害诋毁和恶意滥用诉讼程序而违反兰哈姆法案、马里兰州不正当竞争法；⑦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和惩罚性损害赔偿；⑧禁止被告及其董事、代理人、雇员、律师以及关联人员，实施不公平竞争、商业关系和前瞻性优势的侵权干扰，合同关系的侵权干扰和致害诋毁行为；⑨判决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⑩法院认定为公正和恰当的其他措施和进一步救济。

2015 年 6 月 5 日，美国马里兰州地方法院陪审团作出如下判决：①判决凯迪有限、美国凯迪不构成对“No.5927144”号专利权的侵权，被告 OKIN Amercia,Inc 公司、Dewert Okin 公司败诉；②判决被告 OKIN Amercia,Inc 公司、Dewert Okin 公司的“No.5927144”号专利有效，原告凯迪有限、美国凯迪败诉。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2014 年 11 月，LINAK A/S 公司、Linak U.S.,Inc.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地方法院起诉凯迪有限、美国凯迪，提出以下诉讼请求：①判决被告侵犯了 LINAK A/S 公司专利号为“NO.7471020”的专利权；②LINAK A/S 公司的

“NO.7471020”号专利是有效且可执行的；③颁布对被告侵权行为的永久禁令；④判令被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导致的原告损失，以及根据美国法典第35部第284条确定的利息、诉讼费等费用；⑤判令被告按照原告实际损失的三倍向原告予以赔偿；⑥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与本案相关的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⑦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和进一步的救济。凯迪有限在本案中递交了反诉 LINAK A/S 公司、Linak U.S.,Inc 的诉讼请求。

2015 年 12 月，LINAK A/S 公司、Linak U.S.,Inc.与凯迪有限、美国凯迪达成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如下：凯迪有限和解协议生效起 121 日后，将不会在美国制造、使用、销售、提供销售、进口或推销 KDHCT001 产品，直到专利的最后一项权利要求的终止；凯迪有限可以继续服务和修理本协议项下所有被控产品。LINAK A/S 公司、Linak U.S.,Inc.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正在进行中的专利诉讼进展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原告 LINAK A/S 向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欧洲凯迪和 Olli Lemola（欧洲凯迪工作人员）三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被告在德国销售、运输一种电子升降设备，侵犯其专利权（专利号：EP1621055B1）。诉讼请求如下：①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在德国境内制造、销售和提供相关产品；②要求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9 日以来有关侵权行为的账目信息；③要求提交在德国境内的所有侵权产品，并请求法院执行销毁；④要求召回所有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起在德国境内进入市场流通的侵权产品；⑤请求法院判决三名被告作为共同债务人向原告赔偿侵权所得（从 2011 年 3 月 9 日开始实施侵权行为起计算）；⑥要求法院判决三名被告作为共同债务人就待承认的诉讼请求向原告提供约 500,000 欧元的担保；⑦诉讼费用由三名被告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2) 2018 年 9 月 4 日，原告 Limoss US, LLC 向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阿伯丁分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发行人、美国凯迪两方作为共同被告，主张被告制造、使用、销售的线性驱动产品侵犯其专利号为：“10066717”的专利权，2018 年 9 月 4 日原告取得上述专利的授权。诉讼请求如下：①提请判决被告行为构成对“10066717”号专利的故意侵权；②颁布对被告侵权行为的永久禁令；

③判令被告按照庭审确定的因其侵权行为导致的原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告取得专利授权前的相关损害;④判令被告按照原告实际损失的三倍向原告予以赔偿;⑤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与本案相关的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⑥判令被告承担判决前利息及成本;⑦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的救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二) 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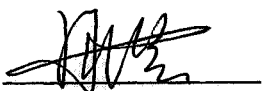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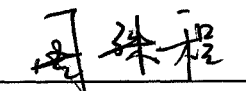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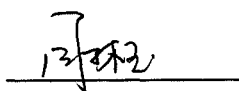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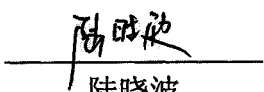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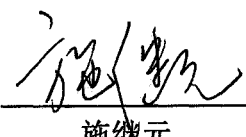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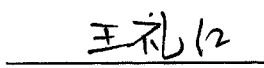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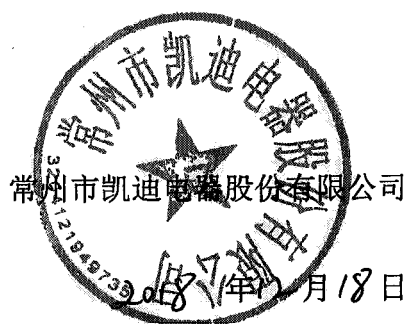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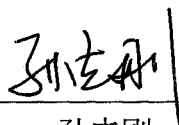
 周荣清	 周殊程	 周林玉
 陆晓波	 施继元	 袁炎平
 王礼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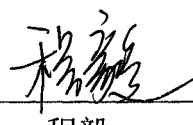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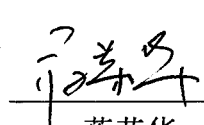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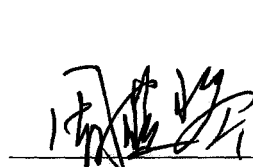

孙志刚


程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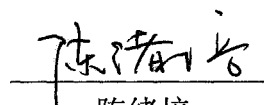

蒋荣华

全体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名：


严国红


周燕琴


姚步堂


陈绪培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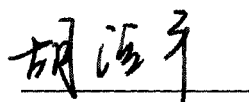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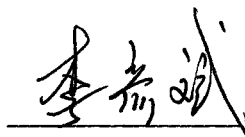


黄建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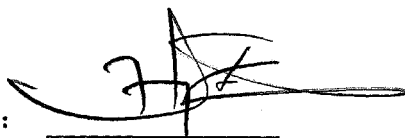


胡海平



李彦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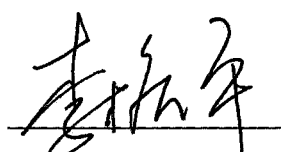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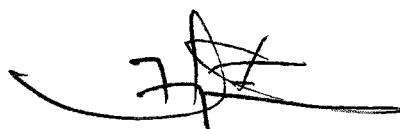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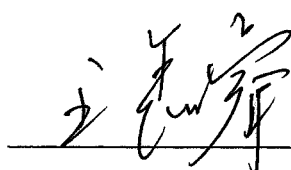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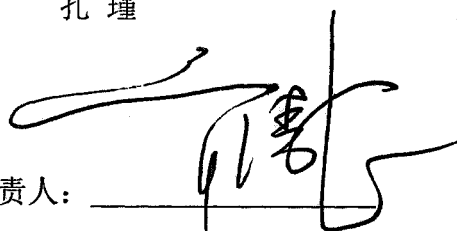


孔 瑾



王鑫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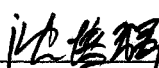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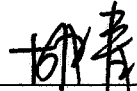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0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00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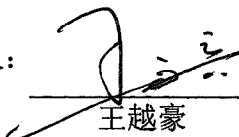

沈培强


强沈
印培


胡青


之胡
印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豪王
印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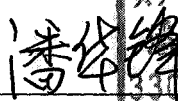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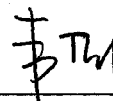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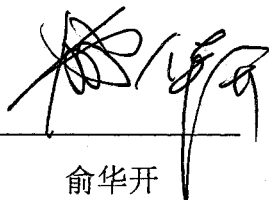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9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潘华锋
资产评估师
33050001


韦艺佳
资产评估师
33130005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4号、天健验(2016)519号、天健验(2016)57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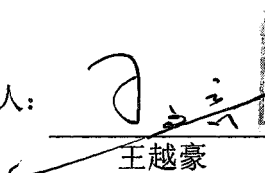

沈培强




胡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 12 月 18 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查阅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发 行 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电 话：0519-67898510

联 系 人：陆晓波

保 荐 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电 话：021-68801587

联 系 人：蒋潇